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 11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事日程表

月	日	星期	會次	時間:上午 9-12 時	會次	時間:下午 2-5 時
5	14	四		代表報到	1	預備會議
5	15	五	2	1. 主席致開會詞 2. 鄉長施政報告暨說明 3. 鄉長對上次會期議決案執行情形做說明		
5	16	六		停會		
5	17	日		停會		
5	18	一	3	鄉政考察		
5	19	二	4	鄉政考察		
5	20	三	5	鄉政總質詢		
5	21	四	6	鄉政總質詢		
5	22	五	7	審議 108 年度連江縣 南竿鄉總決算	8	議案審查
5	23	六		停會		
5	24	日		停會		
5	25	一	9	1. 議案審查. 2. 臨時動議. 3. 閉會		

#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屆第三次定期會會議記錄

時間：109年5月15日上午

地點：南竿鄉民代表會議事廳

議程：鄉長施政報告

秘書：

向大會報告，出席人數已全員到齊，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

陳鄉長、公所林秘書及各課室列席主管、本會曹副主席及各位同仁大家早：今天  
是本會召開第11屆第3次定期會，本次會期議程有鄉長施政報告及上次會期議決  
案執行情形說明、鄉政考察、鄉政總質詢、審議108年度南竿鄉總決算案、議案  
審查等，目前本鄉介壽獅子市場已在營運，成功山納骨堂改進部分是否已改善，  
本會代表在會議中所通過議案必須做控管落實執行，今年受新冠病毒疫情影響，  
造成觀光產業危機，政府現有那些紓困補助，須讓鄉親了解以利申請，為提振經  
濟，請公所研擬本鄉類似消費券發放辦法。目前已有部分旅客蒞臨旅遊，本鄉防  
疫工作是否有落實，執行防疫各村也要進行消毒工作，鄉長在出席縣府召開會議  
上建請縣府對台馬間遊客做好管控因應避免人傳人疫情發生，夏天蚊蟲多，本鄉  
也要加強做好村容環境衛生整潔維護以維鄉民身心健康。最後志華感謝各位代表  
在百忙中能夠踴躍出席此定期會，使會議得以順利召開，也希望同仁能夠踴躍提  
出寶貴建言，本人在此預祝會議，順利圓滿，現在請鄉長作施政報告。

鄉長：

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三次定期會

鄉長：

壹、前言

陳主席、曹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大家好：

今天欣逢貴會第11屆第3次定期會開議，振國率秘書及各課室主管列席貴會，內  
心備感榮幸。在過去會期，承蒙貴會一直以來對本所的策勵與支持，使各項鄉政  
建設工作得以順利向前推進開展，並逐步實現本所的施政願景，振國謹代表本所  
全體同仁表達由衷謝忱。面對當下嚴峻的新冠肺炎疫情，本所秉承縣流行疫情指  
揮中心的指引，協助本鄉防疫物質的發放、居家隔離鄉親的訪視關懷、全區公共  
空間環境衛生的消毒管制及產業紓困的配合等，期使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減至最  
低。振國上任已近一年半，秉持著一分耕耘、一分收穫，努力推動南竿鄉政，致  
力打造優質及幸福的生活環境，雖然過程充滿艱辛與挑戰，但為了讓南竿不斷地  
進步，讓南竿有更美好的未來，振國定當與貴會攜手為創造鄉民福祉而共同打拚。  
以下謹就本所團隊上半年的施政工作摘要報告，祈請各位代表女士、先生不吝指  
教！

貳、目前推動之重點工作與成效

一、民政課

(一)自治業務

1.辦理地方自治相關業務。

2. 辦理宗教禮俗、教育文化等事宜。
3. 辦理民眾各項政令推行宣導事宜。
4. 辦理各村村長健保加退保作業及村長事務補助費核撥等事宜。
5. 辦理各村村長保險費及健康檢查費補助事宜。
6. 辦理各村村長生日禮金致贈作業。
7. 辦理本鄉各廟宇祭祀、慶典等活動補助香油錢業務。
8. 辦理本鄉各寺廟登記證換發作業。
9. 辦理各村廟宇申請維修經費補助事宜。
10. 辦理馬防部火砲射擊演訓轉知作業。
11. 辦理「108 年南竿火砲射擊睦鄰經費充實各村老人活動中心設備採購案」、「108 年度馬祖地區射擊場南竿射擊場周邊各村環境改善工程」及「南竿鄉各村廣播系統改善工程」報結申請補助經費作業。
12. 辦理 109 年火砲射擊訓練場及 109 年彈藥庫、燒爆燬場及油料庫睦鄰捐助經費分配及申請作業。
13. 辦理法院公示送達、地政局土地時效取得所有權等公告作業。
14. 辦理法院轉介及民眾申請調解業務。
15. 辦理雲台文化協會小提琴義演活動補助作業。
16. 辦理本所勞資協商會議召開作業。
17. 辦理本所模範勞工選拔推薦作業。
18. 辦理「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務相關工作。
19. 辦理國民中小學強迫入學相關作業。

## (二) 墓政業務

1. 辦理成功山民眾公墓殯儀館禮廳設備租用 5 件及附屬設施冰櫃租用工作 6 件。
2. 辦理民眾申請墳墓起掘檢骨火化入塔補助費申請工作計 3 件。
3. 辦理往生民眾(含外籍人士)大體火化計 5 件。
4. 辦理民眾申請骨灰安置工作計 7 件。
5. 辦理民眾申請火化塔葬補助計 3 件。
6. 辦理本鄉生命園區春祭祭典工作。
7. 辦理墓政及火化場管理行政業務相關事宜。
8. 辦理東引岸際發現無名屍之大體冰存計 2 件。
9. 辦理民眾申請私人墓地起掘遷台計 1 件。

## (三) 兵役業務

1. 每日辦理役政資料統計通報，處理異動動態遷入、遷出移資單通報作業。
2. 每週一辦理後備軍人列管通報表列印並辦理通報工作。
3. 辦理後備軍人主檔及後備檔差異清查作業工作。
4. 辦理 108 年及 109 常備兵軍事訓練之軍種抽籤，共計 17 員。

5. 辦理役男出境申請，共計 9 員。
6. 辦理補充兵徵集作業，共計 5 員。
7. 辦理役男免役及補發免役證明書共 6 員。
8. 辦理 109 年慰問清寒榮民、榮眷曹鳳珠，春節慰問金申請作業。
9. 辦理民眾自衛隊員任公職前接受自衛部隊組訓發給年次證明書作業工作，共 10 員。
10. 辦理 109 年後備軍人及補充兵儘召、緩召等宣傳。
11. 辦理第四十一屆榮民節慶祝活動餐會活動，共 84 員。
12. 辦理常備兵軍事訓練徵集作業，共計 18 員。
13. 辦理 90 年次及齡男子兵籍調查，共 43 員。
14. 辦理 109 年徵兵檢查，共 32 員。

#### (四) 災防業務

1. 修訂「連江縣南竿鄉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2. 配合連江縣政府辦理「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
3. 配合連江縣政府辦理「災害防救深耕三期計畫」。

#### (五) 慶典活動業務：

1. 辦理本鄉 108 年模範父親表揚暨慶祝餐會活動，約 640 人參加。
2. 辦理本鄉 108 年模範老人及敬老楷模表揚暨慶祝餐會活動，約 420 人參加。

## 二、財經課

### (一) 公共建設

1. 如期於 108 年底完成陸軍後勤指揮部捐助本鄉「介壽及清水村等公共環境改善工程」之驗收結案，結算金額計新台幣 666 萬 3,231 元整。本工程辦理介壽及清水村之公共環境改善美化、巷道地坪修繕更新、社區遊憩設施新建、排水溝改善、增設照明設施等。
2. 如期於 108 年底完成陸軍後勤指揮部捐助本鄉「四維及馬祖村等公共環境改善工程」之驗收結案，結算金額計新台幣 516 萬 3,224 元整。本工程為四維村、五間排聚落及夫人村聚落等處之擋土牆改善、巷道地坪修繕更新、老舊石牆修繕、階梯護欄改善及照明設施新設等。
3. 如期於 108 年底完成陸軍後勤指揮部捐助本鄉「復興及福沃村等公共環境改善工程」之驗收結案，結算金額計新台幣 504 萬 8,774 元整。本工程為復興村及福沃村之擋土牆改善、地坪修繕、階梯護欄改善及照明設施調整遷移等。
4. 如期於 108 年底完成「國防部捐助火砲射擊訓練場睦鄰經費」工程之驗收結案，結算金額計新台幣 655 萬 1,012 元整。工程主要內容為本鄉仁愛、津沙、珠螺村等處之公共設施及環境改善。
5. 辦理「107 年度南竿鄉公共環境改善工程」規劃設計及發包作業，工程金額計新台幣 1,140 萬元整。藉由設置擋土設施、排水結構、基礎改良、掛網噴植、預力岩栓、扶手設置、路燈設置等工項，有

- 效改善本鄉多處民居生活環境，工程預計於本年度 6 月底前完工。
6. 完成「津沙村入口景觀設施新建工程」之驗收結案，結算金額計新台幣 36 萬 6,000 元整。藉由設置牌樓美化津沙村容，並增加遊客拍攝景點。
  7. 完成縣府補助「清水村公共擋土牆工程」之驗收結案，結算金額計新台幣 80 萬 6,636 元整。藉由設置擋土設施、排水結構、道路整地等工項，有效改善清水村舊農改場周邊環境通行安全。
  8. 完成縣府補助「介壽村入口意象修繕工程」之驗收結案，結算金額計新台幣 78 萬元整。工程內容係對原介壽入口意象(牌樓)做一全面性修復及上漆保養等。
  9. 完成縣府補助「南竿鄉山隴安檢所周邊環境改善工程」之驗收結案，結算金額計新台幣 113 萬 8,374 元整。藉由設置擋土設施、排水結構、道路地坪鋪設等工項，有效提昇山隴安檢所周邊居住環境。
  10. 本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捐助本鄉之各項睦鄰計畫，皆已完成計畫之提報及審議，聯勤(油庫、彈藥庫、燒燬場)睦鄰計畫預計於 4 月底核定，本所修正設計書圖後於五月份將各項工程陸續上網招標。火炮射擊訓場睦鄰計畫亦將按進度辦理公告招標工作。
  11. 利用本所營建工程預算，辦理本鄉基層建設開口契約工程，108 年度由新業營造有限公司承攬，隨時機動改善本鄉各村之巷道、村容、排水溝、擋牆、護欄及街道傢俱等，立即有效解決公共設施及民眾週邊環境之問題。全案已完成驗收結案，結算金額計新台幣 346 萬 3,004 元整。
  12. 利用本所災害準備金，辦理本鄉災害預防及緊急搶修開口契約工程，108 年度由騰億營造有限公司承攬。因應豪雨或颱風造成之淹水、坍方等災害之預防、緊急搶修及復原等工作能立即處理。全案已完成驗收結案，結算金額計新台幣 119 萬 4,450 元整。
  13. 利用縣府代辦經費，辦理本鄉路燈及巷燈維修開口契約工程，108 年度由榮福水電工程行承攬，執行例行性之路燈巡檢及維護工作，於通報後立即修復損壞之路、巷燈，以維護夜間人車安全。全案已完成驗收結案，結算金額計新台幣 206 萬 2,490 元整。
  14. 執行民宅周邊樹木整修，隨時依鄉親通報，即時解決其生活環境潛在危機，維護鄉親生命財產安全。
  15. 完成 109 年度本鄉基層建設開口契約工程發包，本年度由大順土木包工業承攬，決標金額新台幣 320 萬元整。工程內容為辦理本鄉各村設施改善工作。
  16. 完成 109 年度本鄉路燈及巷燈開口契約工程發包，本年度由榮福水電工程行承攬，決標金額新台幣 186 萬元整。工程內容為辦理本鄉路、巷燈巡檢及維護工作。
  17. 完成 109 年度本鄉災害預防及緊急搶修開口契約工程發包，本年度由騰億營造有限公司承攬，決標金額新台幣 122 萬元整。工程

內容為辦理本鄉災害及緊急應變等工作。

## (二)財經行政

1. 辦理出納業務，員工薪資核算發放，各項補助經費之請領、收支管理，現金、支票等帳務管理。
2. 辦理本所經管之公務及公用財產清查工作，配合縣府辦理各種財產之抽查及管理。
3. 完成 108 年度本所及所屬單位財產之清查盤點及財產系統增除帳等工作，使公有財產之管理更臻完善周全。
4. 辦理本鄉養雞、豬戶之各式疫苗接種之宣導、調查及通知等工作。
5. 配合縣府產發處辦理各項農業政策宣導及統計調查，協助辦理農林漁牧普查等工作，並受理畜牧場登記、養殖漁業放養申報等各項申請業務。
6. 配合縣府交旅局辦理交通設施調查，道路交通安全資訊等政策宣導及相關公告轉頒等工作。
7. 配合縣府工務處辦理道路資訊、都市計畫、建築管理、違章建築管理等政策宣導及相關公告轉頒等工作。
8. 配合縣府財稅局辦理印花稅、契稅..等各項稅務調查及其政策宣導及相關公告轉頒等工作。
9. 配合縣府政策，代辦核發舊有合法房屋證明及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接用水電證明。

## 三、環保課

1. 為維護海岸環境整潔，本所視各村莊海岸環境整潔情形，辦理巡迴淨灘工作。
2. 每日定時定點收集清運軍方及機關單位、各村莊垃圾，維護環境衛生整潔。
3. 為增加本鄉財源，委請自來水廠及村辦公處代為徵收本鄉垃圾清除處理費，增加鄉庫收入。
4. 為落實未裝設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業務，辦理勾稽調查工作。
5. 為保持各澳口海灘清潔，定期派員巡迴清理各澳口海灘，並配合各社區發展協會辦理淨灘活動，以保持海灘清晰面貌。
6. 推動環保新觀念利用各種集機會宣導民眾，垃圾分類、垃圾不落地、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節能減碳等實際行動以落實環保工作。
7. 為維護公共區域環境衛生整潔請各村辦公處加強宣導轄內犬隻飼主，於溜狗時繫狗鏈並隨手清狗便工作，共同維持公共區域環境衛生整潔。
8. 為提昇環境生活品質，達到預防疾病發生，宣導各村轄內住戶加強滅鼠防疫工作，以維護住宅週邊環境衛生避免鼠疫發生。
9. 辦理環境維護工作環境月報表、犬隻排便執行成果月報表、海岸地區環境清潔維護成果表等各類報表統計工作，每月定期陳報縣府核備。

10. 為提升環境衛生整潔，視各村路段雜草生長情形派員巡迴清除雜草，以維護環境衛生整潔。
11. 為加強維護環境衛生，定期赴各村及學校噴灑環境衛生殺蟲劑，並呼籲民眾清除戶內外不必要積水容器，杜絕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預防登革熱疫情發生。
12. 為防雨季颱風來臨，保持各村村內水溝暢通，定期派員赴各村巡迴清理水溝，保持水溝暢通預防阻塞。
13. 清明節辦理本鄉民眾公墓週邊環境清理進行割草，以維護公墓環境清潔，提供整潔環境，便利民眾清明祭祖緬懷先人、慎終追遠。
14. 為防治公害美化環境，並藉清潔週之倡導，培養全民環境意識，養成經常保持整潔習慣，以提昇生活品質促進國民健康，於109年1月13日起至18日止分東西區實施國清週各村環境大掃除工作，計動員兵力800人次協助各村環境清潔工作。
15. 為維護本鄉居民及各機關單位於春節期間環境衛生整潔，辦理春節期間垃圾清運工作。
16.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辦理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產生之廢棄物清除處理作業工作。
17. 為避免登革熱疫情升溫，辦理加強宣導登革熱防治「容器減量」及「巡、倒、清、刷」的重要性，並進行社區動員加強孳生源檢查及清除工作。
18. 辦理109年度環境衛生補助經費計畫相關業務。
19. 辦理臨時人員勞、健投保業務。
20. 辦理臨時人員休假管控業務。

#### 四、行政課

##### (一)行政管理

1. 辦政法制、研考、新聞及網站管理等工作。
2. 辦理各項會議指(裁)示事項分辦列管工作。
3. 配合各課室辦理各項慶典、會議、餐會、外賓接待等工作。

##### (二)文書管理

1. 辦理來文點收登記分發及公文稽催工作，108年11月至109年4月止計2,864件。
2. 賡續推動使用公文線上簽核系統工作，除提昇公文處理時效(1.5天)，並有效減少紙張用量5%。
3. 辦理發文繕校遞送工作，電子發文比率已達79%。

##### (三)事務管理

1. 辦理108年技工、工友年終考核、平時工作指派、管理及員工勞(健)保各項作業工作。
2. 賡續辦理身心障礙平台物品採購工作，108年採購比率達百分之五。
3. 辦理公務車輛調派使用、油料申購、定期檢驗、保險及檢修保養工作。

4. 辦理節能減碳四省措施(節水、節電、節油、節紙)資料填報及研擬改善措施工作。108 年節電 10.16%、節水 17.53%。
5. 辦理各項辦公設施設備定期修繕維護，108 年度完成消防設備檢修更換。

## 五、社會課

### (一)老人業務

1. 辦理申請 65 歲以上老人居家生活補助費計 522 員，每月發放金額新台幣 156 萬 6,000 元整。
2. 辦理發放全鄉 65 歲以上老人 109 年度春節慰問金計 72 員，發放金額新台幣 72 萬 2,000 元整。
3. 辦理致送 70 歲以上老人祝壽賀禮 108 年度 11 月份至 109 年度 4 月份計 196 員，發送祝壽禮合計新台幣 38 萬 9,750 元整。
4. 辦理獨居老人營養餐飲送餐服務。
5. 辦理 65 歲以上老人老花眼鏡補助申請業務，108 年度 11 份至 109 年度 4 月份計 4 員，補助合計新台幣 2,000 元整。
6. 辦理 65 歲以上老人假牙補助申請業務，108 年度 11 月份至 109 年度 4 月份計 20 員，補助合計新台幣 33 萬 8,700 元整。
7. 辦理 65 歲以上老人赴大陸交通船費補助業務，108 年度第四季至 109 年度第一季計 103 員，補助合計新台幣 9 萬 8,775 元整。
8. 辦理失能老人營養保健及醫護用品補助 108 年度第四季至 109 年度第一季計 19 員，補助合計新台幣 16 萬 6,500 元整。
9. 辦理各村老人活動中心設備修繕及機儀維修工作。
10. 調查南竿鄉未立案老人福利機構辦理情形。
11. 辦理 65 歲以上老人輔具購買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申請業務計 1 員，補助合計新台幣 1 萬元整。
12. 辦理 65 歲以上獨居老人緊急救援連線服務計申請。

### (二)身障業務

1. 辦理申請身心障礙生活津貼補助費計 123 員，每月發放金額新台幣 43 萬 3,000 元整。
2. 辦理申請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計 26 員，每月發放金額新台幣 15 萬 2,807 元整。
3. 辦理申請身心障礙生活者租賃房屋租金補助費計 5 員，每月發放金額新台幣 1 萬 5,200 元整。
4. 辦理發放全鄉身心障礙者 109 年度春節慰問金計 268 員，發放金額新台幣 53 萬 6,000 元整。
5. 辦理鄉民身心障礙證明 ICF 鑑定申請，108 年度 11 月份至 109 年度 4 月份計 30 員。
6. 辦理鄉民身心障礙手冊及證明補換發作業計 1 員。
7. 辦理鄉民身心障礙手冊及證明戶籍變更註記作業計 1 員。
8. 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助器具補助申請計 4 員，補助金額新台幣 4

萬 1,500 元整。

9. 辦理身心障礙者轉診赴台就醫交通費、自費醫療費申請業務計 10 員，補助金額新台幣 4 萬 8,856 元整。
10. 辦理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用補助申請業務計 18 員，每月發放金額新台幣 20 萬 1,220 元整。
11. 辦理極重度身心障礙者營養餐飲送餐服務計 1 員，108 年度 11 月份至 109 年度 4 月份送餐合計新台幣 1 萬 2,100 元整。
12. 辦理身心障礙者赴大陸交通船費補助業務，108 年度第四季至 109 年度第一季計 2 員，補助合計新台幣 3,700 元整。
13. 辦理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申請業務。
14. 辦理居家身心障礙者使用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申請業務。

### (三) 救助業務

1. 辦理申請低收入戶生活補助費計 9 員，每月發放金額新台幣 5 萬 9,054 元整。
2. 辦理申請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補助費計 1 員，每月發放金額新台幣 7,759 元整。
3. 辦理申請低收入戶就學生活補助費計 6 員，每月發放金額新台幣 3 萬 8,148 元整。
4. 辦理申請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費計 14 員，每月發放金額新台幣 3 萬 170 元整。
5. 辦理社會救助法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案件申請工作，核定低收入戶第一款 5 戶、第二款 13 戶、第三款 14 戶、中低收入戶 22 戶。
6. 辦理發放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 109 年度春節慰問金人數計 47 員，發放金額新台幣 14 萬 7,500 元整。
7. 辦理急難紓困救助慰問金申請業務計 1 員，發放金額新台幣 2 萬元整。
8. 辦理急難救助生活、傷病、喪葬慰助救助金、發放住院醫療慰問金及死亡家屬慰問金申請業務計 2 員，發放金額新台幣 6 萬元整。
9. 辦理低收入戶中低老人住院醫療看護費申請補助業務計 2 員，發放金額新台幣 8 萬 4,474 元整。
10. 辦理低收入戶及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申請業務。
11. 辦理全鄉鄉民投保意外傷害險保險業務理賠業務計 2 員，理賠金額新台幣 60 萬元整。
12. 辦理連江縣縣民遭受意外身故濟助業務計 2 員，慰問金額新台幣 60 萬元整。
13. 辦理以工代賑臨時工每月工作天數申請、薪資發放、機關健保補助及物品購置等業務計 14 員。
14. 辦理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住宅修繕申請業務。
15. 辦理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弱勢族群冬令濟助物資發放業務。

16. 辦理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赴大陸交通船費補助業務。
17. 辦理發放住院醫療慰問金及死亡家屬慰問金 108 年度 11 份至 109 年度 4 月份計 34 員，慰問合計 新台幣 2 萬 1,000 元整。
18. 辦理發放直升機醫療後送及安寧返鄉慰問金慰問金 108 年度 11 月份至 109 年度 4 月份計 3 員，慰問合計新台幣 1 萬 5,000 元整。
19. 辦理災民收容救濟站民生必需品及設備設置作業。
20. 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青少年體檢費補助申請。
21. 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嬰幼兒奶粉及尿布補助申請業務，108 年度第四季至 109 年度第一季計 2 員，補助計新台幣 1 萬 1,991 元整。
22. 辦理替代役社會役役男管理工作。

#### (四) 婦幼業務

1. 辦理申請家庭照顧子女津貼補助費計 7 員，每月發放金額新台幣 4,000 元整。
2. 辦理申請育有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計 96 員，每月發放金額新台幣 26 萬 8,500 元。
3. 辦理申請中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費計 2 員，每月發放金額新台幣 4,310 元整。
4. 辦理申請特殊境遇子女生活扶助補助費計 21 員，每月發放金額新台幣 4 萬 9,980 元整。
5. 辦理弱勢家庭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業務申請。
6. 辦理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補助計 23 員。
7. 辦理嬰幼兒奶粉及尿布補助計 162 員，108 年度 第四季至 109 年度 第一季，補助合計新台幣 129 萬 2,906 元整。
8. 辦理好孕連連一孕婦營養補助計 51 員，108 年度第四季至 109 年度 第一季，補助合計新台幣 28 萬 4,160 元整。
9. 辦理調查南竿鄉未立案托育中心辦理情形。
10. 辦理調查南竿鄉兒童遊樂設施管理與維護情形。
11. 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兒童與少年未來教育及發展帳戶業務申請計 1 員。
12. 辦理育有六歲以下兒童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申請業務。

#### (五) 健保業務

1. 辦理第六類第一目榮眷投保。
2. 賡續辦理全民健保第五類、第六類加保、退保、停保、復保、轉入、轉出、補中斷等事宜。
3. 協助民眾辦理健保轉出事宜。
4. 協助民眾辦理欠費繳款單列表業務及繳款單列印統計表。
5. 辦理健保卡資料變更及健保相關事宜。
6. 協助民眾聯繫正確承辦單位及承辦人員簡易諮詢服務項目。
7. 辦理健康保險第五類福保加保(60 人)、退保(16 人)；第六類投保

(19人)、轉出(9人)、停保(4人)、復保(3人)、變更資料(4人)、代辦轉出(2人)，總計人數117人。

#### (六) 國民年金

1. 配合其他單位活動，辦理宣導國民年金業務工作。
2. 辦理國民年金年度總清查相關工作。
3. 接受民眾申請各項年金、辦理分期、分單、補單、變更通訊地址等工作。
4. 各村進行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未按時繳納情形訪視及輔導。
5. 參與各鄉國民年金宣導活動。
6. 辦理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保費補助業務。

#### 六、人事室

1. 辦理本所編制內職員公保、健保、退撫基金加(退)保及各項保俸額異動調整等申報業務，並於每月底前統計職員各項保費扣繳金額之資料，提供出納辦理薪津核發時扣繳依據。
2. 辦理本所108年度職員年終考績作業，並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後轉銓敘部審定。
3. 饋贈本所已退休工友陳煥?先生端春節慰問金發給。
4. 為顧及員工生活家計，於農曆春節年前發放員工年終工作獎金及墊發年終考績獎金，以因應員工年節開支所需。
5. 按月核發退休同仁陳樂園等8員109年度月退休金及吳依嬌等二員遺族月撫慰金。
6. 按月核發余蘭鳳等三員遺族月撫卹金之發放。
7. 陳報本所環保課助理員吳秀英109年2月退休案。
8. 辦理員工108年度考績升等及考績晉級薪津差額之補發。
9. 辦理本所社會課課員謝閔堯108年委任晉升薦任官等考試及格動態送審案。
10. 辦理本所員工108學年度第二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暨發放。
11. 薦送本所民政課村幹事陳淑媛乙名參加109年度公務人員委任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評比。
12. 辦理本所員工平時考核、獎懲、差假列管等登錄。
13. 辦理本所員工基本人事資料登錄、更新、電腦建檔並報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查核。
14. 辦理本所員工任免遷調、銓審、訓練、獎懲、保險、退休撫卹等常態業務。

#### 七、主計室

1. 依據收支執行結果，編製108年度總決算書。
2. 監辦上級政府委辦事項。
3. 配合及協助提供上級單位各類統計資料。
4. 各種收款或領款收據核算及所有收支憑證之審核及編製傳票。
5. 編製每月會計報告及憑證整理。

6. 辦理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財務監辦事宜。
7. 兼辦外兼單位會計、歲計及統計等業務。
8. 綜理會計、歲計及統計等業務。
9. 彙整審計室審核財務收支及預算編列情形應辦理事項。

#### 參、近期工作重點

1. 賡續辦理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火砲射擊訓練場」及「彈藥庫、燒爆燬場及油料庫」睦鄰經費相關設備採購及工程計畫經費申請等相關作業。
2. 辦理介壽村廣播系統喇叭維修作業。
3. 辦理南竿鄉納骨堂二期工程上網發包作業。
4. 辦理生命園區環保自然葬發包前置作業。
5. 研議修訂本鄉殯葬管理自治條例。
6. 辦理模範母親選拔表揚慶祝活動。
7. 辦理 109 年本鄉夏季桌球營活動。
8. 籌辦本屆縣運動會選手徵集及服裝採購等事宜。
9. 持續完善「南竿鄉介壽獅子市場」營運管理等事宜。
10. 持續改善「南竿鄉介壽獅子市場」內部各項軟硬體設施，藉以提供更安全、衛生、便利的市場環境。
11. 隨時因應鄉親對於公共設施維護之反映，督促廠商執行本鄉基層建設開口契約工程及災害搶修之開口契約工程，期能迅速確實改善各項公共設施。
12. 辦理本年度陸軍司令部核定捐助本鄉之聯勤睦鄰計畫、火砲射擊睦鄰計畫、本所營建工程及縣府補助各項工程，並督促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依品質及進度施工，並於年度內完成結案。
13. 持續爭取各項補助，辦理本鄉各村環境及水土保持工作，維護民眾安全。
14. 持續代辦縣府之路燈巡檢維護工作。
15. 持續辦理民宅周邊樹木整修，即時解決鄉親生活環境潛在危機，維護其生命財產安全。
16. 辦理例行性之出納、財產管理等業務，年度經費結算及結報等工作。
17. 持續配合辦理縣府工務處、產發處、交旅局及財稅局等各項協辦業務。
18. 持續代辦縣府舊有房屋證明及接水接電證明之核發工作。
19. 賡續辦理各村莊海岸環境清潔工作，以保持海灘清晰面貌。
20. 賡續辦理清理各村村內水溝，保持水溝暢通預防阻塞。
21. 賡續辦理噴灑環境衛生殺蟲劑工作，並呼籲民眾清除戶內外不必要積水容器，杜絕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預防登革熱疫情發生。
22. 賡續辦理各村路段雜草清除工作，以維護環境衛生整潔。
23. 賡續辦理收集清運軍方及機關單位、各村莊垃圾，維護環境衛生整潔。
24. 辦理員工端節禮品、應屆畢業生紀念品採購工作。
25. 成立資通安全小組及推行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26. 辦理大樓水質檢測。
27. 鄉長室及秘書室全面更換 LED 平板燈。
28. 辦理大樓監視器鏡頭全面更換。

29. 三樓會議室地板汰舊換新。
30. 鄉長室汰換熱水器。
31. 戶外高壓配電盤加設遮雨棚。
32. 賡續充實各村老人活動中心各項休閒運動設施採，落實機儀設施維修及房屋修繕維護工作。
33. 辦理連江縣南竿鄉復興村老人活動中心新建工程作業。
34. 辦理 109 年促進長者社會參與活動。
35. 辦理 109 年度全鄉鄉民投保意外傷害險保險業務招標作業。
36. 加強同仁便民服務態度，藉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37. 督促員工正常上下班到勤管理及外出洽公登記管理，以維護辦公室之紀律。
38. 加強督導員工確實執行例假日值班值勤任務，以維護辦公室場所安全及達到假日便民服務之目的。
39. 薦送員工參加在職研習、訓練，以增進知能藉以提升行政效率。
40. 辦理員工年度自強文康聯誼等活動，為舒解員工身心健康、藉以鼓舞提升員工工作士氣。
41. 依據收支執行結果，編製 109 年度半年結算報告。
42. 彙編 109 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43. 依據業務工作計畫，編製 110 年度總預算案。
44. 賡續辦理一切收支憑證之審核及編製傳票。
45. 賡續辦理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財務監辦事宜。
46. 賡續綜理會計、歲計及統計等業務。
47. 編製 110 年度分配預算。

#### 肆、結語

地方建設需要長期經營，多方配合與協助，無論計畫核定、經費來源、民眾支持度及地方發展特性等。推動之初或許倍感艱辛，身為鄉長責無旁貸，舉凡便民措施持續加強改進，民眾各項案件的申請協助等。無論民眾的切身問題或公共建設的推動，本所為南竿鄉的明天勾勒遠景，打造優質的生活環境，是為理想也是自我期許，更是一條漫長、艱辛的道路，振國亦將一肩擔起。秉持「南竿向前、鄉民為先」之信念，竭盡所能戮力以赴，因為它將是一條永無盡頭的道路。公所團隊應盡公僕之責全心投入，與時間競賽，上緊發條，克盡職責，期盼本所推動之業務獲得民眾支持與配合，亦請各位代表先進居間斡旋、協助與指導，最後仍請貴會不吝指正與鞭策，公所團隊自當悉心受教，共創美好未來，謝謝各位。謹祝大會議事圓滿，各位代表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諸事順遂。

**主席：**

各位代表現在休息 10 分鐘。

**秘書：**

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

開會，現在請鄉長對議決案執行情形說明。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鄉長施政報告及議決案執行情形還有沒有什麼意見，各位代表對於今天的議程還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的話，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16 號、17 號停會，18 號鄉政考察，9 點準時復會，散會。

###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三次定期會會議記錄

時間：109 年 5 月 15 日下午

地點：南竿鄉民代表會議事廳

議程：鄉長施政報告

秘書：

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

開會，鄉長，各位同仁大家好，現在請鄉長對議決案執行情形說明。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二次定期會  
提案執行情形回復表**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陳主席志華
案由	建請於介壽村中隴街口處道路規劃斑馬線以利行人安全。		
處理情形	經轉陳權責單位連江縣交通旅遊局，回復本案未能符合相關交通設施設置辦法，暫不予施作。		
承辦課室	財經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二次定期會  
提案執行情形回復表**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曹副主席爾森
案由	建請於津沙 132-133 號處整修擋牆。		
處理情形	本案已完成現地會勘，並納入國防部 109 年度睦鄰捐助專案改善計畫辦理。		
承辦課室	財經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二次定期會  
提案執行情形回復表**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曹副主席爾森
案由	建請於復興村 98 號旁增設扶手欄杆。		
處理情形	今年度「109 年度南竿鄉各村基層建設工程(開口契約)」執行完畢。		
承辦課室	財經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二次定期會  
提案執行情形回復表**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陳主席志華
案由	津沙村落現況雜草樹木叢生請予以清理以維觀瞻。		
處理情形	本案於 108 年 12 月 24 日會同提案人現地會勘，案由地點為津沙村東面山部分邊坡雜木及雜草割除；本所預定於 109 年 1 月份派員執行清除工作。		
承辦課室	環保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二次定期會  
提案執行情形回復表**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陳主席志華
案由	建請於清水村 83 號入三家村前整建擋牆及排水溝。		
處理情形	本案已完成現地會勘，並納入國防部 109 年度睦鄰捐助專案改善計畫辦理。		
承辦課室	財經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二次定期會  
提案執行情形回復表**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林代表紹馨
案由	建請將仁愛村老人活動中心入口處修繕與美化，避免突兀及優化景觀。		
處理情形	本案已完成現地會勘，並納入國防部 109 年度睦鄰捐助專案改善計畫辦理。		
承辦課室	財經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二次定期會  
提案執行情形回復表**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林代表紹馨
案由	建請於介壽村 262 號至 268 號施作導水溝蓋板，以維鄉親居住安全。		
處理情形	經轉知縣府環境資源局，其說明業已於本案上游區域增設截流及排水設施，俟下次雨季來臨時，再檢討是否需辦理排水改善。		
承辦課室	財經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二次定期會  
提案執行情形回復表**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陳代表其平
案由	建請為介壽獅子市場，兩側樓梯口前，以塑膠板覆蓋，防止廢水惡臭溢出。		
處理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所已請 109 年度開口契約廠商於市場內部水溝出口處設置隔柵，防止市場廢棄物流入排水溝，並於市場周邊水溝設置陰井及清淤。</li> <li>2. 另已發包 109 年度市場水溝清理（小額）開口 契約，定期辦理市場內部及周邊水溝清理。</li> </ol>		
承辦課室	財經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二次定期會  
提案執行情形回復表**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陳代表其平
案由	建請為介壽村 128 號巷道，裝設巷燈照明，以方便鄉親。		
處理情形	本案於提案人協調附近居民同意後，納入「109 年度南竿鄉路燈及巷燈維修(開口契約)」辦理施作。		
承辦課室	財經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二次定期會  
提案執行情形回復表**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陳代表其平
案由	建請為四維村 81 號旁巷道，施作石板路面銜接原石階步道。		
處理情形	已納入「109 年度南竿鄉各村基層建設工程(開口契約)」辦理施作完成。		
承辦課室	財經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二次定期會  
提案執行情形回復表**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陳代表其平
案由	建請將馬祖村觀光夜市入口地標，「夜市」兩字修改為「商圈」，正確呈現已無夜市營運的商圈現況。		
處理情形	本案業經轉陳權責單位縣府產業發展處，回復經與提案人聯繫，本案後續尚需與馬祖村長討論後再行辦理。		
承辦課室	財經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二次定期會  
提案執行情形回復表**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陳代表其平
案由	建請為馬祖村 116 號前方，裝設安全扶手欄杆，以維護鄉親出入安全。		
處理情形	本案已完成現地會勘，將納入國防部 109 年度睦鄰捐助專案改善計畫辦理。		
承辦課室	財經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二次定期會  
提案執行情形回復表**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陳代表錦泰
案由	建請清水公園人行道及草皮下陷部份重新修復。		
處理情形	本案已由縣府環境資源局錄案列管，並納入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三批次工程-清水濕地雨汙水處理工程預算內檢討辦理改善。		
承辦課室	財經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二次定期會  
提案執行情形回復表**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陳代表其平
案由	建請為介壽村 342、343 號前巷道，鋪設行人地磚。		
處理情形	本案已完成現地會勘，並納入國防部 109 年度睦鄰捐助專案改善計畫辦理。		
承辦課室	財經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二次定期會  
提案執行情形回復表**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陳代表其平
案由	建請為介壽村澳口公園，增設適合長者使用之體適能設備。		
處理情形	本案業已納入 109 年度睦鄰經費計畫工程內辦理。		
承辦課室	財經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二次定期會  
提案執行情形回復表**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陳代表錦泰
案由	建請於清水住宅社區左側紅磚下陷嚴重，請公所重新使用 RC 鋪面改善。		
處理情形	本案已完成現地會勘，並納入國防部 109 年度睦鄰捐助專案改善計畫辦理。		
承辦課室	財經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二次定期會  
提案執行情形回復表**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陳代表其平
案由	建請為介壽獅子市場，正門處地坪路面過高，雨水流向對面住戶問題，研議施作可改善排水之方案。		
處理情形	本案已完成現地會勘，於提案人協調住戶同意家戶前水溝施作後，納入本所年度預算辦理工程施作。		
承辦課室	財經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二次定期會  
提案執行情形回復表**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曹副主席爾森
案由	建請於復興村 20 號前方木質欄杆修繕，以維護鄉親之安全。		
處理情形	本案已完成現地會勘，並納入國防部 109 年度睦鄰捐助專案改善計畫辦理。		
承辦課室	財經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二次定期會  
提案執行情形回復表**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林代表紹馨
案由	建請於復興村 77 號至大澳老街巷道地坪改善，以維鄉親行走安全。		
處理情形	本案已完成現地會勘，並納入國防部 109 年度睦鄰捐助專案改善計畫辦理。		
承辦課室	財經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二次臨時會  
提案執行情形回復表**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林代表紹馨
案由	建請於復興村 73 號東側地坪改善及施作矮牆，以維鄉親行走安全。		
處理情形	本案已完成現地會勘，並納入國防部 109 年度睦鄰捐助專案改善計畫辦理。		
承辦課室	財經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二次臨時會  
提案執行情形回復表**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曹副主席爾森
案由	建請於復興村新建老人活動中心下方道路地面改善。		
處理情形	因復興村新建老人活動中心工程尚在施工中，考量施工介面衝突及避免本案工程完工後遭在建工程破壞，暫不予施作。		
承辦課室	財經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二次臨時會  
提案執行情形回復表**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曹副主席爾森
案由	建請於福沃村 105、107 號後方空地鋪設地坪，改善環境清潔。		
處理情形	本案施作範圍內土地同意書未能取得，經告知福沃村長同意本案暫不予施作。		
承辦課室	財經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二次臨時會  
提案執行情形回復表**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曹副主席爾森
案由	建請於復興村 105 號後方地坪改善。		
處理情形	本案已完成現地會勘，並納入國防部 109 年度睦鄰捐助專案改善計畫辦理。		
承辦課室	財經課		

**主席：**

開會，鄉長，各位同仁大家好，現在請鄉長對議決案執行情形說明。

**主席：**

開會，陳鄉長、林秘書及各課室列席主管、本會曹副主席及各位代表大家早，現在議程是鄉政總質詢，各位代表 2 天的鄉政考察，請各位代表踴躍發言，請忠堅代表發言。

**李代表忠堅：**

主席、鄉長、各課室主管及代表同仁大家早安，本席有件事情想要請教社會課長，有關今年疫情關係，老人參訪活動想必大陸活動要停辦，大陸的疫情無法控管，在這種情形之下，社會課是不是有另外的方案提出來，請主席裁示，請社會課長說明。

**主席：**

請社會課長說明。

**社會課長：**

有關 109 年度的老人縣外政經參訪活動，因為中央疫防中心有指示大概 10 月份大陸才解禁開放可以去大陸，鄉長很早就指示社會課是不是研議今年縣外參訪移到台灣舉辦，也指示有二條路線，1 個是宜花東、第 2 個路線是桃竹苗，參加人數暫定各 100 人。

**李代表忠堅：**

在這種狀況下，是不是分為 2 個梯次走。

**社會課長：**

台灣的部分如果人數太多的話，大飯店沒辦法容納那麼多的住宿，所以我們討論依照往年的經驗的話，就是先暫定 100 個人。

**李代表忠堅：**

有關補助部分，台灣的費用會高於到大陸去參訪，費用部分請課長做說明。

**社會課長：**

有關費用部分，目前還沒初估出來，因為由馬祖去台灣的交通比較不方便，沒辦法集中一起出發，原則上有報告的鄉親，請他們自行去台灣，我們再找一個地方，桃園或台北，然後各自集合，有關費用部分，原則上面，交通部分，由馬祖到台灣來回機票由他們自己付，另外的部分，預算估算出來以後，他們自己要自付的部分，宜花東比較貴一點，桃竹苗會比較便宜一點，費用的部分要實際去估算才能算的出來。

**李代表忠堅：**

謝謝課長，請坐。有關這次新冠疫情，請主席裁示，請財經課長做說明。

**主席：**

請財經課長做說明。

**李代表忠堅：**

有關新冠疫情，公所對於這次疫情，對當地鄉親有沒有做任何補助或振興，目前公所有沒有這些計畫？

**財經課長：**

有關忠堅代表這個問題，我先釐清一下，財經課大概針對振興經濟跟忠堅代表做一個報告，可能補助的話不屬於財經課業務，有關振興經濟部分，之前有去研究一些相關法令，如果需要以振興經濟名義做一些類似 2008 年全國性發放消費券形式，我們這邊有碰到一些問題，依據地方制度法的規定，地區要做這些措施必須先行做立法的動作，在立法之前必須要有一個法源依據。

**李代表忠堅：**

法源依據是要來自那裏？

**財經課長：**

我查詢的結果要來自 2 個部分，1 個就是地方制度法事項裏面授權，另外就是中央尚未法令的授權，就我查詢結果，有關振興經濟，在地方制度法裏面並沒有授權，但是在最近中央衛福部有因應新冠肺炎有發布一個特別條例，就是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但是在這個條例裏面，我研究了一下，他授權對象並不是我們地方層級的鄉公所，而是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鄉公所想要做振興經濟這一塊，到目前為止，我們是還找不到法源依據。

**李代表忠堅：**

對新冠疫情的補助部分，法令有還麼嚴謹規範的話，早期像東引鄉鄉公所有補助旅遊的消費券，那些法源依據在那裏？

**財經課長：**

補助旅遊的消費券。

**李代表忠堅：**

東引鄉曾經發過，是由鄉裏面來發的，縣政府補助歸縣政府補助，鄉有額外的 200 元、300 元還是 500 元另外的消費券補助，有關旅遊部分。

**財經課長：**

可以研究一下之前東引鄉公所的方式，應該是振興地方的旅遊業。

**李代表忠堅：**

新冠疫情這麼嚴重，可以算是一個很嚴重災情，鄉親在這段時間裏面，收入也銳減很多，再加上中央補助部分，講起來多頭馬車，一大堆人也申請不到補助，我們要如何協助我們自己南竿鄉鄉親，希望課長在會後時候去研究一下，有關東引可以去詢問他們看看，為什麼連旅遊消費券都可以發，我們今天連這麼嚴重的災情要發振興券補助給鄉親，法源既然這麼嚴謹，我們竟然沒有辦法做主，縣政府當初發放全縣時候，要我們鄉公所補貼一點經費給他們，都可以要求我們補貼給他們，鄉公所要自己發給南竿鄉鄉親竟然沒有辦法，這道理何在？

**財經課長：**

這個東西應該牽涉當時東引發放這些東西的對象是誰，牽涉到補助對象是誰，會後我去研究一下。

**李代表忠堅：**

我希望課長關於這問題會後研究一下，下午的時候，麻煩課長再給本席做說明，本席希望在這個期間，鄉公所也要有所動作，有關疫情部分，鄉親完全沒有感受到公所給鄉民有任何協助，甚至一些申請補助款的部分，鄉親也是無所適從，去那裏申請也不曉得，連詢問都沒有地方詢問，台灣意思是自己防疫做的很好，全

世界第一，我覺得整個政府部門也是多頭馬車，我舉個最簡單的例子來講，陳時中衛福部部長做一級防疫指揮官，整個政府系統都亂七八糟，陳時中怎麼能做指揮官，他的層級根本不足於可以管到國防部、交通部，所以才有交通部出了狀況，國防部軍艦出了狀況之後，他還要幫他們擦屁股，整個政府系統都做不對，台灣的防疫好、馬祖的防疫好主要來自於人民自覺，主要人民之間對於防疫意識很高，關於這個部分希望公所在冠疫情裏面，對鄉親一定要有所幫助，要想出一個辦法來怎麼紓困，這幾個月下來，整個外面市場都非常死寂、沉寂，有一些低收入戶、甚至很多在這幾個月靠觀光客生活甚至沒有工作，這幾個月收入完全是歸零，課長會後跟鄉長討論一下有什麼方法，本席希望盡快能夠在會期結束之後，做一個決定出來，謝謝課長，請坐。請主席裁示，請民政課長做說明。

**主席：**

請民政課長做說明。

**李代表忠堅：**

有關課裏面一些業務，雖然在每一年公所施政報告裏面，有看到公所也做了很多事情，這些事情對於本席來說，每一年感覺上就是按照往年的制度、規範、常態來追隨著，本席希望在民政業務上面能不能多一點有教化人心作用的東西，教育人民的一些東西，我發覺我們鄉的部分都是主重財經課在工程部分，一直在做工程部分，這幾年下來，本席覺得做的很煩，馬祖硬體設施，其實說真的，基礎建設做的跟台灣各縣市來比，尤其鄉下地方，已經好出太多太多了，我們應該把一些多餘的經費、費用，對於鄉民的心靈上面的或精神層面部分多做一些，本席最近突然接觸到一個行業叫公證人事務所，本席也很納悶，以為以前有關法律部分都是律師在處理，沒想到我最近了解以後，發現在律師之前還有一個公證人事務所，請教民政課長，對於公證人事務所，不曉得課長對這個行業有沒有什麼了解。

**民政課長：**

忠堅代表提到有關於公證人的業務或行業，根據我的了解，以往公證這個業務在法院，譬如說民間一些契約或有一些證件、證明書、切結書，這些文件必須要有像法院這樣子的單位去認證，具有法律效益或有第三方見證，公證人法最近這 2 年才通過，有一個法令叫公證人法，把公證法的認證，這件事情劃分成公證二元化，就是除了在法院公證之外，民間也可以擔任公證人的工作，民間有取得公證人的執照或經過公證人的考試取得執照之後，他可以像代書、律師類似這樣子的職業，他可以從事這方面業務，像剛剛提到的契約或協議、證件，要向某個單位提出申請，這些證件的文件，由公證人來執行，不用到法院去。

**李代表忠堅：**

公證人的業務，很早以前我就已經有需求過，只是我不知道而已，我太太是從大陸嫁過來，我們婚姻關係需要兩岸認證公證，我們以前不知道，以為去海基會、海協會就可以搞定，沒想到在過程裏面，其實有公證人在參與幫我們做這些公證的業務，其實我們都是委託人家去辦理，所以我們都不了解，再加上一些遺囑、離婚還有馬祖最常發生租屋的部分，馬祖當地人大家彼此之間都很信任，很多都是在口頭上面講，租約隨便訂一訂，到了有糾紛時候，又不好意思上法院，就要到鄉公所調解，公證業務的好處就在於說，在租約裏面經過公證之後，以後就不

用上法院，如果有任何問題，法院可以直接執行，也不用經過調解這些過程，跟我們調解的業務也是有蠻大關聯，本席會提出就是說在民政課這部分，希望課長像這種比較新的東西，新的觀念或一些法源，因為民眾不了解，不要說民眾，連我們自己都不了解，能不能多辦一些類似這種課程。

**民政課長：**

剛剛講到公證人的業務跟我們調解關係，因為我們現在面臨到很多調解的案件，大部分都是因為兩方在協議的時候口頭講，沒有立下白紙黑字契約，或在立契約時候，沒有注意到法律上應該注意的事項，到後面隔代之後或轉手之後產生的一些糾紛才需要到調解會來調解，如果之前有注意到這些法律上應該注意事項的話，也許對鄉親來講，是可以減少後面繁瑣程序跟糾紛上面調解，至於忠堅代表提到能夠辦一些這樣子的課程，其實公證人部分，對於我們大家甚至鄉親來講比較陌生，這個部分可以檢討一下，我們在今年預算裏面有編一些外聘講師的費用，如果有這方面需要，我去了解一下看看能不能辦一個這樣子講座，不只是公證人也許一般常見的法律常識之類的，常常會遭遇到一些在生活上面遇到的法律問題，也可以辦講座順便宣導。

**李代表忠堅：**

辦這個講座應該是不需要花太多經費。

**民政課長：**

講座就是講師的鐘點費，還有交通、吃住費用，如果1天的話不用花多少錢。

**李代表忠堅：**

這種講座應該用不了1天，頂多半天，太長時間也不好，民眾也耐不了那麼多性子。

**民政課長：**

大概2個小時。

**李代表忠堅：**

一般民眾比較常遇到的一些法律知識面提供出來，讓他們了解一下就好了。

**民政課長：**

好。

**李代表忠堅：**

這種講座希望民政課長多費點心，往後這種花小錢可以辦這些講座，鄉公所其實可以多辦一點，總比被財經課隨便弄一道牆花掉幾百萬好多了，謝謝課長，請坐。關於這部分，請主席裁示，請財經課長做說明。

**主席：**

請財經課長做說明。

**李代表忠堅：**

課長，因為財經課在公所經費算是龐大的一個課室，課長為了執行這些業務也很繁忙，尤其工程部分複雜性很多，牽扯的人也很多，人都是稀奇百怪的動物，比任何動物都來的奇怪，每個人都有每個人不同的意見，有關南竿鄉所有的遊樂設施，各個大大小小的公園，關於我們鄉裏面部分，由我們鄉裏面執行的包含那些地方，請財經課長幫本席做說明。

財經課長：

有關目前有涉略到的兒童遊樂場，大概是清水村籃球場、梅石廟旁的遊樂設施。

李代表忠堅：

津沙？

財經課長：

對，津沙的遊樂設施也是公所。

李代表忠堅：

我這樣子請教課長會比較快，介壽澳口那邊公園是屬於鄉公所維護範圍嗎？

財經課長：

那個部分屬於縣政府維護範圍，我們有介入他們一個小塊場地是設置老年人體健設施。

李代表忠堅：

福澳運動場部分？

財經課長：

也不是鄉公所。

李代表忠堅：

謝謝課長，請坐。請主席裁示，請鄉長做說明。

主席：

請鄉長做說明。

李代表忠堅：

有關南竿鄉這些大大小小公園、遊樂設施，不管有牽扯到縣政府部分會比較複雜一點，請鄉長做說明，因為本席希望每一年增設或養護、修護這些遊樂設施，大家都是照本宣科，每一個地方、每一座公園、每一座遊樂設施、每一個東西都是一模一樣，希望鄉長往後可以做一個計畫，如果有牽扯到縣政府，能不能跟縣政府協調一下，我們要在馬祖南竿鄉部分，每一個公園要有不同的主題性，不要都是相同的東西，今天設置都是一樣的東西，講難聽一點，小朋友在玩的時候需要伴，包含大人帶小孩去玩的時候，大人也需要伴，到最後結果是什麼，大家統統都在那個介壽澳口，其他地方設置在那邊幹嘛！就只是鄉親為了一時方便必須要設，本席希望能不能鄉公所主動的往後做一套計畫，我希望你在任內時候，我們每一年更新一個地方，讓這個地方遊樂設施有跟其他地方是不一樣的，如果大家不知道的話，可以上網去看一下，我們只要隨便搜尋一下台灣十大公園，他們比較好的遊樂設施，不要做的一模一樣，我們必須要改變，鄉長第 2 任也將近要 2 年了，再過 2 年鄉長想要再幹鄉長也不可能，希望你在任內時候，不只是幫鄉親做到以前該做的東西做好而已，你要讓大家覺得說在你這 2 任任內裏面，以後鄉民有什麼值得懷念的地方，有什麼跟其他鄉長不同的地方，未來很多計畫嘗試要做一些改變，要做比較長期的規劃，就以公園做例子，可不可以跟縣政府協調，不管由縣政府來做，還是我們鄉來做，一個地方能有一個地方不同的特色，我再舉個例子，早期記得我小時候的勝天公園，有一個很長的溜滑梯，從山上到底下，可是已經荒廢在那邊，我不曉得還在不在或堵死了，那時候的材質，那時候的環境不足以現在有法源規定、法條規定、安全性這些等等，我們是不是能夠去把他

更新或做修繕，讓想溜滑梯的人以後就去勝天公園那邊，我打個比方這樣子，不同的地方希望有不同的主題、不同的東西在，讓小孩子玩起來的東西也會比較豐富，比較多樣一些，也可以分散掉介壽澳口的人流，其實到假日，尤其最近大家不敢出門旅遊以後，只要假日那邊小朋友也都是塞爆了，遊樂設施都一點小小的，不足以符合，其實說實話也沒有符合真正遊樂設施裏面體健、小朋友肢體運動這些東西都沒有規劃。

**鄉長：**

介壽澳口所有設施屬於交旅局權責，我們做老人體適能也放在那邊，放了有 10 來個，這一塊改天會整合，如果要做的時候，就是要跟縣政府整合說明，你做什麼，我做什麼。

**李代表忠堅：**

鄉長，我現在要講的一個重要是說，老人家體適能部分當然要就近幫他安排，老人家不適合我為了做運動還要跑到那裏去，關於老人家的體適能部分，當然各村都必須必備就近提供給他們方便性，我現在講的公園主題性東西是說，希望假日的時候，家長帶著小孩，不要統統都塞在介壽澳口那邊，有時候我今天介壽的，可能想去馬港，馬港公園可能是溜滑梯，另外一個可能是什麼東西，是不同的東西，每個禮拜也可以去不同的村莊，去不同的公園，去那邊玩耍。

**鄉長：**

我知道忠堅代表講的意思，各個村莊不能都是一樣的，要有不同的玩法。

**李代表忠堅：**

對嘛！你看到就是買那幾個塑膠東西擺在那邊就好了，可以以台灣一些公園，當然沒辦法做到規模那麼大，可是我們可以以台灣公園做一些參考，那些適合放在我們這邊，有些東西比我們這邊設備還要便宜，我打個比方，架幾個欄杆繩索過去，小朋友就可以在上面爬、玩耍，那些東西其實養護起來也是很方便，在經費上面並沒有多龐大，有關這部分希望鄉長對於卸任前這 2 年期間，能不能把公園做一個改變。

**鄉長：**

我會要求各課主管，如果下一次有做遊樂場所的時候，研究一下那裏適合做什麼。

**李代表忠堅：**

鄉長，不好意思，我打個岔，我現在指的不是下一次要做的時候，本席希望鄉長能在卸任以前，把我們這些公園改善完畢，有沒有辦法？再 2 年多，沒有很多。

**鄉長：**

應該是可以編，到時候請財經課編預算來執行、來做。

**李代表忠堅：**

預算不是問題，鄉長你已經留很多錢，我知道，公所的預算已經不是問題，現在重點你們有沒有心要做這件事情，要把他做成什麼規模，這個才是重點，鄉長在離開公所的時候，有些東西值得鄉民對你懷念。

**鄉長：**

好，我們盡全力去改善。

**李代表忠堅：**

甚至鄉長做縣長以後，可以擴及到全縣，在你帶領之下的南竿鄉，以後變成各鄉的楷模，以後套用到各鄉去，你做縣長以後也是如魚得水，是不是這樣子，這件事情麻煩鄉長。

**鄉長：**

好，開會時候我會責呈各課室盡量這2年把他改善掉。

**李代表忠堅：**

謝謝鄉長，請坐。本席以上所提的這些東西，這個公園主題只是例子而已，希望以後各課室所有業務，不是說照以前有的，我們該做的當然做，如果各位心有餘而力又有足的話，麻煩各位嘗試做一些改變，讓鄉民感受到鄉公所有所不同，要不然南竿鄉鄉公所在南竿鄉是沒有鄉親知道有鄉公所這個東西，好像所有事情都是縣政府做的，跟鄉公所都無關，這個部分跟各位同仁共勉，謝謝！

**主席：**

各位代表休息10分鐘。

**秘書：**

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

開會，請各位代表踴躍發言，請忠堅代表發言。

**李代表忠堅：**

主席、鄉長、各課室主管及代表同仁大家早安，本席延續早上有關新冠肺炎疫情，鄉公所可以對鄉民做什麼，財經課對於振興經濟有法律上規定沒有辦法的話，請主席裁示，請社會課長做說明。

**主席：**

請社會課長做說明。

**李代表忠堅：**

課長，本席請教一下有關在這個疫情期間，社會課有沒有辦法提供鄉民一些福利措施？

**社會課長：**

有關社會課這個部分，我們接收到縣政府指示，辦理一些社會紓困的事項，比如說弱勢族群、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的一般生活補助的部分，在1到4月份的時候有額外多加發一些經費，另外，從5月6日開始對於沒有勞健保部分的居民可以來申請1到3萬的紓困經費，只有在紓困的部分，在振興方面，沒有任何指示。

**李代表忠堅：**

課長剛剛所報告事項都是屬於中央紓困，跟公所經費統統都不來之於我們公所。

**社會課長：**

紓困的經費都是由中央直接撥的，他撥到縣政府，縣政府再由我們領下來。

**李代表忠堅：**

謝謝課長，請坐。請主席裁示，請鄉長做說明。

**主席：**

請鄉長做說明。

**李代表忠堅：**

在新冠疫情期間，公所有沒有任何方式、方法可以協助當地的鄉親、商家做任何紓困的協助，請鄉長做說明。

**鄉長：**

紓困社會福利這塊，目前中央有規定中低收入戶這一塊，另外一塊就是紓困從 5 月 6 日開始符合紓困模式裏面有請 1 到 3 萬的紓困經費，這個要提出申請，經過社會課收件以後，我們會審核他符不符合中央紓困辦法裏面的規範，如果符合就會依照中央規定，每個人發 1 到 3 萬的紓困。

**李代表忠堅：**

謝謝鄉長，請坐。剛談到的全部都是中央對國民做紓困條例，我現在講到一個重點是說鄉公所有沒有辦法由我們自己來做，用什麼方法或什麼法條，有關這個部分請主席裁示，請秘書做說明。稍等一下，想要秘書協助本席做一件事情，會後麻煩請秘書協調各個課長研究看看，有沒有辦法找出一個方法來，希望由我們公所來做實質對地區做一些補助措施、紓困措施，看看有沒有任何方法，本席希望在總質詢結束以前，由秘書幫本席做說明，看看有沒有可行方法，如果不可行，原因在那邊，也幫我們代表做一個說明，秘書，這樣可以嗎？

**主席：**

請秘書做說明。

**秘書：**

主席跟代表的心聲公所都知道，鄉長在這塊已經召開 2 次相關會議，確實跟相關法令的限制，這次為什麼只有我們鄉代表那麼積極在提這件事，其實我們全國 321 個鄉鎮市區，每個民意代表都希望能夠對於各鄉鎮，他們本身區域的業者、鄉親都受惠，希望把所有社會資源都整合，讓民眾能夠受益，但是有些事情第 1 個本身鄉鎮預算是不是能夠支持，另外就是相關法令是不是也可以做，這種事情如果假設不扯到立法問題，用行政命令這一塊或行政計畫這一塊，就本身預算的支撐度來看看多少針對自己民眾或業者，疫情舒緩結束之前是不是能夠應付某些預算經費來做，鄉長很重視這塊，其實我也樂意秉持忠堅代表的意見來整合大家意見，昨天下午就開過會，在會期結束之前，能把代表的意見，我們同仁們再加快腳步有什麼可以做，謝謝！

**李代表忠堅：**

謝謝秘書，請坐。

**主席：**

請楊代表水英發言。

**楊代表水英：**

主席、鄉長、各課室主管同仁大家早安，今年疫情的關係，勝天公園今年觀光算馬祖來講的話，觀光景點去的人最多，之前是賞櫻花、夕陽，天氣好的時候，曬太陽也可以把疫情去除，再來的話，津沙往勝天公園那邊種太多豆梨，道路愈來愈窄，車子過去人一定會閃，豆梨裏面會長刺，不小心會刮到手，前二天做矮牆，本來矮牆直直的，有一個這樣轉過來，會車的時候不小心牆壁都弄倒，人家說鄉公所做什麼工程，也不是我們做的，這一排從仁愛村過去，圍牆好幾種顏色，有木頭、石砌還有綠色好幾種，下一次再做的時候，公所要跟縣府商量一下，昨天

去四維那邊，以後會車一定會把那些樹給壓到，再來，今天是 520 李小時紀念公園，津沙公園上面有一棵芭樂樹已經種了 20 幾年，是津沙鄉親的回憶，那棵樹不會長蟲，忠堅代表小時候也有到那邊採過，每年九九重陽節時候，我公公墳墓在那邊，我都去上面採一下，今年把他移走，就為了種那麼一棵櫻花樹，鄉親知道的時候打電話上去問產發處處長，這棵樹挖一下移到那裏去，他說移到焚化廠去了，我們鄉親多生氣，鄉長不知道、代表不知道，村裏面的人都說你們都是死人，都沒人管，就為了這一棵，這一棵種了 20 幾年芭樂樹，長的非常好，有紀念的樹還是要通知一下大家，像津沙有烏坵樹 80 幾年了在公園裏面，那一天把這棵樹也砍掉的話，你看津沙鄉親會不會抗議到底，有一些樹在偏僻的地方，像津沙公園上面舊有的以前遊樂場，靠在裏面繩子爬的，現在全部都長草，人都沒辦法進去，有一些東西還是修理一下或周邊環境維修一下，還可以再利用，那個場地非常的好、非常的大，希望公所有空的時候再去那邊重新看一下、弄一下，不要再去開發另一個地方又要投資。再來，今年疫情的關係，我也常常走到外面去，因為今年很少去台灣或出國，我們種的櫻花，道路兩旁到處種櫻花或杏花，種的非常漂亮，可是都沒有在維護他，一路過去的時候，所有果樹或樹，只要爬藤的樹，把這棵樹給包住的時候，這一棵樹準死，我希望鄉長能不能跟我們的產發處或縣府講，這麼有心去美化馬祖的環境，栽培這棵樹，樹都長那麼高了，你要讓爬藤包圍住的他，真的很可惜，公所環保課或縣府環保局的人把下面的根修掉、剪掉，請問鄉長你可以這樣為我們鄉親做這一項。

**主席：**

請鄉長做說明。

**鄉長：**

謝謝楊代表的指教，你所說的就是目前所有樹種裏面有很多爬藤把他纏繞住，這個主管機關是產發處，會後我會請財經課行文給他們，如果說有發現這種爬藤情形，我們請他派人把他清掉。

**楊代表水英：**

很多，一路過去都是。

**鄉長：**

他們會種樹，但是都沒有去養護，我們大家都知道，但是我們可以以南竿鄉公所的立場建議他那裏有幾棵被爬藤所包住，請他務必去處理掉。

**楊代表水英：**

產發處樹苗種的太密集了，大樹在上面，小樹在下面，又往裏面種，樹加樹變成森林一樣，我覺得產發處好像把植物沒地方插。

**鄉長：**

產發處是專家，因為種樹可不可以種是產發處的權責，不是我們公所能力，只要有發現被爬藤所圍繞，我們主動行文給他。

**楊代表水英：**

希望鄉長能替鄉親幫忙一下，謝謝！

**主席：**

請曹副主席發言。

**曹副主席爾淼：**

主席、鄉長、各課室主管及代表同仁大家早，本席請教關於民政課的墓政業務，請主席裁示，請民政課長回答。

**主席：**

請民政課長回答。

**曹副主席爾淼：**

請教現在成功山公墓的冰櫃可以使用有幾個？

**民政課長：**

謝謝曹副主席的關心，我們現在殯儀館旁邊的冰櫃，目前有 7 個冷凍櫃，其中有一組 3 層已經汰換，廠商下個禮拜會有新的進來，把舊的 3 層換新，總共數量是 7 個。

**曹副主席爾淼：**

現在能夠使用的扣掉那 3 個只有 4 個可以使用。

**民政課長：**

對，其實舊的還可以使用，只是有時候會有一些狀況。

**曹副主席爾淼：**

本席為什麼請教這個問題，上一次有個鄉親剛好使用到冷凍櫃，我們那時候在成功山上面，據本席了解，剛剛好那時候是最後一個冷凍櫃，剛好上面有 3 個一體是壞掉，那時候鄉親跟我聊，關於公所對於冰櫃這個東西，我那時候有跟民眾解釋有編了預算，今年要重新購買新的，鄉親是說現在已經客滿了，沒有冰櫃可以使用，如果還有鄉親要使用，公所怎麼處理？

**民政課長：**

當時狀況是這樣子，其實很少會遇到這樣子客滿狀況，今年也許跟民間大家鄉親的觀念漸漸改變，接受火化部分也有一些關係，曹副主席提到的這個狀況是鄉親在縣立醫院往生之後，當時殯儀館還有一個空位，冰櫃還有一個空位，但是在最上層，三層的最上層，最上層這個位置不管是要移動或進去、出來都比較不方便，其他 2 個位置有過 2 天就要火化的無名大體，後來協調之後，先請這個鄉親暫時在縣立醫院，等這邊位置空出來之後再請他移過來，主要原因是三層的最上層位置比較不好。

**曹副主席爾淼：**

現在民眾的觀念也愈來愈先進，慢慢符合台灣墓政習俗，有些會把他們大體放在公墓冰櫃裏面使用，關於冰櫃數量這些，本席覺得納悶的是有關於東引發現的無名屍大體，之前不是有聊過，各鄉發現的無名屍都是在各鄉處理，為什麼在你施政報告裏面第 8 項有說東引發現無名屍大體冰存在南竿鄉。

**民政課長：**

有關於在那個地方發現的無名屍，海上漂流來的無名大體，要怎麼去收置、安置，還有後面有相驗的程序，這個部分我記得在我接任民政課之前，大概在 3、4 年前曾經開會討論過，當時是有講到就是原則上比如在東引發現的，留在東引冰存，檢察官要去相驗，比如在莒光發現無名大體的話，就在該鄉冰存，檢察官要去相驗，這 2 年會到南竿來，主要其實也是為了方便，1 個是家屬要來探視，有的時候

是無名屍，有的時候是意外發生，不一定是什麼狀況的意外，比如在東引意外死亡之後，我們同意讓他運到南竿來，因為有一些意外必須也要經過檢察官相驗，在這邊火化，主要是方便這些家屬還有檢察官相驗，後來才同意讓其他鄉的不管是無名屍或當地發生意外的這些大體到南竿鄉，不過還是要強調，我們還是要以南竿本地的鄉親為主。

**曹副主席爾淼：**

如果照課長你的講法，就是不管四鄉五島那一個鄉發現到的無名屍或海上漂流屍，都是送到南竿鄉，由我們南竿鄉公所這邊去管理就對了。

**民政課長：**

目前只是提供場所，主要是冷凍還有相驗的場所，後續火化，接下來這種情況勢必是要火化，相驗完之後的火化。

**曹副主席爾淼：**

其他鄉沒有火化的能力。

**民政課長：**

沒有火化場。

**曹副主席爾淼：**

等於就算在東引鄉或莒光鄉的無名屍，後面冰存完、驗屍完成後，也是要運到南竿來。

**民政課長：**

也是要運到南竿來，所以整個過程來看的話，他剛發現的時候就由相關單位比如海巡、岸巡，他們送到南竿來冰存或者在當地冰存之後，檢察官去相驗或家屬去探視之後，相驗完之後，還是要運到南竿來火化，這個流程其實我們南竿這個部分都免不了，副主席提到的冷凍空間，也是因為這個因素，剛剛你提到的這個案例就是因為冷凍櫃裏面就已經有 2 個。

**曹副主席爾淼：**

據本席了解，這 2 個是無名屍，本席了解狀況是說如果照現在模式，各鄉發現的無名屍都送到南竿來，從無名屍到驗屍完成，大概需要多久時間才能火化？

**民政課長：**

要看狀況，如果是無名屍或屍體很難辨認，檢察官相驗這段時間其實沒有很久，大概 2 個禮拜左右，主要費比較久的時間是相驗完之後要公告，公告最長會到 3 個月，曾經在我們鄉的冷凍櫃裏面。

**曹副主席爾淼：**

從驗屍完成再公告 3 個月，等於冰存在冰櫃裏面，大概將近要花掉 4 個月時間。

**民政課長：**

對，有的是檢察官的相驗報告會比較晚出來，這個時間就會比較久到火化，冰到冷凍櫃到火化時間，有的會到 3 個月以上。

**曹副主席爾淼：**

本席想說如果照現在模式，冰櫃的使用率相關頻繁，因為現在南竿鄉好一點是剛好那邊也有冰櫃，有時候公所可以協調使用，關於冰櫃數量的問題，課長這邊多

用點心去研究看看，要不要增加一些，在空間使用方面夠的話，看看要不要再增加一些。

**民政課長：**

這個部分在前一陣子有做過會勘，的確有不夠的情況，主要也是因為疫情的關係，我們也是提高警覺先做好準備，所以有做過會勘，在目前殯儀館的冷凍櫃的空間，因為冰存大體空間，也要做相驗、解剖的用途，相驗屍體大體然後解剖，在裏面清理，這個部分在同一個空間，經過會勘之後有達到一個共識，因為有些鄉親的靈堂會設置在裏面，會勘之後決定把冷凍、冷藏這個空間還有相驗空間做一個整理之後，原來舊的 3 層冷凍櫃佔的體積比較大，目前先把他汰換下來，在殯儀館後側原來是儲藏室，把他改成設置靈堂的空間，我們鄉親或外面意外的客人，他們的大體存在冰櫃，另外一個空間設靈堂，靈堂、靈位還有祭拜的部分不要在一起，把他分開，在組合屋後面會先把一間整修之後做為停柩室，目前可以隔成 2 個停柩的空間，還是有鄉親需要入殮、要土葬的部分，棺木要停放在我們殯儀館生命園區這裏面的話，可以使用這 2 個停柩室，等到他要告別的時候再移到大廳，為了因應將來會有同一天出殯的狀況。

**曹副主席爾淼：**

照課長這樣講，我們停柩的空間也是不足使用。

**民政課長：**

沒錯，停柩空間也是不足。

**曹副主席爾淼：**

關於現在鄉親都在蓋大樓，所以關於上面生命園區墓葬的需求也愈來愈高，鄉長跟課長討論看看關於空間的使用，讓鄉親使用上更方便，謝謝課長，請坐。

**主席：**

各位代表還有什麼建言的，如果沒有的話，今天早上議程到此結束，下午 2 點準時復會，散會。

##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三次定期會會議記錄

時間：109年05月20日下午

地點：南竿鄉民代表會議事廳

議程：鄉政總質詢

秘書：

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

開會，現在延續早上議程，請各位代表踴躍發言，請錦泰代表發言。

陳代表錦泰：

主席、鄉長、秘書、各課課長及代表會同仁大家午安，本席針對鄉政考察，有關介壽村每到大雨過後，都影響到整個排水，整個廣場都是積水，還有一些異物都溢出來的情況下，這個部分非常嚴重，政府一直都在改善，為什麼每到大雨過後，都是出現這樣的問題，難道沒有找出原因嗎？請主席裁示，請問鄉長知不知道這個事情。

主席：

請鄉長回答。

鄉長：

謝謝錦泰代表的指教，介壽村的排水系統，這2年只要經過強降雨，因為排水原先規劃就沒有非常好，去年環資局有請我們會勘也看過，從銀行這塊西面山那邊下來，他已經在改善，原先是排到介壽商場下去，現在已經導入從警察局那邊，昨天介壽村長也跟我們說，他的意思是所有雨水從這邊下來以後，因為橫向沒有水溝，原先有，後來都堵塞以後，沒有重新再規劃橫向這一塊，水下不去，宣洩來不及，所以說強降雨的時候，大部分都把異物統統都溢出來，月初不是有一次強降雨，水統統都到這邊來，所以那天曹以標議員也在，請環資局來協助看，應該要如何改善，他可能會提出用什麼方式再把未加強橫向的水溝，是不是可以再導入到大排。

陳代表錦泰：

政府在聚英路那邊也有做分流，不是把部分的水導到體育館那邊。

鄉長：

從馬高那邊走，軍友街這一塊大排從正面這邊轉出去，但是，據我所了解，原先就是在暗溝部分，從第一到大千水溝這邊，因為堵塞很久，現在都沒有清理，沒有辦法清理，從人家民房裏面當中走，這一個如果沒有做，可能以後強降雨的時候，兩邊的水還是宣洩不了。

陳代表錦泰：

如果照鄉長所講的，這個暗溝都在民房底下，政府有沒有解決方案，有沒有可能再重新闢一條疏通的管道。

鄉長：

像這種改善模式，因為這個是環資局主管機關，我們跟張壽華局長也提過，應該要未雨綢繆，要先把兩邊的水都導入到原先，也要配合清淤，原先的這二個大排要如何疏通，他說難度很高，因為都在人家民房下面。

**陳代表錦泰：**

都在民房情況下，有沒有可能在目前商家前面新闢一條大排情況下。

**鄉長：**

這個我們可以建議。

**陳代表錦泰：**

所有的大排都在商家底下，這個是過去的排水溝一直都沒有辦法解決疏通情況下，一勞永逸一定要重新另闢一條。

**鄉長：**

到時候我們跟環資局在會勘以後，我們也會建議環資局。

**陳代表錦泰：**

過去淹水是因為大滿潮情況下，水渲洩出去來不及情況下，會造成倒灌回來。

**鄉長：**

大滿潮還算沒有那麼大，因為他有抽水站，最主要原先管溝都是淤泥，可能都七堵八堵，能宣洩出去的水，大概只有 1/5 到 2/5，要如何做，要改善是不是另外從中間馬路上再開一條水溝，要環資局去評估研究如何去改善。

**陳代表錦泰：**

應該可以建議縣政府在介壽廣場這兩側的商家前面做大排，另闢二條做為疏通的管道會比較一勞永逸。

**鄉長：**

我知道。

**陳代表錦泰：**

不然每次一到大雨都是出現這樣子的問題，鄉親認為奇怪，一直都在改善情況下，為什麼還是一樣造成這樣子，都在質疑，會後是不是可以建議環資局，不能說環資局局長說有困難，有困難情況下，政府要去解決，不是說有困難就把事情擱置在那邊，這不是處理方式。另外，針對仁愛村市場部分，鄉政考察那天村長也有提到市場內部的廣場堆砌很多鄉親或商家個人私物在空間裏面，這部分有沒有解決方案，因為已經影響到整個市場觀瞻，擺整齊還好看，各自隨便擺情況下，造成整個商家還有一些觀光的觀感。

**鄉長：**

這個部分我會責成請財經課到時候再跟仁愛村長研究，是否要公告出去，在多久之內把他們放置在公共空間的東西移走，會責成財經課去做，至於如何規劃，請他們社協那邊，我們能不能配合做商圈再利用還是怎麼樣，再來研究。

**陳代表錦泰：**

有關這次疫情關係，政府美意紓困部分，本席認為介壽獅子市場部分，不知道公所這邊針對整個攤販還有商家有沒有做這樣的，不管是中央的紓困辦法美意情況下，在實質上對介壽獅子市場商家、攤販的租金有沒有做減免的動作。

**鄉長：**

租金的部分，到 6 月份為止我們有租金的折扣，至於後續如果疫情更嚴峻，我們會再調整他的租金，再減還是再怎麼樣。

**陳代表錦泰：**

租金是怎麼折扣法？

鄉長：

我們是比照新北市的公用市場，我們原先是用 8 折方式，減收 20%。

陳代表錦泰：

我們地區確實沒有觀光客進來，第一線商家衝擊是最直接。

鄉長：

如果公所有能力，當然我們一定會盡量。

陳代表錦泰：

市場攤販租金部分，我是覺得可以在這幾個月衝擊下，是不是給予減免。

鄉長：

有減免 20%，後面會視情況我們內部還會再來簽核。

陳代表錦泰：

如果全額減免有沒有困難？

鄉長：

全額減免，你們代表認為要全部，因為租金沒有多少錢，我們象徵性鼓勵所有商家共同在租金部分。

陳代表錦泰：

其實租金沒有多少錢，減免這一點點，乾脆全部減免掉不是很好。

鄉長：

我也知道最好都不用錢。

陳代表錦泰：

我跟他解釋說要考慮到公務人員他有他的考量，有辦法規定一定不能這樣子。

鄉長：

我們沒有全部減免，我們會朝向疫情在什麼狀況下，我們減多少，不能說沒有疫情也統統全免，所有鄉親也會看，根本都沒有影響他的生意，但是紓困這一塊，生意不好，衛生福利部紓困裏面有可以申請，只要無雇主的可以到鄉公所來填，經過審核後，他也有紓困請領補貼。

陳代表錦泰：

謝謝鄉長，請坐。有關清水籃球場部分，有鄉親跟我建議說籃球場地板部分是公所進場施作，整個都浮起來，請主席裁示，請財經課說明一下。工程是什麼情形？

主席：

請財經課說明。

陳代表錦泰：

施工廠商本身施工的問題。

財經課長：

這個部分我說明一下，代表說的應該是清水公園小孩子籃球場部分，當時在一開始設計的時候，其實分成 2 個年度，第 1 個年度並沒有設計 PU 鋪面，所以在第 1 個年度在做籃球場時候，並沒有考慮到後續要鋪設不透水鋪面的設計，在做基礎防水層並沒有設置防水層，所以導致後續施作不透水層的時候，會因為地底的水

氣往上滲透之後，造成一些氣泡的現象，這個部分也曾經跟廠商協調，請他們幫我們修繕過一次，但是後續還是會發生這個問題。

**陳代表錦泰：**

請廠商修復。

**財經課長：**

在保固期限內，請他辦理修復，但是這個情形是不斷發生，就我認為其實也不能究責於後續廠商鋪設鋪面的廠商，如同我剛剛說明，這個其實是我們在設置籃球場的時候，第一階段的設計並沒有考慮到後續要做表面不透水層鋪面的設置。

**陳代表錦泰：**

鄉親可能不了解這個情形，認為公所做的工程品質真的是像豆腐工程，鄉親經過看他們鋪設情況下，是完成了沒有錯，可是事後使用起來沒多久就出現這樣子的情形。

**財經課長：**

這個部分其實我們有找顧問公司。

**陳代表錦泰：**

這筆修繕花多少錢？

**財經課長：**

修繕沒有付錢。

**陳代表錦泰：**

沒有付錢。

**財經課長：**

請廠商依照保固條件。

**陳代表錦泰：**

在還沒修繕前，當時施作是給他多少費用？不用錢？

**財經課長：**

不是，後續施工當然是有經費，這個部分我可能要去查一下，實際上施作經費。

**陳代表錦泰：**

這一筆是跟著其他案子合在一起，還是單獨的。

**財經課長：**

鋪面部分，隔年度的睦鄰案件去做的，就是介壽清水的案件裏面，他不是同一年施作，他是分成2年去施作。

**陳代表錦泰：**

分成2年？

**財經課長：**

剛剛說過，第1次就是在新設兒童籃球場的時候，剛開始沒有考慮到要設置鋪面，所以在後續提出這個要求的時候，我們再隔年度去新設不透水鋪面。

**陳代表錦泰：**

這樣子保固期過了嗎？現在保固期過了嗎？

**財經課長：**

還沒過。我剛剛已經說過，這個東西不太能歸咎後續鋪面的施工廠商，因為本身在基礎設置上，他已經沒有辦法滿足，不管怎麼鋪，他後面一定會有氣泡產生，廠商他也很心甘情願幫我們做過一次整修，但是後續他還是不斷產生這種情形。

**陳代表錦泰：**

公所有沒有後續打算怎麼樣去改善。

**財經課長：**

後續就是有跟顧問公司討論過，現在不可能把原來地皮開挖再去鋪設防水層，未來朝向類似仁愛國小他們籃球場的鋪面設計，本身就是一種透水鋪面設計，下雨過後很快就乾了，未來朝向那個方向去做。

**陳代表錦泰：**

這個要多久？

**財經課長：**

今年度的提案，我們會設置在明年度的案件裏面。

**陳代表錦泰：**

籃球框部分也已經損壞了。小朋友打的那個籃球框部分，掛網的部分全部都斷掉了，框是沒有斷掉，是掛網的部分全部都斷掉了。

**財經課長：**

這個我再去看一下。

**陳代表錦泰：**

這部分也是我們要去改善。

**財經課長：**

所有我們施作的設施。

**陳代表錦泰：**

只有小朋友這邊是我們。

**財經課長：**

是。

**陳代表錦泰：**

大朋友打的部分是縣政府。

**財經課長：**

是。

**陳代表錦泰：**

後續要進行整體改善情況下，一定要把排水部分改善掉。謝謝，請坐。

**主席：**

請紹馨代表發言。

**林代表紹馨：**

主席、鄉長、各課室課長及本會同仁大家好，今天總質詢代表都很踴躍討論紓困議題，請主席裁示，請鄉長做回答。

**主席：**

請鄉長做回答。

**林代表紹馨：**

早上我們各代表對紓困方面，希望鄉長這邊有沒有對地方，在南竿鄉可以用什麼樣的辦法，不管爭取一點經費還是落實在每一個鄉親，鄉長有沒有什麼想法？

**鄉長：**

南竿鄉公所照顧所有南竿鄉親的立場，我一定會全力配合代表的期望，就是讓所有南竿鄉親會感受到福利。而且截止目前為止，除了中央在 97 年有發放過全國性的 3600 元的消費券，尚沒有地方政府有發這種消費券的案例，所以在此我認為應該要先釐清幾個問題，首先有關消費券的發放的名義，就我所知，發放消費券大致有幾個，一有振興經濟、有民生紓困、社會福利、節慶等活動，有關未來要以那一種來發放消費券，還需要城市現行相關法令的依據來決定，其次，考慮消費券本身的情勢，目前大致可以區分為第一種比照 97 年全國性的發放，不過這種形式必須要找到法源並訂定自治條例，然後才能夠執行，若有參照當時中央這個案件，這裏面也會牽涉到所得稅跟採購法的適用問題，以上皆是屬於中央的權責，地方比較沒有。

**林代表紹馨：**

這裏我打斷一下，鄉長可能誤會我的想法，你這個回答中央是中央的辦法，我是說鄉長有沒有辦法在鄉庫，如果財政允許情況下，而又不抵觸中央也不違法情況下，來做這一項福利，如果是可行，我們就朝這個方向，如果是不可行，在這裏講也是多講，本身要先了解鄉庫有沒有辦法，假設今天要發 1000 元，不管是消費券還是現金，如果以南竿鄉人口數是 6000，發 1000 情況下，6、7 百萬，請教一下主計室，我們鄉庫還剩多少經費？那就是有錢。發 2000 元都夠，不要說發 1000 元，主要是錢要有，我們再講後面，如果錢有辦法，有錢就要想辦法，用什麼樣辦法來發這一項的經費，那就是要請鄉長跟公所團隊去找不抵觸中央，又可以照顧到南竿鄉親的法條，再來做這一項，現在叫你馬上回答，因為你們沒有做過討論，明天總質詢時候，有辦法還是沒有辦法，還是說實在沒有相關條例能發這筆消費券，鄉長等於也已經盡力了。

**鄉長：**

我們昨天也討論過，第二種模式好像各離島這次發了 500 元母親節，我們要先調查南竿地區所有商家有意願合作，他同意了，我們是不是朝這個模式看看是不是可行。

**林代表紹馨：**

這個沒關係，如果要回答完整，看是你們內部做個討論，是不抵觸法令，你們公所也有辦法執行，你現在講也不一定行嘛！對不對，在議事廳上就是明天做個具體的能還是不能，能，我們是朝著什麼方式做，不能，有講不能的方式是與中央的問題有抵觸，實在有想為鄉親去爭取，問題是實在礙於法還是怎麼樣情形，你現在沒有詳細了解條文，紓困這個問題，明天總質詢時候，我再來請教。再來一個問題，鄉長你知道復興村老人活動中心，現在主體初步是蓋到那個程度。

**鄉長：**

到 109 年 5 月 10 日為止，預定施工進度是 65.88%，累積進度是 58.49%，工程進度大概落後 7.3%。

**林代表紹馨：**

現在不要講數字，我對工程數字也聽的不是很清楚，你只要告訴我，現在復興村老人活動中心什麼時候可以完工？

鄉長：

完工日期大概 10 月 15 日。

林代表紹馨：

會不會延宕？

鄉長：

現在在趕工之中，應該是可以。

林代表紹馨：

我們復興村老人活動中心已經期盼很久，鄉親也很想知道老人活動中心什麼時候可以完成進駐，原本時間是 10 月 15 日，現在進度落後一點。

鄉長：

落後一點是因為疫情關係，工人沒有辦法。

林代表紹馨：

這一項由社會課在承辦。

鄉長：

對。

林代表紹馨：

鄉長，請坐。請主席裁示，請社會課長做詳細回答。

主席：

請社會課長回答。

林代表紹馨：

課長，請教一下，復興村現在所做的原計畫是 10 月 15 日完工，如果以現在的進度因為是落後，以這樣子的推估，10 月 15 日可以完工嗎？

社會課長：

首先跟大會報告，進度落後的原因，是因為疫情的關係，第 1 個他的工人沒有辦法順利到馬祖施工，第 2 個還有石材的問題，要從大陸進來，這個月石材已經進來了，這個部分我跟顧問公司也討論過，希望廠商能夠盡量去趕工，這裏面有二個變數，一個變數就是內裝的問題，內裝有個冷氣工程大概是 7 月份以前會發包，冷氣要增加的部分可能對工期會有抵觸，另外，下方有一個擋牆，可能最近又要施作的話，將來會有可能影響施工進度。

林代表紹馨：

下方這個工程應該是八字還沒一撇，老人活動中心在 10 月 15 日最好如期完工，再來是全部都好嗎？

社會課長：

內部的硬體部分，應該只有空調部分。

林代表紹馨：

剩的都沒有。

社會課長：

其他部分就是舊的活動中心下面所有的桌椅、運動設施都往上面移。

**林代表紹馨：**

10月15日是完工，真正想要開張預定是幾號？

**社會課長：**

10月15日是完工期限，完工期限裏面還有程序，工程要報竣、要報驗。

**林代表紹馨：**

公所有沒有預定什麼時候，廠商全部都做好，老人活動中心才可以把所有設備進駐。

**社會課長：**

這個部分預估到9月份的時候，看看他的施工進度狀況到底到什麼程度，如果很順利的話，鄉長也有交待是不是利用這個機會，然後請縣長去做剪綵的動作，請復興村老人家一起來參加。

**林代表紹馨：**

你們初步一定有規劃日期，差不多是什麼時間？

**社會課長：**

大概10月15日，應該11月份以前會去做這項工作。

**林代表紹馨：**

內部所有東西都可以就定位就對了。

**社會課長：**

對，包括空調部分。跟代表報告，因為裏面為了因應供餐，有關供餐部分的設施，沒有規劃在這個部分。廚房的設施並不屬於活動中心裏面。衛福局那邊，到時候我們會跟他們爭取經費。

**林代表紹馨：**

這段時間沒有辦法同步進行，沒有辦法嗎？

**社會課長：**

因為經費的關係，沒有辦法同時進行，經費的關係，沒有辦法全部都包含在裏面規劃，空調部分是利用109年度的火砲射擊睦鄰經費去發包空調。

**林代表紹馨：**

就算是完工了，這段時間老人供餐還要等明年福衛局。

**社會課長：**

老人供餐的部分不會影響，他在舊的活動中心下方，這是屬於社區的業務，不是鄉公所的業務。

**林代表紹馨：**

我知道。我們東西已經設置在那裏了，只是設備沒進駐，等於又是白做。

**社會課長：**

不會，在同時間我們會跟福衛局爭取。

**林代表紹馨：**

請課長多努力一點，如果屬於縣府的單位，現在可不可以積極跟縣政府去爭取，爭取最好是同時，我們這邊可以開所有器具，福衛局相關廚房器具可不可以同時一起進去，我們盡量爭取，當然，能不能在於衛生局，我們一定要先告知衛生局，這個方面最好同時落成，既然已經做了，裏面什麼都有了，不需要再等到明年，

離完工時間還有一大段時間，在這段時間請社會課長積極聯繫衛福局還是鄉長跟縣長報告這個事情，不要分二段式做，要做事就是一氣呵成弄好，不要我們的硬體好，他的硬體沒好，要就是全部統統一起用到好，不要再來等到明年，這樣子會比較有效率。課長，請坐。請教一下財經課，請主席裁示。

**主席：**

請財經課做回答。

**林代表紹馨：**

課長，在3、4月的時候跟你去過介壽獅子市場2樓，關於通風扇油煙，當時本席說把天花板蓋打開，有沒有實地再去問民眾有沒有油煙問題。

**財經課長：**

我們有去了解過，目前沒有民眾反應油煙的問題。

**林代表紹馨：**

沒有反應情況下，代表當時用採光板就是錯誤的。

**財經課長：**

應該這麼說，當時2樓空間設計，後面因應招商的結果才把他規劃成那個區域，在原始設計上並沒有考慮排煙。

**林代表紹馨：**

油煙的問題，民眾已經沒有在反應的話，我們把天花板打開的這個地方，公所要進行美化，不可能就這個樣子，不是民眾有什麼反應，公所就做一個，目前為止，如果天花板已經這樣子，民眾覺得沒有油煙問題，公所就要積極準備美化，天花板上面的美觀。

**財經課長：**

有關這個部分，雖然現在沒有聽到民眾反應油煙的問題，其實針對各個美食區域有規劃真正排油煙設施，大概在上個月已經跟經濟部爭取一筆大概3百萬的經費，目前還在審查中，主要的目的做真正排煙設施跟天花板美化。

**林代表紹馨：**

去爭取3百萬，這3百萬用什麼樣模式來做？

**財經課長：**

類似烤肉店排油煙系統。

**林代表紹馨：**

就是直接罩在下面。

**財經課長：**

對，但是他那個是活動式，有需要的攤商。

**林代表紹馨：**

我們的頂有辦法承受嗎？

**財經課長：**

頂有辦法承受。

**林代表紹馨：**

有沒有辦法承受？

**財經課長：**

有請顧問公司評估過。

**林代表紹馨：**

3 百多萬都不能用，這 3 百多萬真的都不能用，那個如果弄下去，假設性，今天如果說油煙弄下去，人家還有反應，那怎麼辦？就在上面罩的這個。

**財經課長：**

我們還是維持天花板是鏤空狀態，美化部分用類似輕鋼架，但是他是以網狀金屬材質去做，依然據有鏤空透氣的效果，至少不會比現在差。

**林代表紹馨：**

中央如果補助這 3 百萬，類似抽油煙機，管路要往上走，還是往旁邊走。

**財經課長：**

主要幹管走在樑的部分。

**林代表紹馨：**

變成上面都是亂七八糟。

**財經課長：**

中間會有鏤空網狀。

**林代表紹馨：**

沒關係，有經費可以做是最好，不要到時經費花下去，人家再來說油煙的問題，做了還沒有沒做的好，如果中央有補助，當然是最好，我不敢講說錢花了會好，我會怕錢花了，還是不會好，我們公所經常做花了錢得不到掌聲，盡量不要做到這個樣子。3 百多萬是加抽風機、屋頂美化，什麼時候可以進場施作。

**財經課長：**

經濟部還在審查過程當中，經費還沒有。

**林代表紹馨：**

講最美好是審查過，審查不過，你還是要做。

**財經課長：**

對，審查不過，到時候可能討論有沒有另外方式去做。

**林代表紹馨：**

我在這裏建議，當初 2 樓天花板上面不是專業顧問公司設計出來的，私底下有跟你討論過，照正常人家鐵皮屋上面都應該有自動換氣，我看不到，我只有看到 1 個洞，那麼高的抽風扇在那邊打，打什麼意思。

**財經課長：**

我們屋頂有 3 台強力的抽風機。

**林代表紹馨：**

我是說可以自動式，有風自己就會轉，

**財經課長：**

一般散熱。

**林代表紹馨：**

圓的，我們顧問公司連這個都沒有設計下去，這個應該最基本的，又不用電，獅子市場如果早上有賣菜都有去按抽風鈕嗎？

**財經課長：**

他那個定時會打開。

**林代表紹馨：**

用定時器，你說強力有多強力，看不懂多強力，你說強力是多強力，我看是普通抽風扇。

**財經課長：**

他品名是強力抽風扇。

**林代表紹馨：**

有的強力是渦輪式的，你那個是風扇，有的時候不要再來一個，在大會再提一下，我上次請你去活動中心下方，你傳給我的簡訊 3 百多萬，你覺得我有辦法跟鄉長說，鄉長你拿 3 百多萬來做復興村這個，我嘴巴有辦法開得了口嘛！我一個代表提 3 百多萬，7 個人只要做 7 項，今年所有南竿鄉全部都停滯了，顧問公司所估的如果是 1 千萬，以你的專業你覺得需要 3 百多萬嗎？

**財經課長：**

我有看過裏面大致的細項，3 百多萬包含設計監造跟所有費用，整個工程費用應該是在 2 百 50 萬左右，他主要工項其實最花錢地方就是微型樁上面。

**林代表紹馨：**

以你的專業那個地方要做微型樁嗎？

**財經課長：**

工程應該沒有人敢打包票，現在基地上面就有一棟建築在上面，如果在側面施工，沒有做這些安全措施的話，如果真的有狀況，房子沉陷 1 公分，這個代價我們都受不了，基於這個原因，我想顧問公司他的設計應該偏向保守，但是以我們的立場，我們當然希望安全系數大一點。

**林代表紹馨：**

為什麼去會勘的時候，我會跟你討論，寬只有 18 米，高只有 2.5 公尺，你跟我講估 3 百多萬，所有的擋土牆造價都要多少錢？靠在民眾家只要稍微有一點距離，都是用這個單價來做擋土牆，我們公部門那裏可以做得起，公所從你接課長開始，明天總質詢給我 1 份我們公所所有做過擋土牆的金額，做到那裏給我 1 份，可以嗎？

**財經課長：**

我去找。

**林代表紹馨：**

你找找看，我就不相信你所有擋牆弄出去有比這個估的還要高的。

**財經課長：**

我真的再跟代表說明一下，其實這個工程他貴，真的貴在微型樁的部分，光是微型樁工程就 1 百 60 萬。

**林代表紹馨：**

沒關係，我們南竿鄉有做過的擋土牆工程，不管大大小小有做過的，提供本席 1 份資料，金額順便標上去，我看一看，我所提的為什麼要 3 百多，如果別人只有做 1 百多、80 多的話，我就覺得是不是針對我的案子不想做，是不是？

**財經課長：**

不會有這種事。

**林代表紹馨：**

我知道你不會，你的專業有，你要有你自己本身專業，不然如果我是公務員我也可以坐你的位子，你自己的想法，顧問公司如果都給你編這個高，都不要做了，是不是這樣講。

**財經課長：**

我剛剛也有說明過，以我的立場，我是希望安全系數放大一點。

**林代表紹馨：**

安全系數如果沒有大的話，如果不用那麼大，這個工程多少錢可以做。

**財經課長：**

工程款部分可以扣掉 1 百 60 萬的微型樁。

**林代表紹馨：**

顧問公司賺是賺什麼錢？

**財經課長：**

工程款。

**林代表紹馨：**

愈多愈好嘛！你要用你的專業，所以我剛剛一直在講這個嘛！他如果跟我講 1 千 3，不要說 1 千 3，3 百都沒辦法做了，我還能做多少，是不是這樣講，這個問題我已經跟鄉長講 2、3 次了，因為我是看到老人活動中心現在是已經蓋了，我這個人就是一個想法，這個地方做好，就不要再來走一趟，能就做，不能就算了，我一直很強調這個問題，真的不能做，我也跟村長報告過這個事情，我說公所初步估是 3 百多萬，我跟村長講我沒有辦法，3 百多萬我跟鄉長提不出來，我以後跟財經課講話就沒有力了，我已經做 3 百多了，別的鄉親再找我做，我沒得做了，我們本身也要有一個想法，不能所有經費都用我們一個代表在做，我認為不需要這麼多錢，你一槍就給我打中了，後面我還要做什么，在這個地方我希望課長跟顧問公司，當然安全一定要顧慮到，也不要太嚴謹，有的時候可以，不要搞的那麼嚴，我的案子特別嚴，還是別人案子都特別鬆。

**財經課長：**

不會有這種情形。

**林代表紹馨：**

你資料明天還是要給我，我還是要看一下。我們南竿鄉做擋牆，我知道也不少喔！金額我也知道差不多多少，我是拿來看一看，人家弄的擋牆是估多少錢，你這家顧問公司給我所設計的是多少錢，比較一下，就做他們那個樣子，他們的房子也不會輸我的近，了解嗎？

**財經課長：**

是要找類似案子。

**林代表紹馨：**

沒錯，就是有房子的，我們公所有做擋牆，案子類似就是上面有房子，我們公所在下面有做擋牆，你不要說上面沒有擋牆，當然價錢差太多，明天拿資料給我。

**財經課長：**

好。

**主席：**

各位代表休息 10 分鐘。

**秘書：**

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

開會，請各位代表踴躍發言，請其平代表發言。

**陳代表其平：**

主席、各位代表同仁、鄉長及各位公所同仁大家好，今天第一天鄉政總質詢，有關民政跟財經的幾個問題要就教，先說第 1 個問題跟民政課相關的，從過年以來，因為新冠疫情影響很多人的生活和工作，其中公所在這方面的工作就是要做防疫政令的宣導，不知道這段時間以來，公所所配合做的防疫工作有那些，請主席裁示，請民政課長簡要說明。

**主席：**

請民政課長做說明。

**民政課長：**

民政課在新冠肺炎這段期間，從一開始大概今年的 2 月底到現在，主要工作在防疫宣導方面，在一開始時候，收到衛福局跟民政處的指示，要宣導大家要勤洗手、戴口罩，後來在大陸疫情開始暴發之後，針對從大陸進來的人員做居家檢疫的關懷，這些居家檢疫的人員我們每天會打電話關心他有沒有發燒，或者有狀況的話，我們會去現場幫助他，這段期間一直到 3 月底，總共有 19 個居家檢疫的民眾或外來的鄉親。

**陳代表其平：**

在工作上，這件事情是否給公所同仁帶來很大的工作量？

**民政課長：**

後來小三通也關閉了，從台灣來的也只是自主管理，這段期間也是配合政府的政策，大家一起來做防疫，在整個工作量，我剛剛有報告這段期間有 19 位居家檢疫的鄉親，每天要去做關懷的動作，其中還有村長也要協助，因為居家檢疫的人不能外出，協助他們看病拿藥或買菜、買水果，在工作業務上沒有太大的狀況。

**陳代表其平：**

關於這段時間，公所這邊村幹事及村長所做的，一定成果也非常好，讓馬祖這個地方可以維持沒有檢疫的個案，唯一在這段時間裏面比較遺憾的，可以算是全台灣第一個被開罰 10 萬元居家檢疫的個案，就發生在南竿鄉。這一點不曉得在過程當中，我們是不是的確有盡到責任，村幹事對他進行關懷之外，跟他做了相關宣導。

**民政課長：**

這個狀況是這樣子的，我們村幹事按照防疫中心的指示，接近中午的時候會固定打電話詢問一下他有沒有發燒、有沒有什麼狀況，這個個案當時除了這樣子之外，村幹事或村長不會去監控他 24 小時不能外出，但是當時我們有一個措施是有一隻防疫手機，他必須隨身攜帶這支手機，這支手機離開他的住家範圍，我們在他住

家四周有定位，如果這支手機離開這個住家會警報通知我們，也通知當地警察還有民政人員、衛福人員，有好幾個單位都會接到他離開房子住家周圍的簡訊，有接到簡訊，我們警察第一時間去他家看他確實有沒有離開這個地方，這個狀況是他的確離開了，他會被罰的這麼重，主要他把手機留在家裏，一再一再的告訴他，我們不可能派一個人 24 小時盯著他，這個手機為了要保護自己，保護大家的健康，所以有這個措施，他其實有點刻意，事先就告訴他，如果你是刻意，明明知道不能離開，我們也很清楚告訴你不能離開，你也答應我們，表示你接受到這個資訊，而且很清楚，而且給了你這支手機，你刻意把他放在家裏，然後你人出去，不管理由為何，是為了工作還是怎麼樣，都有明知故犯這種情形，你的處罰會被加重，這個情形當然是說我們已經盡到大家各自單位的職責範圍。

**陳代表其平：**

對於這樣子的防疫工作，我們公所同仁都盡力了，然後也辛苦大家，目前馬祖很多鄉親不只是大陸過來依親的或外籍配偶來到這邊的新移民，馬祖鄉親普遍還是對於一些法治觀念，還是普遍沒有予以重視和遵守，這一點跟鄉親、民眾接觸最頻繁的村幹事、村長能在這些事情上面多做法治上面的宣導。再來，第二個問題就是不知道今年度到目前為止，法院轉介及民眾申請鄉調解業務的部分，我們委員出席狀況還有近期成果怎麼樣？

**民政課長：**

調解委員出席的狀況還有調解的成果，目前我的手邊沒有資料，是不是明天還是會後提供給代表。

**陳代表其平：**

好，這件事情請課長明天提供一下，再來，有關墓政這方面，為了鼓勵民眾多使用殯儀館的禮廳、冰櫃設備租用，另外也鼓勵民眾起掘檢骨、火化入堂，給予一些相關補助，關於補助，請課長說明一下，這樣子的補助標準來自那裏？我們這邊補助標準有沒有跟其他地方不一樣？

**民政課長：**

使用殯葬設施，包括公墓、殯儀館、納骨塔還有火化場，目前針對我們自己設籍在南竿的鄉親，針對收費部分有減半，設籍在南竿的本籍鄉親有減半優惠，低收入戶還有中低收入戶，現在正在修訂的收費辦法裏面是全免的費用，檢骨進塔目前縣政府有補助是起掘檢骨，這個部分有補助 3 萬元，如果起掘之後再把他燒成骨灰的話，再加 1 萬元。

**陳代表其平：**

這個部分是縣府同一規定給各鄉的鄉親補助都是一樣的，關於這一點南竿鄉的民眾公墓同時還收納處理離島送來的，關於這個部分是不是離島包括鄉公所還是其他外單位跟他相關的是否有付費。

**民政課長：**

你是說冰櫃，從其他島送來我們這邊冰存的，在使用我們冰櫃這個部分，按照他是不是我們當地設籍在南竿，只有針對設籍在南竿的鄉親有優惠，他戶籍是台灣的，比我們設籍在南竿的收費加倍。

**陳代表其平：**

如果是無名屍呢？

**民政課長：**

無名屍不收費，無名屍處理部分，我們會報給衛福局，整個處理過程包括有一些入殮、清理屍體這些費用。

**陳代表其平：**

是由衛福局來出嗎？

**民政課長：**

對，由衛福局來出。

**陳代表其平：**

關於冰櫃使用，衛福局不用付。

**民政課長：**

不用，冰櫃使用在收費辦法裏面有關於這些法醫相驗或無名屍是沒有收費。

**陳代表其平：**

現在政府為了鼓勵，所以有編列相關經費來做一些補助，這幾年下來已經有一些成果，有沒有可能在未來爭取更好的優惠，來求更好效果，在南竿這邊產生，關於這一點請主席裁示，由鄉長回答。

**主席：**

請鄉長做回答。

**鄉長：**

收費標準目前就是經過同仁討論以後，收費標準第一步就是縣政府的收費標準，他有補助辦法，我們這邊針對南竿鄉鄉民比較有優惠，其他按照規定就是該收多少就是收多少。

**陳代表其平：**

公所在協助鄉親辦理喪葬事宜，公所有沒有提供什麼服務？

**鄉長：**

喪葬協助部分，第 1 個就是我們會適鄉親家庭狀況，如果是低收入戶會派同仁協助後事處理，基本上會用這種模式。

**陳代表其平：**

本鄉為了鼓勵民眾盡量使用公立場館，公所有關這方面的禮儀上面能夠多給予一些協助，除了鄉長所說的比較困難家庭之外，為了鼓勵民眾盡量使用公立場館，公所的配套服務或相關設施、設備上面。

**鄉長：**

這是南竿鄉一定會盡全力幫所有鄉親做這層面的服務，另外，公所也會適情況協助，有的時候請同仁下去協助幫忙。

**陳代表其平：**

關於公墓使用，未來會訂新的使用方式，包括起掘，在這邊提醒公所能夠盡快開始做一些宣導、宣傳。

**鄉長：**

外面所有鄉親的告別式最好移到成功山來做，最主要是成功山的服務層面，我們設施、設備要建置完善，最主要燒紙泊在成功山比較空曠的地方，不會影響到村裏面鄉親的生活。

**陳代表其平：**

為了提升鄉親的生活環境品質，希望能夠改善一些好的禮俗，我們希望共同來努力這件事情，請坐。關於財經課部分，公所一整年經費裏面，有一部分來自於陸軍後勤指揮部及國防部捐助火砲射擊的睦鄰經費，這些經費有效改善鄉親生活環境，其中除了常見到的水溝、擋牆甚至路燈照明這些之外，馬祖老齡化社會也是很明顯，再來，除了老齡化社會之外，另外，馬祖在年青部分，小孩出生率還算蠻高，在台灣來講算蠻高的，我們也做了很多公園設施，大家對於公園的需求愈來愈大，民眾也有愈來愈多想法，尤其年輕一代的鄉親，他們生養小孩之後，對於目前所擁有的一些遊樂環境，其實逐漸感到不是那麼滿意，接下來經費裏面有沒有可能陸續改善目前南竿鄉屬於我們公所權責範圍的公園，改造裏面的設施，汰換掉一些舊的或增加一些新的，不同於一般以往塑膠式的一些設施，建立成為一個比較友善的共融式公園，請主席裁示，由鄉長來回答。

**主席：**

請鄉長回答。

**鄉長：**

這一塊早上紹馨代表也提過，所有公園裏面的設備、設施，會後我們開會的時候會研究，跟財經課跟各課業管的事項，我們會研究，那幾個是鄉公所所管理的場所設施、遊樂設施，在這1、2年之內能夠改善的，要多元的方式來施作，我會要求同仁盡全力，這2年之內把南竿鄉所有的公園裏面小孩子所遊玩的設施、設備，務必要做。

**陳代表其平：**

關於共融式公園，我們這個地方不能跟台灣很多鄉鎮縣市去比，因為我們這個地方大都是場地很小，如果在一個小的場地裏面，又要做各式各樣的遊樂設施或設備，當然是沒有辦法的，也不適宜這樣子做，本席給公所的建議，要避免掉設施單一化，避免同樣的遊樂器具出現在每個村莊，盡量可以每個村莊做不同的，譬如村莊可以做成攀岩為主，有的做各式各樣盪鞦韆、翹翹板或溜滑梯，盡量可以設定一個比較單一的主題，可以創造每個村莊有不同的遊樂設施，另外一個特別要注意的就是有一些遊樂設施設置不只是小孩子玩，現在的共融式公園考量到就是除了小孩子可以用，也是老人家可以用，或者大人陪著小孩一起用的，希望公所在這個部分能夠多費點心思，為南竿鄉創造出不同遊樂式公園。

**鄉長：**

因為共融式遊樂設施，他的族群不是只有小孩，有大人、老人及無障礙設施，都要考量整體設施如何運用，以後我們要思考就是要施作時候，這邊族群大概什麼比較多，設計的時候就要把他納入，這個我們會跟同仁檢討，務必要朝這個目標來做。

**陳代表其平：**

鄉長，請坐。最後一個問題請教財經課，在財經行政上面，每年都要配合縣府交旅局辦理交通設施的調查，關於這一點不知道公所在今年或去年，我們所做的、反應的交通設施調查有那些，有沒有，請主席裁示，請財經課長回答。

**主席：**

請財經課長做回答。

**財經課長：**

目前跟交旅局業務關係，其實每年協助做調查，屬於停車位的調查，每年會把轄內所有的停車位做整理，把資料彙報給交旅局。

**陳代表其平：**

這個是停車位的調查，做為交旅局設置停車場的依據和規劃，另外，關於道路的使用，民眾經常有反應幾個地方上道路的問題，這些道路問題，包括被設定為單行道，造成民眾很大的不便，或者說像昨天鄉政考察時候，所走過夫人村那邊的車道，也是單行道，但是路上卻做了一些植栽，看起來在民眾行車使用上面並不是非常便利，關於這一點是不是我們交通調查其中一個部分。

**財經課長：**

這個部分並不屬於我們交通調查。

**陳代表其平：**

如果道路規劃或使用規則有缺失，我們該跟那個單位做反應。

**財經課長：**

如果是道路本身問題的話，權責單位是工務處，如果是交通動線問題的話，他的權責單位是交通旅遊局，所以必須考慮針對問題屬性，所以我們跟不同機關做反應。

**陳代表其平：**

這是屬於交通旅遊局。

**財經課長：**

如果是交通動線規劃的問題，那是屬於交通旅遊局。

**陳代表其平：**

剛剛這個問題屬於交通旅遊局。但是又不在於他要求我們辦理的交通設施調查裏面。

**財經課長：**

是。

**陳代表其平：**

關於這一點也是要反應民眾的需求，有非常多年了，然後也非常多的民眾曾經反應過，包括縣府前方的單行道、環山路的單行道，這樣子的規劃設計，當然是為了鄉親在用路上面的安全，但是由於這些道路的規劃設計，其實並不符合人性，也造成非常多人寧可違規，違法使用，關於這點希望會後也要思考一下，關於這個問題該利用怎麼樣的場合來提這個意見，這樣子的反應意見，可能是不是鄉長比較有機會可以講，請主席裁示，請鄉長回答。

**主席：**

請鄉長做回答。

鄉長：

像交通動線問題，我會責成財經課到時候提案，我們轉給縣政府相關單位，請他協助處理。

陳代表其平：

好，謝謝！

主席：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什麼意見，請楊代表水英發言。

楊代表水英：

主席、鄉長、各課室主管同仁大家午安，追蹤一下星期五的時候，鄉長施政報告時候，我2個提案表，我們代表會說有傳到公所去，公所說沒收到。

主席：

請鄉長做說明。

鄉長：

我們沒有收到。

楊代表水英：

可是秘書有一個案子有傳過去，他當天跟我講電腦壞掉了，等他修復好。

公所同仁：

等代表會修好之後，電腦ok以後，重新再傳一次。

楊代表水英：

到時候請秘書，打開電腦有看到第17案沒看到，應該有傳的話，一次傳過去。

公所同仁：

代表會所有的提案一次列印下來，就是楊代表那2個案子沒有過來。

楊代表水英：

到時候大家再研究一下。

公所同仁：

好的。

楊代表水英：

財經課長，議事錄裏面是有，當時有去會勘過，一個是仁愛、一個是津沙，以後不要再有這種事情發生，請坐。

主席：

各位代表還有什麼意見，如果沒有的話，今天議程到此結束，明天早上9點復會，散會。

##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三次定期會會議記錄

時間：109年05月21日上午

地點：南竿鄉民代表會議事廳

議程：鄉政總質詢

秘書：

向大會報告，出席人數已全員到齊，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

開會，陳鄉長、林秘書及各課室列席主管、本會曹副主席及各位代表大家早，現在議程是鄉政總質詢，請各位代表踴躍發言，請紹馨代表發言。

林代表紹馨：

主席、鄉長、各課室課長及本會同仁大家早，昨天跟財經課要的南竿擋土牆資料，請主席裁示，請財經課長回答。

主席：

請財經課長說明。

林代表紹馨：

手邊資料3百多萬，工程我不懂，寫的模式也不知道，只知道天后宮後方擋牆，比喻方式只能金額來比，我不懂這個，天后宮後方上面也是有一個老人活動中心，他的高度比我們高度要高多少？那邊施工跟我們這邊施工那裏不一樣？

財經課長：

施工方式差不多，他的規模長是12.3米，高是2米，比我們短一點，高度差不多。

林代表紹馨：

要估3百多萬，復興村也要3百多萬。

財經課長：

擋土牆工程可以分幾個狀況，一個是上面有建築物，一種是上面沒有建築物，另外在有建築物跟沒有建築物之外，又分二種狀況，一種需要開挖、一種不需要開挖，如果上面有建築物，底下不需要開挖就直接進行補牆。

林代表紹馨：

鐵板這個有開挖？

財經課長：

這個有開挖。

林代表紹馨：

我們去鄉政考察，四維觀光民宿下面那排金額多少錢？

財經課長：

2百多萬。

林代表紹馨：

那邊只要2百多萬，我們要3百多萬。

財經課長：

主要那邊沒有設置微型樁。

林代表紹馨：

那邊沒有滑落的疑慮嗎？他也有建築物。

**財經課長：**

建築物距離蠻遠，而且建築物是鐵皮屋，做的範圍是靠近廣場另外一邊，影響沒有那麼大。

**林代表紹馨：**

我為什麼癥結點在這個上面，我覺得工程金額不需要發包這麼多，提的3百多萬，我所做的沒辦法做，有問過會計，鄉庫裏面有很多錢，顧問公司都可以開這樣子的模式，有經費我們就做，可以做嗎？

**財經課長：**

當然可以做，我還是要說明一下，畢竟在設計上面的確當時有安全考慮時候，這個的確是必需要設計的東西。

**林代表紹馨：**

安全一定要有，監造顧問公司費用愈高，當然錢是愈多，你即然是財經課長，在專業領域也有，有你的專業來評估是否不可行，用你的專業，不是他的專業，專家很多設計出來都是不好的，這次去四維也是專家設計出來的，你覺得專家設計的怎麼樣？

**財經課長：**

在執行工程情形，公務員著重在工程行政部分，畢竟他們是技師有參加過技師考試合格，這是屬於比較專業部分，其實要我們做計算，其實我們並沒有這個能力。

**林代表紹馨：**

我們的工務部門任由專業說多少，我們就要做，我們有錢就做，沒有錢都沒有我們的想法意見。

**財經課長：**

其實不能這麼說，最淺顯的判斷，這個工程的開挖的確有他的風險在，跟顧問公司有同樣想法，對於他們設計這種東西其實我們是認同的，微型樁設置我們是認同的。

**林代表紹馨：**

之前不是我們公所所做的擋土牆，之前所做的安全性都不用考慮到，都有辦法做。

**財經課長：**

如果設置擋土牆，上方沒有拆除原來結構部分，上方沒有住宅的時候，這時候其實不太需要考慮到。

**林代表紹馨：**

當初下面也是要開挖出來，才把石砌牆補上去。

**財經課長：**

我舉個例子，好比很多東西其實就已毀損，這時候就不需要設置微型樁，先做補牆動作，然後再用回填方式把整個結構穩定住。

**林代表紹馨：**

請坐。請主席裁示，請鄉長做回答。

**主席：**

請鄉長做回答。

**林代表紹馨：**

本席一直講這個問題，顧問公司要估 3 百萬、8 百萬，本席直接就提，因為現在老人活動中心在做了，現在不做，以後也是要做，如果是這樣情形，鄉長，這個地方可以做嗎？經費充足情況下，有必要性去施作。

**鄉長：**

如果有危害到民眾，整體景觀去配合，如果專家都已經設計出來了，如果可行，我同意做。

**林代表紹馨：**

鄉長可以做，當然我們後面就看決標是多少錢，我們顧問公司要估 8 百萬，得標只有 5 百萬，這個顧問公司設計什麼東西。

**鄉長：**

有的時候是搶標問題。

**林代表紹馨：**

我一直在講一個問題，跟搶標沒有關係，殺頭生意有人做，賠錢生意一定沒人做，如果設計 8 百萬，5 百萬工程都有辦法標，代表顧問公司在經費上就是浮編太多了，是不是這樣講，我是強調這個，跟公所執行都沒有關係，這不是沒有案子，已經有案子了，所以我才一直講這個擋牆需要這麼多錢嗎？他估 3 百萬，如果是 1 百 50 萬，這家顧問公司以後還要再找他嗎？你現在的金額都是說廠商搶標，為什麼不講顧問公司監造設計做浮報，為什麼要講廠商搶標，講實在一句話，今天如果我做生意，一定有相當利潤我才去報，我怎麼可能去做紅十字會的事情，還要拿錢下去貼，那有這種事，我一直強調如果還有像這種情形，工程標 3 百，如果標 1 百 5 還是 2 百，這個其實裏面細項就是有問題，如果在 2 百 6、2 百 5，人家可以少賺一點，如果 3 百萬工程，2 百萬就可以標了，顧問公司的問題就很大了，是不是這樣講，已經有這個例子，我才一直在這個點上面琢磨，擋土牆有沒有做，3 百多萬我講實在一句話，今年如果要做這面牆，明年還有辦法再跟課長、鄉長講說鄉親那裏要做別的吗？我直接叫鄉親找鄉長，我不會說去提這個案子，這個東西我也知道代表權限在那裏，做個地平、小矮牆，一個工程如果 3 百萬，案子是寫我提的，我下次如果在大會上再提什麼案子沒做，你也剛剛好沒做，因為你已經做了那麼多。

**鄉長：**

不會用這種來考量。

**林代表紹馨：**

其實今天我在琢磨這個點上面，不是金額的問題，這個標如果開出去，真的只有 2 百萬，還是比 2 百萬再低一點，你說用微型樁，別的案子我不管，這個案子如果 3 百萬標出去用微型樁的話，希望這個案子的所有圖，從頭開始施作全部給我完整的資料，你不要隨便講，你說要用微型樁，你要照圖施工，會設計這麼多錢，從開挖開始，把所有進度全部照回來，為了一面牆，講難聽點，圍牆也要有磅數的問題，磅數夠不夠，一直在講上方有房子，如果磅數不夠，真的遇到豪大雨滑下來，怎麼辦？這個東西有的時候不要講的很細，公所不是顧問公司開多少，我們就照單多少，以後代表再提稍微一個擋土牆，再跟你講說 2 百多萬，代表還有辦法提嗎？他也提不下去，鄉長在這個地方要多那個，財經課也講了，他認為專家

有很多執照，都要聽他的，他也不敢擔責任，講實在他也不敢擔責任，真的兩下大滑下來了，他也擔不住，是不是，公務員先保護自己，公務員都是先保護自己，一不能違法，二不能出包，是不是這樣講，我們就是要求廠商，你所設計出來的，我就是嚴格來監督你，你不要給我這裏偷、那裏偷。再來，介壽獅子市場還是問題，現在的市場可能是疫情的關係，介壽獅子市場已經繞了好幾年，我一直在講動線，到底鄉長有沒有真正去實地看一下動線是從我們蓋新的之後，這個動線是不是符合現在的動線在走，還是以前那種模式好，現在我們走進去，所有的攤商東西疊的比他們檯子還高，如果市場休息了，人家走進去，到底裏面是市場還是怎麼樣，我們新的市場，都沒有約束，當初講不要走田字形，左 1 東西放的位置，右 2 也放他的位置，沒有區隔，他如果貨多的話，如果是橫條，他只能擺在他底下，1 樓的所有攤位統統招租出去，統統滿嗎？

**鄉長：**

1 樓統統租出去，2 樓沒有。

**林代表紹馨：**

鄉長，請坐。請主席裁示，請財經課長做回答。

**主席：**

請財經課長做回答。

**林代表紹馨：**

上個會期有請課長下去看一看現在的獅子市場動線，也請你下去調查看看，聽聽民眾的聲音是怎麼樣，不曉得有沒有執行。

**財經課長：**

有關動線雜物堆置的問題，目前的確是有這個狀況。

**林代表紹馨：**

在我們還沒有翻修之前，也沒有像現在這樣子情形，人家照正常你說雜亂，現在都已經新的給他用，照正常裏面設計的空間，應該可以應付我們攤商，反而不夠，愈疊愈高，我一直在大會提的原因，我們如果這個動線一直沒有辦法，民眾一直都有問題的話，我們可不可以改為直條，不要圓形的，恢復到以前模式，以前 50 年都沒有這個問題，就算他疊，也是先從他自己攤商底下先疊起來，現在是圍在裏面，一眼就看過去，當中就是空的，做的有時效性還是不能改、還是可以改。

**財經課長：**

其實攤台本身就是活動式的，現在比較麻煩部分是原址設計整個水管配置、電箱配置都已經依照現在結構在做配套。

**林代表紹馨：**

反正你都要改了，反正都是要花錢，上一次不行就是你自己畫蛇添足，在鄉庫可以允許情況之下，不要一直在這個話題上繞，如果真的是設計不符合現在，公所是不是要當機立斷，馬上把這個問題處理，不然每一次百姓遇到就是水又濺上來，又動線不好走，又看過去雜亂無章，現在再去圍條的話，問題會出那裏。

**財經課長：**

水管因為埋在地底下，這個部分改動會比較麻煩。

**林代表紹馨：**

水管是魚攤的問題嗎？

財經課長：

所有攤位都有用水。

林代表紹馨：

有的位置一定會遇到有水管，有的位置弄不到水管，開挖要把地板重新開挖嗎？

財經課長：

如果要變更動線，勢必要開挖，因為不可能在未來動線上面會有水管。

林代表紹馨：

如果開挖要花很多錢。

財經課長：

不但要花很多錢，而且還會影響市場經營。

林代表紹馨：

變成以前橫條的機會不大。

財經課長：

再研究一下。

林代表紹馨：

如果民眾下次跟我講，我就說沒有辦法，就是這樣子，你再用 50 年，是用這樣子方式回答民眾嗎？你看用什麼樣方式，這個問題會一直在，只要開會就講獅子市場、獅子市場還是獅子市場，今天生意好與壞，民眾不會講，他就是講硬體設備，昨天才講的，天花板抽風油煙也沒味道，美化也好了，我就不相信還有民眾跟我們講獅子市場，我說已經做到就是這樣，現在就是動線一直在繞，原有的就好了，為什麼要用圓的，你講的專業，講來講去就是講到專業，錢又要給人家賺，設計出來又讓民眾沒有掌聲，我一直在強調，公所花一大堆錢，得不到民眾的掌聲，還是研究一下，這個問題還是要處理，沒有辦法的話，你可以約束所有攤商把他的物品堆置好。

財經課長：

我想代表提到重點，遠程沒辦法做到，近程當然先約束攤商把環境做好。

林代表紹馨：

外面都做很好，他把自己裏面疊很高，礙於你的地方只有這麼大，我錢跟你租的，我要怎麼疊，不行，除非你有限制。

財經課長：

其實不能這麼說，因為攤商要販賣什麼樣的東西，不管給他再大的地方，他如果要擴大營業怎麼樣給他也不夠。

林代表紹馨：

改天你中午時候去獅子市場，給他拍一張照，你看一看那個像我們新的獅子市場嗎？你去約束他們，一定有很多人配合，我們也沒辦法每天講，以前方式我感覺就沒有聲音，改了以後，聲音就來了，一下油煙、一下賣菜的說沒生意、又太高，都是聲音，用點心看物品擺放的模式，不要那麼雜亂，請坐。請主席裁示，請民政課長回答。

主席：

請民政課長做回答。

**林代表紹馨：**

忘了跟你要一份桌球夏令營合約書內容，已經開標開了嗎？裏面不是有合約書，拿個合約書裏面內容給本席看一下。

**民政課長：**

好。

**林代表紹馨：**

再來，還有一個事情請教一下，幾個代表一直關心公墓上面冰庫問題，之前我也提過這個，在各鄉所發現無名屍，由各鄉來處理，可能我們鄉長人緣好，這個已經講很多次了，當然這是做功德，因為火化場在我們這裏，我們可以，如果在別的情況下用到我們的火化場還是冰庫，他有沒有付費，假設莒光運下來，莒光鄉有沒有要付這個費用，不可能補助給他，花費是我們南竿鄉，課長做個說明。

**民政課長：**

你剛提到桌球營契約書，我待會休息時間再給你，其他鄉往升的鄉親大體還有或者是無名屍存放在冰庫的問題，當然無名屍這個部分沒有辦法跟對象去收費，這些處理費用是衛福局有補助，這個部分昨天有說明過，至於以外的地區鄉親或者台灣國民甚至國外的這些遊客來這邊發生意外死亡的大體冰存，都是按照規定來收費。

**林代表紹馨：**

如果別鄉來這裏，收費是跟南竿鄉一樣。

**民政課長：**

不一樣，對南竿鄉的是一個收費，其他以外的是加倍。

**林代表紹馨：**

第 1 縣政府補助給各鄉民政的，類似在公墓這一塊的金額都是一樣，還是我們有特別多。

**民政課長：**

不一樣。

**林代表紹馨：**

我們會比較多。

**民政課長：**

嗯。

**林代表紹馨：**

使用者付費，如果別鄉的有來，當然一定要跟他收費，沒有做義工這種模式。

**民政課長：**

縣政府對我們的補助是火化場，主要火化場是縣的設置，我們代為管理跟照顧。

**林代表紹馨：**

他給我們的都不夠付 2 個管理員薪水，那不叫補助，叫吃我們的。

**民政課長：**

確實，管理員也要管理到其他整個場館。

**林代表紹馨：**

昨天曹代表有講的，冰庫 3 個準備要購買，是 1 機 3 個還是分開的 1 層 1 個、1 個冰庫就是 3 個。

民政課長：

我昨天會後有再確認一下，汰換新的 3 層像抽屜冰櫃，但是 3 個是分別獨立。

林代表紹馨：

不可能 1 個故障，3 個都不能用，不能說電插下去 3 台一起用，如果一起用沒電了，3 台都沒電，這下就慘了。

民政課長：

3 個是獨立控制，有的要冷藏，有的要冷凍，不一定狀況。

林代表紹馨：

如果滿是 7 個，現在這 3 個是壞掉了。

民政課長：

沒有壞。

林代表紹馨：

如果再買 3 個等於有 10 個。

民政課長：

沒有，3 個比較老舊的把他換新的，換新完之後還是 7 個。

林代表紹馨：

這 3 個就要報廢了。

民政課長：

對。

林代表紹馨：

可以用就放那邊，是我們位置不夠。

民政課長：

空間也不夠，那個也老舊了。

林代表紹馨：

空間只能放 7 個嗎？

民政課長：

2 個 3 層，還有 1 個單獨的。

林代表紹馨：

空間最多可以放多少個？

民政課長：

這樣擺進去已經算蠻擠的，因為還要有驗屍、解剖的空間，在那個房間裏面。

林代表紹馨：

冰庫器材上一定得多注意，不能讓他當機，如果一有當機，這個都沒有辦法去賭。請長，請坐。

主席：

請忠堅代表發言。

李代表忠堅：

主席、鄉長、各課室主管及代表同仁大家早，本席延續紹馨代表的墓政業務話題，請主席裁示，請民政課長說明。

**主席：**

請民政課長做說明。

**李代表忠堅：**

關於紹馨代表剛有質疑到火葬是連江縣政府的業務，鄉公所只是代管，剛剛聽到課長在說明的過程說到現在配置人力確實已經不足，是有這種情況嗎？

**民政課長：**

人力不是說不足，而是實際上在 2 個人事費還有其他維護費上面的支出，超過縣政府給我們的實際的金額。

**李代表忠堅：**

這部分要跟鄉長反應，鄉長要反應到縣府去。

**民政課長：**

這個其實每年鄉長也都有反應，這幾年縣政府撥給我們，尤其火化場這塊的營運費用，這幾年都是 77 萬，這個預算尤其縣政府狀況也是這樣，就是預算額度只有減，沒有增加，維持在 77 萬。

**李代表忠堅：**

加上現在新的納骨堂完工之後，未來的殯葬設施都會增加，所有業務都在增加狀態之下，而且未來南竿鄉殯儀館、火葬設施相對非常重要，業務量只會愈來愈多，對於這個部分，請主席裁示，請鄉長做說明。

**主席：**

請鄉長做說明。

**李代表忠堅：**

有鑑於往後對這些設施會愈來愈充裕狀態之下，在人事費用或一般費用相對縣府補助不足狀況下，鄉長應該積極向縣政府爭取，要請他們多編一點有關這部分預算。

**鄉長：**

我已經都在談判座上開槓，沒辦法，有的時候也礙於縣政府整體經費的不足，變成請鄉裏面要多付一點錢。

**李代表忠堅：**

本席覺得都是縣府的藉口，如果連鄉長對縣府反應，縣府都可以不理的話，這個縣政府太膽大妄為了，如果真的談不通的話，可以約我們主席帶著代表陪你去，我們可以在旁邊幫你加油。

**鄉長：**

也不是這樣子講，因為他錢也不是很多，補助我們 2 個人的人事費 77 萬，但是他補助向他要，他還是有給，第二公墓他有多少錢他也會給，不能說分那麼細。

**李代表忠堅：**

鄉長，我先打個岔，鄉長的心態是很正確，對於鄉民所有事情，不管縣府還鄉公所，當然我們不能太計較，現在問題是縣政府在跟我們計較，早期一直在強調一件事情，縣府是我們上級單位，他應該必須要照顧我們才對，現在都是鄉長在照

顧縣政府，這個已經有違反一些常理，本席強調在未來殯葬設施，未來勢必愈來愈龐大，這是很嚴肅話題，縣政府現在就應該著手對於殯葬業務整體規劃預算要重新做檢討，不是說我們發現問題，我們今天能忍、能吞的就吞下來，2年以後，鄉長卸任了，倒楣是誰，搞不好是我，搞不好我會接任鄉長，本席現在講的當然不是當下的問題。

鄉長：

我知道，我跟代表報告，我聽得懂你講的。

李代表忠堅：

對於未來這個預算一定要做一個很嚴肅檢討。

鄉長：

去年11月份縣政府把殯葬條例已經修正通過，現在接著我們要修我們的自治條例收費標準，這裏面我們要去琢磨，該收多少，該怎麼這個，你如果變成要收費訂定辦法要合理公平，讓所有民眾都能接納這個，到時候我們會邀請所有代表來開自治條例說明，要怎麼修，課長已經在著手要訂定收費標準。

李代表忠堅：

請代表來開這個會議是沒有意義的，因為以代表立場來說，最好你們都不要收費。

鄉長：

為了公所營運還是要酌收。

李代表忠堅：

鄉長，我先打個岔，你現在想要轉移話題，我現在講的重點是縣政府應該要對於未來整個殯葬業務的預算，縣政府應該要做一個通盤檢討。

鄉長：

他有在檢討。

李代表忠堅：

還是因為縣長跟鄉長一樣，下一任不可能再做縣長，也不太想管了。

鄉長：

不是。

李代表忠堅：

本席認為這是很嚴重、很嚴肅話題，我們現在一直強調未來對於墓政事業的部分，我們要做好服務，在所有預算不足狀況之下，怎麼能做好服務呢？如果人員不足，怎麼能做好服務，本席認為縣政府應該重新對於這個預算要做檢討，他如果挹注我們夠了，我們人員增加了，對鄉民的服務變好了，你說我們公所自己再添一些，那也無可厚非，畢竟我們代為管理，不能說所有未來的展望、未來的過程，統統都由鄉公所來承擔，這是不對的。

鄉長：

我們一定會堅守基本的，我們會要求請他逐年提升編列預算，但是有的時候他也是相當為難，現在民政處王處長來我這邊起碼10次以上，都是商討公墓的事情。

李代表忠堅：

王處長來的目的我知道，都是想跟我們鄉公所要錢，希望能多幫助他一些。

鄉長：

互相合作共同來把墓政這一塊做的盡善盡美。

**李代表忠堅：**

如果鄉長在這 2 任過程之中，所有的一大堆建議給縣政府，縣政府都不能接受的話，本席還是建議鄉長下一屆改選縣長，自己去做主，或者是去改選議員，可以好好替我們鄉民監督縣政府。個人覺得縣府表現比我們鄉公所團隊要來的爛。

**鄉長：**

這個見仁見智。

**李代表忠堅：**

這個不是見仁見智，今天在這邊開會是由錄音、錄影的。我講這句話，我敢負責任，我們公所團隊比縣政府優秀太多了。

**鄉長：**

謝謝代表的誇獎，我代表同仁跟你說謝謝。

**李代表忠堅：**

鄉長，請坐。本席希望鄉公所業務對鄉民服務會愈來愈好，可是相對的對於工作同仁不管是環境、設備、經費、人事費用這些挹注，不管鄉裏面還是跟縣政府爭取的，我們都應該幫我們職員準備充足，要不然，職員在服務上面也會有很多困難，謝謝！

**主席：**

各位代表休息 10 分鐘。

**秘書：**

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

開會，請各位代表踴躍發言，曹副主席請發言。

**曹副主席爾淼：**

主席、鄉長、各課室主管及代表同仁大家早，本席想請教財經課，關於縣府代辦經費，本鄉路燈及巷燈修復開口契約的經費，108 年我記得那時候廠商招標進來是 186 萬，可是今年結算金額是 206 萬，請主席裁示，請財經課長回答。

**主席：**

請財經課長做說明。

**財經課長：**

請問副主席我要針對那個部分做回答。

**曹副主席爾淼：**

108 年路燈維修招標是 186 萬，可是今年結算是 206 萬，多出來經費從那裏來？

**財經課長：**

我們代辦縣府路燈，縣府補助路燈的部分有 2 個部分，1 個是路燈巡檢維護，另外一個電費，一般來講，就是在年底結算時候，電費都會有一些結餘，從電費的部分做盈支動作，如果真的還不夠的話，可能要從我們自己手裏預算去支應。

**曹副主席爾淼：**

關於山線路燈的更換，請教課長，現在馬資網上面也在講，路燈都是做半套，為什麼？是經費不足還是怎麼樣？山線是酒廠這段到福澳嶺，為什麼這樣子更換。

**財經課長：**

路燈真正收錢機關在縣府，我們只是做巡檢維護，之所以只換了部分路燈，是因為考慮經費問題，其實每年經費只是在於維護，並不是在更換新的路燈燈座，所以只有就一些交通流量比較密集的重點式更換，其實更換新的燈泡，舊的燈泡還是有留下來繼續使用，未來在路燈有損壞時候，才會再陸陸續續做汰舊換新的動作。

**曹副主席爾淼：**

課長所說的是針對主要道路才去更換。

**財經課長：**

我們認為交通流量最大的地方。

**曹副主席爾淼：**

你認為還是鄉親認為？

**財經課長：**

其實應該是有共識。

**曹副主席爾淼：**

跟誰有共識？

**財經課長：**

就是我們交通流量最大的地方就是在福澳嶺，因為不管是山線、海線最終都要匯集在那段道路上面。

**曹副主席爾淼：**

關於民宅周邊樹木修整，只有樹木有沒有修整，財經課這邊的開口契約。

**財經課長：**

報告副主席，我沒有聽清楚。

**曹副主席爾淼：**

財經課執行民宅周邊樹木修整，因鄉親通報及時解決基本生活環境潛在的危機，這個只要鄉親打給你樹木修剪就要去馬上執行嗎？

**財經課長：**

我們會去會勘，然後看看有沒有實際上的需求，如果真的有危害到居民生命財產的話，我們就會做一個處理。

**曹副主席爾淼：**

用開口契約執行。

**財經課長：**

是。

**曹副主席爾淼：**

關於年長者後門有雜草叢生，今天可以跟你反應這個問題嗎？

**財經課長：**

除草的業務，財經課沒有做這項事情。

**曹副主席爾淼：**

財經課沒有除草，只有鋸樹。

**財經課長：**

我們針對會危害到民眾生命財產的部分，雜草叢生可能是環境衛生的問題。

**曹副主席爾淼：**

雜草叢生也有蟲害的問題，第 1 個蛇躲在裏面，他沒有能力去除草，財經課這邊開口契約可不可以應付這個問題。

**財經課長：**

我們所謂開口契約是災害防治的開口契約，針對一些可能遇見的災損去做的處置，除草這塊目前還沒有。

**曹副主席爾淼：**

照課長所說的執行只有樹木修剪，危害鄉親安全才執行。

**財經課長：**

比較大型的樹木去除。

**曹副主席爾淼：**

課長，請坐。剛才一直強調關於樹木修整及雜草，本席希望關於公所，如果有鄉親年長者反應，環保課這邊看可不可以去會勘一下，幫年長者除一下周邊環境雜草，也沒有幾戶，謝謝！本席想請教民政課，關於本席在第一次臨時會的時候，關於針對本縣 64 年次、65 年次已服義務役之役男，比照金門縣制訂相同之發放慰問金制度條例，公所呈報給縣政府，縣政府回函給本席答覆處理情形，因為縣政府沒有經費可以補助這一項，沒辦法自行編列預算，然後制訂慰問金制度條例，請主席裁示，請民政課長回答。

**主席：**

請民政課長回答。

**民政課長：**

有關於你剛提到本屆第一次臨時會的提案，就是本縣 64 跟 65 年次已服義務役之役男，比照金門相同發放慰助金的提案，當時是轉給縣政府，縣政府也函請內政部，內政部的回覆是連江縣政府依法徵除的役男，這個沒有違法的部分，內政部是沒有經費補助，內政部函文表示如果由連江縣政府自行編列預算來發放 64 年次、65 年次役男的慰助金，比照金門方式的話，內政部是沒有什麼意見，只會予以尊重，這個部分是當時回覆情形。

**曹副主席爾淼：**

內政部回答是說無誤，可是據本席了解，本席也去查一些文獻，關於戰地政務時期金馬人民自 16 歲起規定編入自衛隊成員，接受軍事教育訓練，視同服兵役是乙種國民兵，在民國 81 年戰地政務解除，那時候 64 年次、65 年次已滿 16 歲，所以他們符合乙種國民兵，他已經服役了，為什麼國家還徵召他們入伍，已經違反公平正義法，金門縣政府也請大法官釋憲過，大法官是說以國防部跟內政部是違法，所以金門在 107 年縣政府民政處修訂關於 64、65 年次慰問金發放自治條例，本席這邊也把條例列印下來，希望透過鄉公所鄉長的努力，或鄉公所各課室課長的努力齊心之下，看可不可以給縣長一些壓力，讓他能夠積極對 64、65 年次發放慰問金自治條例能夠修正或制訂自治條例。

**民政課長：**

金門既然已經做過前面這段，有關是不是可以發放 64、65 年次役男慰助金在法令上面的探討，我們函給縣政府，縣政府轉給內政部的部分，也是表示說我們要發放是沒有違誤部分，我們縣要去發放是沒有問題，我看到金門自治條例裏面第 9 條的規定，這個條例所需要的經費是由本縣編列預算支應，也就是說金門縣政府是自己編列預算，金門縣政府的財源非常充裕，這是我們大家都知道的事情，縣政府目前的困難應該也是在於預算來源，至於能不能向內政部、國防部申請補助，類似 823 這種慰助金，我想需要大家也包括縣還有中央民意代表，大家一起來來爭取、來努力。

**曹副主席爾淼：**

我也知道這不屬於鄉的權責之內，關於馬祖 823 砲戰回饋金的問題，早期馬祖鄉親也自認為台灣那邊國防部也認定馬祖 823 砲戰沒有對馬祖造成影響，馬祖之前 823 砲戰是沒有回饋金補助，經過立委及縣長的多方努力，爭取到 823 砲戰將近 4 千萬的回饋金，針對民國 31 年次以前申請慰問金，47 年 823 砲戰，等於 47 年那時候滿 16 歲的自衛隊，他們申請補助金、慰問金，關於 823 砲戰，委員跟縣府都積極在爭取這個經費，64、65 年次既然大法官釋憲就是已經違憲，為什麼縣府這邊的態度反而很消極，對本席來講，蠻傷心難過，關於 64、65 年次因為時空制度轉換，讓他們受到這些權益的損失，關於縣府及委員應該由鄉長多跟他們協商看看可不可以為 64、65 年次補償金的問題，可以爭取一些經費，請主席裁示，請鄉長回答。

**主席：**

請鄉長回答。

**鄉長：**

如果這個案子我們再成案再轉給縣政府，就是說我們代表會跟公所同仁一致決議就是也要比照金門編列預算給 64、65 年次的國民兵補助慰問金，是不是這樣子可以。

**曹副主席爾淼：**

本席有跟林議員陳情，林議員在縣政會議上面也問過民政處處長，民政處處長的回答也是說縣庫沒有經費來源，沒辦法制訂自治條例，本席覺得不能因為縣府財庫沒錢，就把這個案子不公不義的涵蓋掉，不替 64、65 年次的鄉親去爭取福利，鄉長，對不對？

**鄉長：**

對。

**曹副主席爾淼：**

鄉長這屆再做 2 年大概準備要轉戰場，如果鄉長選上縣長，鄉長在做縣長的時期，如果當選縣長，希望鄉長能夠替鄉親爭取這個福利。

**鄉長：**

這個是未知數，謝謝曹副主席的指教。

**主席：**

請楊代表水英發言。

**楊代表水英：**

主席、鄉長、各課室主管大家早安，請問社會課課長，馬祖地區是高齡化來臨，現在大同之家已經都住滿了，未來的話，我們社會課這邊馬祖人口高齡化愈來愈多，我們有沒有準備蓋一棟或怎麼樣，現在應該是 65 歲以上都可以進入，然後自費，聽說進入大同之家要先登記排隊，現在的人觀念都改變了，我媽媽也想住進去，因為有的孩子都在外面工作，老人家一個人獨居在家裏也不放心，大同之家裏面照顧也不錯，正餐 3 餐、點心 2 餐，大家聽到這個訊息以後，大家都想往裏面，費用也不是很高，馬祖的人是第一優先，請主席裁示，請社會課長回答。

**主席：**

請社會課長回答。

**楊代表水英：**

我們公所有沒有向縣府未來怎麼接納這些老人家，人數愈來愈多，我們有沒有準備蓋房子，請縣府做個第 2 家還是說再蓋一棟大樓，迎接這些未來高齡化的來臨。

**社會課長：**

謝謝楊代表的關心，剛才楊代表所關心的問題，先敘明大同之家主管機關是連江縣政府，據我們鄉公所代辦的是南竿鄉的鄉親來申請入住大同之家的話，我們分 2 個部分，1 個部分是公費，如果是低收入戶的可以優先入住公費的部分，第 2 個就是自費的部分，所有鄉親只要年滿 65 歲都可以提出申請，我們就會把申請函轉到大同之家，他會去備案，按照申請順序，如果有空床就會接受申請入住，至於楊代表關心大同之家增床的問題，據我們側面了解，首先大同之家有積極將來在大同之家主任辦公室右手邊先做局部的增床動作，以解決現在不符入住的需求，將來也積極在尋找地，有可能在大同之家後方部分，將來岸巡如果遷到下面去，他要蓋新址的話，目前選址也在求生大隊基地上面，將來要在那邊要蓋一個大隊部，那個地方也是將來連江縣政府要做擴建的地方。

**楊代表水英：**

也希望公所提供一點意見給他，因為老人家現在也不喜歡獨居，喜歡大家好友住在一起，進去的時候不是 1 個、2 個，未來可能幾百個都很難講，我們要先做一下防範未然，現在好像已經有好幾個在排隊。

**社會課長：**

目前有接收的就是邱金寶參議他媽媽曹依嬌已經申請，他們已經同意入住，可是要等到疫情減緩的時候，他就可以搬到裏面去住了。

**楊代表水英：**

我們公所也在準備這個區塊的話，以後老人家鄉親問我的話，我就說公所也是盡力在幫忙，社會課課長也很用心，謝謝！請坐。

**主席：**

請忠堅代表發言。

**李代表忠堅：**

主席、鄉長、各課室主管及代表同仁大家早，本席想要關心一件事情是有關母親節發放 7-11 的 200 元商品，對於鄉親福利當然都是好事，本席最近在外面就發現產生一個問題，現在連江縣不是只有 7-11，而且 7-11 商品彩券裏面限制條件非常多，他能對換只是他規定的一些部分商品，據本席了解，現在全家 200 元還送一

串衛生紙之類，有關發放彩券部分，在未來可能又面臨父親節問題，這部分不只是全家而已，其他商家也有在反應說你發的券只能在 7-11 消費，對其他商家也覺得不公平，現在我們還有很多，85 度 C、傳統的上等兵、麵包坊甚至其他的餐飲店，也是一樣的狀況，本席希望鄉公所這邊可以研究一個辦法，就是有關父親節馬上面臨到，也有可能不能聚餐，也有可能採用這種方式，南竿鄉鄉民覺得最不公平地方就是他們會認為說南竿鄉在馬祖算是縣城，縣府所在地，最主要的地方，結果我們發放這些金額好像都不足於其他的鄉，這個部分請主席裁示，請鄉長做說明。

**主席：**

請鄉長回答。

**鄉長：**

首先先聲明一下，為什麼我們只發 200 元，因為四鄉裏面，每個鄉都有婦女節跟母親節在一起，所以南竿鄉只代辦母親節，婦女節是由婦女會在辦，當時我們決議的時候就是發商品卡，也就是他無限期，你在 7-11 一整年都可以用，如果有限時間 1 個月之內要消費完，這個也是我們當時考量的。

**李代表忠堅：**

也不過 200 元而已。

**鄉長：**

現在不是錢的問題。

**李代表忠堅：**

難道我還可以留到 1 年以後用嘛！

**鄉長：**

這就是便捷性的問題，大部分每一家戶裏面以 200 元給一個小朋友，像上個禮拜我孫子，我幫他拿幾張，拿了 14 張卡，1 張 45 元，把我花了 5、600 元，在 7-11 這個區塊，為什麼選擇 7-11，因為 7-11 是最早進駐馬祖的，全家是最近才進來，我們選擇的時候，就先選擇 7-11。

**李代表忠堅：**

如果照鄉長的意思，未來父親節也碰到這種狀況的話，你還是會選擇 7-11。

**鄉長：**

我們照北竿模式，找商家。

**李代表忠堅：**

因為現在卡到的不是只有 7-11 的問題，現在還有其他商家，他們也認為為什麼我們地區店家不能消費。

**鄉長：**

我當時考量可能沒有那麼周嚴，下一次如果爸爸節的時候，我們就會選擇南竿鄉所有商家，只要可以跟我們簽約的，我們都可以。

**李代表忠堅：**

鄉長跟本席提到就是說，我們婦女節，婦女會幫婦女節，我們母親節的，所以發放金額才會只有 200 元。

**鄉長：**

對。

李代表忠堅：

其他鄉呢？

鄉長：

他們都是鄉公所辦。

李代表忠堅：

如果這種狀況的話，既然是這種狀況，應該要跟婦女會那邊協調清楚。

鄉長：

主管機關民政處要去弄，不是我們，他給我補助的。

李代表忠堅：

你就要要求民政處，不能讓鄉親感覺受到不平等待遇，問題在這裏。

鄉長：

不是不平等待遇。

李代表忠堅：

問題鄉民不知道，現在重點鄉民不知道。

鄉長：

跟代表報告，為什麼當時跟我講說，你能不能統統發 500 元，我說你補助我多少，9 萬 9 元，我如果 2000 多個人加 300 進去要多加 60 萬的經費，他給我 9 萬 9，如果是你要不要辦。

李代表忠堅：

其他各鄉呢？

鄉長：

他們各鄉是二個單位，好像 4 萬多還是 5 萬。

李代表忠堅：

各鄉有沒有用到自己的鄉庫。

鄉長：

一定有，但是我們沒有編這個預算，他們各鄉裏面北竿、莒光、東引 3 個鄉，2 個是 500 元，莒光鄉婦女節已經送禮物了。

李代表忠堅：

我們沒有編這個預算，往後能不能編這個預算，我們鄉庫可以支撐得了嗎？

鄉長：

因為這個是突發狀況，我們編的預算是餐會的款，餐會的款換算過來。

李代表忠堅：

縣長講到一個重點了，因為疫情關係，突發狀況，有這種狀況的話，我們代表會還有一個功能就是臨時會，可以邀請代表召開臨時會，針對這筆預算可以用臨時會通過，往後很多事情，有一些事情希望鄉這邊，如果碰到這些狀況，需要代表會協助部分，我相信代表會主席也絕對不會撒手不管，一定會很樂意幫助各位在執行這些業務上面，對於這個部分在父親節時候，希望鄉公所做一個通盤檢討，其實單就南竿鄉鄉民來說，多年以來，他們早已經覺得承受很多不公平，像莒光

鄉搭台馬輪都不要錢，坐離島航運都不要錢，我聽到都是一句話，我們南竿鄉人口多，我們沒有錢可以補助，現在鄉庫還剩多少錢？

鄉長：

1 億 1 千多萬。

李代表忠堅：

錢留著幹嘛！留著到時候變成富有鄉鎮的，貧戶補助款又領不到。

鄉長：

已經 2、3 年都沒有了。

李代表忠堅：

還是鄉長把這些錢留著準備縣長什麼時候要用再給他用。

鄉長：

錢的動用都要經過代表會同意。

李代表忠堅：

本席是認為只要有關於鄉民的部分，我們不敢說我們做到多好，至少跟別鄉差距不要太大，我們如果在有能力的範圍以內，盡量做到跟別鄉的鄉民相同的狀態，不要讓大家認為南竿鄉都沒在做事情，像莒光、東引他們福利多好，當然人口、預算部分，往年我們代表也不敢提這些事情，因為鄉裏面都呈現赤字，在沒有經費狀況之下，如果在鄉政經費有充足能力狀況之下，希望未來盡量讓鄉民跟其他鄉能夠有一樣感受。

鄉長：

我請各課課長到時候該編列就盡量在年底時候，該要福利的這塊請大家多花一點心思去編列預算。

李代表忠堅：

有一些東西我是覺得不公平，我打個比方，像台電上班住北竿的每天通勤，要用我們政府的錢，我就覺得政府是不公平的，如果台電員工是他們的問題，這些費用應該由台電來支撐，像這些事情我是覺得不公平，像一般鄉的東西，鄉民的狀況之下，為了來到縣政府有公務問題等等，必須要往返的，這當然縣政府要承受，環境造成他們不便，往後在福利的部分，有一些細節我們鄉裏面要做的更細膩一點，明明是好事弄出去，結果大家在外面罵鄉長，這樣就比較不好，謝謝鄉長，請坐。有關這次疫情，不管是消費券還是商品折扣券這些補助方案的問題，本席昨天責呈秘書，請主席裁示，請秘書說明。

主席：

請秘書做說明。

李代表忠堅：

公所對這件事情有什麼解套方式或附案。

秘書：

透過代表會訂定自治條例來做一些各家戶或個人補發動作，這一塊對我們來說是釋法機關不足部分，假設真的要朝這方面來做，可能會請縣政府或中央來釋意，是不是授權地方鄉鎮來做這件事情，這第 1 點，另外第 2 點我們也嘗試是不是可以比照剛剛忠堅代表所提事項，是比照東引跟北竿這塊，東引之前有推出，為了

促進整個觀光旅遊，他發消費抵用券來吸引台灣客人或國外客人進到東引來，這一次也是一樣，他透過婦女節、母親節包裝他加碼 500 元配合東引，作法當然不一，像北竿推出消費抵用券，這個都有辦法活動跟計畫有預編，如果假設我們目前為止單獨碰到這個問題要編相關預算，第 1 個就在預算，第 2 個追加預算是不是合理，要面對審計室的壓力，萬一審計室未來針對你的方案，包括 1 百萬、7 百萬不等，這個方案假設審核不通過糾正的話，退這筆錢回去的話，就會造成人家困擾，截止 3 月份為止，我們目前南竿鄉有 1856 戶，有 7570 個人，如果假設我們每個人要補發 1000 元，1 個家戶要 1 百 80 萬，1 個人要 7 百 50 萬經費，我們辦這些活動要在年度預算裏面，在計畫裏面做擬訂預算，經過代表會審議通過，而不是急就章，我頭痛醫頭，腳痛醫腳，我要做補發，補發要有依據，這部分是個盲點，我也希望代表這塊能夠提案，鄉長也跟代表溝通過，未來我們各課室主管、同仁要更細膩一點，有助於我們地區發展部分，應該包括相關福利也好、相關景氣也好，相關費用可以放在我們年度計畫裏面，包含景氣、促進觀光旅遊這方面來著手，如果假設因應武漢疫情這部分，第 1 個中央已經制訂紓困方案，而且在發放所有一些相關振興券，如果我們再去發等於補助重複了，這部分我們會送到相關單位，中央法令是不是授權地方，我們總共有 731 個鄉鎮市區，為什麼他們不會做或者他們有想到而沒有做，他一定有他的問題存在，而不是我們單獨南竿鄉要做就做，我的期望是比較正規方式，應該把要做部分納到常規去做，假設真的碰到，我們鄉是不是要照顧整個業者或鄉親狀況之下，要經過代表會同意，而且要擬訂計畫，代表會審議通過之後，我們再來實施，這段比較合理，我現在擔心做下去，這個事情花錢事小，退錢事大，假設做下去被審計室糾正的話，要退錢的話，我們公務員沒有辦法承擔這個責任，南竿鄉公所長期來考量，我們明年就可以加碼擴及到各對象，不要用補發，補發對鄉公所比較不好，針對特定節慶、節日、對象做一些補助。

#### 李代表忠堅：

秘書，對不起，本席打岔一下，秘書解釋很完整也很清楚，這裏面有幾項，第 1 個秘書剛所講這麼多過程都是中央在補助，第 1 個中央補助怕會有重複的問題，民眾反應就是第 1 個中央補助部分多頭馬車，很多人根本沒有補助到，這是鄉親第 1 個感受，第 2 個剛秘書講的，要在每一年年度裏面編列預算問題，這本來就是我們經年累月正常要做的事情，今天本席會提出來，針對這次疫情就是因為他是突發狀況，怎麼有辦法我們今年編了明年有什麼突發狀況，現在解決是現在碰到這件事情，我們代表會重點是說，今天如果可行的話，利用抵用券什麼方式都好，我們強調一點是說要普遍性，也不是像秘書剛講的，我在特定節日加碼，只有父親節加碼，年輕人都不用加了嗎？年輕人在地區本來就沒有什麼福利了，當然婦幼、老人家這些福利是要重視沒錯，可是我們要做的這件事情，我是希望有普及性的，就是大家都能夠受益到，要不然就是另外一個方式，針對疫情的話，你可以利用活動方式，多編列一些活動，大家都沒有辦法往外面去走，台灣很多人都不敢去，從疫情開始，本席到現在還沒去過台灣，因為本席也比較怕死一點，如果用抵用券方式或折價券方式，可不可行？

#### 秘書：

我剛一直強調為什麼全國 371 個鄉鎮市區沒有人會跳出來做這種事，他們為什麼沒有想到，他們一定會想到，包含國民黨要求立法院每個人發現金券，為什麼行政院不敢做這個事情，他認為沒有太大意義，現在目前為止，公所要做的部分是長期對各行各業，而不是受到某些影響突然大放送，為什麼大家不願意去做大放送的事情，為什麼要由中央來做，因為中央他有權設定一些相關法規，這些沒有授權地方鄉鎮市區來做，我們一定要求縣府跟中央單位釋義，我們鄉鎮市區是不是可以做這件事情，結果出來之後，我們會再擬訂計畫送到代表會，包含追加預算、計畫編列。

**李代表忠堅：**

秘書，對不起，暫停一下，你剛解釋的很清楚，我也聽懂了，如果用消費券的方式，這有沒有適法性問題，類似北竿這一類用消費券的方式，用店家商品折扣方式來做。

**秘書：**

問題就是突發問題，為什麼要搭配包裝活動，現在預算追加，其實代表可能不了解，預算追加可以隨時追加嗎？不是可以隨時追加。

**李代表忠堅：**

這個我當然知道。

**秘書：**

追加預算，不是代表會過就算了，假設追加預算不合理、不合法、不合情時候。

**李代表忠堅：**

這個本席也了解。

**秘書：**

不是我發就算了，不是這樣，我也希望做這個動作，只要有助於鄉親或業者有益部分，我們鄉長何嘗不願意做。

**李代表忠堅：**

秘書，先暫停一下，秘書，請坐。這件事情我跟公所這邊完全沒有達到交集，請主席裁示，把這議題先暫停，我們會後協商。

**主席：**

各位代表還有什麼意見，早上議程到此結束，下午 2 點準時復會，散會。

##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三次定期會會議記錄

時間：109年05月21日下午

地點：南竿鄉民代表會議事廳

議程：鄉政總質詢

秘書：

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

開會，現在延續早上議程，請各位代表踴躍發言，請錦泰代表發言。

陳代表錦泰：

主席、鄉長、秘書、各課課長及代表會同仁大家午安，本席針對介壽獅子市場，在上個會期也提出對整個市場的整頓，攤販的部分、管理的部分，今天的會議，我們林紹馨代表也再次針對這個議題提出質疑，本席在上個會期也提出什麼時候可以把整個市場做整體管理，讓整個觀瞻還有攤販擺設部分，請主席裁示，請財經課長做回答。

主席：

請財經課長做說明。

財經課長：

有關我們現在對市場管理部分，還有一些缺失，不過，目前在著手的是菜攤部分，我們會把他往南移的動作，另外還有成立自治委員會組織時間，其實我們在去年已經修訂辦法，組織辦法已經修訂，原本預計在今年3月要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選出各個委員，藉由自治委員會的成立，可以協助我們做一個攤商的管理，之後當然也會針對早上代表有提到的一些有關攤商擺設高度跟走道淨空問題，我們會做加強管理。

陳代表錦泰：

如果自治委員會管理部分，一直還沒有啟動情況下，是不是有一個新的做法，今天請了管理員，難道一點責任都沒有嗎？你們既然請了管理員，難道他只領薪水的部分，他都不應該要付出一些行動。

財經課長：

這個部分我們會加強對管理員訓練。

陳代表錦泰：

加強已經講n次了，這個部分如果不能，你可以換人對不對，至少要給整個商家有個交待，市場從搬遷進來，這個問題一直都在延續，都沒有改善過，今天管理員用意在幹嘛！只負責每個月收攤販的租金，就是這個工作而已嗎？

財經課長：

其實我們管理員，當然他在維持秩序上面有一些缺點，但是他平時對於市場一些零星。

陳代表錦泰：

我記得剛進駐的時候，他還蠻積極的，後面不知道什麼因素，難道鄉公所今天針對這個部分任由他這樣子。

財經課長：

裏面有存在一些問題。

**陳代表錦泰：**

這個部分真的要落實去執行。另外，整個攤販動線部分，應該是胎死腹中沒辦法做其他改變。如果要做改變也沒有腹地讓你做搬遷臨時的安置做後續，以這樣子的情形，沒有其他解決方案嗎？

**財經課長：**

針對市場動線的改變這個部分有沒有其他方案。

**陳代表錦泰：**

不單單動線改變，還有地板止滑設施，也是潛在危險因素。

**財經課長：**

其實地板當初我們在選用地板磚的時候，已經使用止滑磚了。

**陳代表錦泰：**

已經選用止滑磚情況下，問題止滑效果並不那麼好，如果萬一有鄉親或遊客摔倒情況下，後果公所要怎麼承擔，有沒有考慮過，難道發生這個情形要求公所用國賠方式嗎？

**財經課長：**

國賠有他一定的條件。

**陳代表錦泰：**

最好不要讓這個事情發生，還是要有因應對策，有沒有考慮過？

**財經課長：**

暫時還沒有這方面計畫，針對地板變更部分。

**陳代表錦泰：**

這樣子就無解了。

**財經課長：**

也不是無解，之後需要加強的就是走到地磚的環境維護。

**陳代表錦泰：**

不只單單環境維護，還有其他一些缺失部分，我是覺得應該要想辦法去克服。

**財經課長：**

是。

**陳代表錦泰：**

而不是一直閒在那邊，沒辦法做改善情況，我們今天做民意代表也是受鄉親所託情況下，沒有辦法達到鄉親的預期，我們也算是失職，對不對？這個部分我覺得你還是想辦法考慮一下要怎麼樣來解決。另外，針對公所在民宅修樹部分，曹代表有針對這項，我了解一下，修樹部分是我們公所權責。

**財經課長：**

其實大概有影響到居民安全的部分，我們都會參與。

**陳代表錦泰：**

只要影響民宅部分。

**財經課長：**

只要針對樹木影響到民宅安全，這部分我們會協助處理。

**陳代表錦泰：**

你們是怎麼處理，是以 10 萬以下來執行，還是以開口契約去做。

**財經課長：**

目前鋸樹工作是納在風災開口契約裏面，預防風災的作用。

**陳代表錦泰：**

如果沒有風災也一樣可以執行就對了。

**財經課長：**

對，災害開口契約其實針對預防性措施，他也是可以執行。

**陳代表錦泰：**

開口契約執行廠商是那一個？

**財經課長：**

廠商是承億。

**陳代表錦泰：**

金額是多少？

**財經課長：**

今年決標金額是 1 百 20 多萬，這個沒有記的很清楚。

**陳代表錦泰：**

單單就是風災鋸樹部分。

**財經課長：**

不是，裏面包含風災、雨災，就像之前豪大雨要事先設置沙包之類的。

**陳代表錦泰：**

堆置沙包部分也含在這裏面。

**財經課長：**

是。

**陳代表錦泰：**

有發生權責才有辦法清理，我是指廠商今天這工作有發生情況下，執行後是以實報實銷。

**財經課長：**

我們合約有單價，就是依照執行數量，再去?以單價。

**陳代表錦泰：**

修樹也成為鄉公所的業務情況下，未來整個南竿鄉有什麼修樹，那不是全部變成鄉公所的責任，縣政府的產發處這個部分就等於我們把他拿來做，以後他們就不用再做。

**財經課長：**

目前狀況並不是這樣，就是針對樹木會影響到民宅的部分，鄉公所才會介入去做修剪。

**陳代表錦泰：**

謝謝，請坐。另外，針對南竿鄉尤其是清水村人口不斷在增長情況下，目前停車問題，鄉長，這部分有沒有鄉親跟你反應清水停車問題，還有被警察取締，鄉長了不了解。

鄉長：

停車問題不是只有清水，南竿鄉所有都是車輛要暫時停泊的停放都是沒有辦法，因為停車場的設置沒有那麼多，前幾天有一個廠商來規劃用停車塔的方式，選址在那一個地段，因為要找公有地，所以他們也在討論如何去做，也簡報過，這個是交旅局的權責，我們只在旁邊有聽過，但是沒有實際去參與。

陳代表錦泰：

鄉親針對假日，平常幾乎都在外面上班，一到假日周休 2 日，這 2 天以為不會被警察取締。

鄉長：

因為我們要遵守交通規則，我們臨停的時候，本來按常理你人不能走，臨停跑裏面買東西，他就來趕了，在介壽廣場就趕了，我那天在吃飯的時候也是，人家看到是我的車子，打電話給我趕快開走，警察就來了，我們還是要趕快跑過去把車子移開，真的停車位子太少了，目前普遍都是如此。

陳代表錦泰：

鄉親認為今天假日是不是能給予方便。

鄉長：

不容易，因為他們也要執行。

陳代表錦泰：

清水村街道兩旁的商家，假日有一些人來消費情況下，車子停在公園兩側，也被畫紅線情況下，要請鄉親停到那裏去，對他們的生意有一些衝擊蠻大。

鄉長：

據我知道，交旅局也在規劃找點，就是找比較便捷的點來做停車塔或停車場，苦無沒有土地釋出給他們去做。

陳代表錦泰：

公有地？

鄉長：

公有地都在山上，你願不願意停車在山上，走路到清水來吃飯，我們是要便捷，最好車子在店家的旁邊。

陳代表錦泰：

水庫下方的停車場，現在是交旅局在使用。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協商周末部分，如果公部門沒有在使用，可以把這個部分釋出給居民做停車使用，一樣可以使用者付費，停進去付費，鄉親也願意。

鄉長：

付費應該大家都不會有問題，現在我們地區有一個詬病就是車子不停公有停車場，不停機場，就是停在馬路邊。

陳代表錦泰：

現在大家對使用者付費，慢慢意識也提頭了，舉例介壽澳口跟仁愛停車場現在已經要用登記。

鄉長：

但是還是不符使用，停車數量不夠我們所有人使用，每個家裏都有 2 部到 3 部，根本所有公有停車場都不夠。

**陳代表錦泰：**

主要因為今天假日情況下，他們可能想要睡晚一點再去移車情況下，結果被開單，水庫下方交旅局停車場適度讓鄉親做使用情況下，可以用付費方式，也算是可以多重利用。

**鄉長：**

到縣政府請他看看是否可行。

**陳代表錦泰：**

假日交旅局的停車場，應該算產發處的，使用率也沒有很高，閒在那邊，與其不如把空間讓出來給我們居民做使用，反正一樣使用者付費。

**鄉長：**

到時候行文給交旅局。

**陳代表錦泰：**

清水村停車確實出現很大問題，新增這幾棟民宅情況下，幾乎停車非常困難。

**鄉長：**

對，我自己在這邊都停到清水老人活動中心那邊去，所以這是很大的問題。

**陳代表錦泰：**

鄉長是不是可以跟縣政府。

**鄉長：**

我到時候請我們同仁做成紀錄以後，行文給交旅局還是產發處，看他假日能不能讓我們來停。

**陳代表錦泰：**

至少朝這個目標去努力。

**鄉長：**

這個我們可以做。

**陳代表錦泰：**

公部門假日閒在那邊也是閒在那邊，既然有這個空間就讓鄉親做使用，也讓他們付費來使用，這個是一個改善的問題。

**鄉長：**

我們行文給縣政府交旅局或產發處，看那邊是誰的，請他釋出看看，看他如何答覆。

**主席：**

請其平代表發言。

**陳代表其平：**

主席、秘書、各位代表同仁、鄉長及各位公所同仁大家好，本席有 3 個問題就教鄉長，現在因為社區老齡化的因素，長期照顧的工作，民眾的需求是愈來愈大，可是政府目前所開放長期照顧的場域，實際上是不符使用，所以衛福部將長期照顧的工作逐漸想要社區化，在我們馬祖這個地方也鼓勵地方設置長照的據點，長照的據點大多數都是借用公家的場域，使得目前老人活動中心使用率是比較高

的，老人活動中心的使用率高了之後，很自然會讓目前的水電開支會增加，據我所知，目前南竿鄉老人活動中心的電費都很吃緊，所以說在很多村莊活動中心都有限制用電，當然平常就是要節約用電，這是一定的，可是在這幾年照顧方式改變，讓我們這些場域使用非常頻繁，所增加的電費有沒有可能在預算上面再增加一些，以讓這些場域發揮更好的功能，請主席裁示，請鄉長回答。

**主席：**

請鄉長回答。

**鄉長：**

長照這一塊本來是衛福局的，我們只負責協助他們，老人活動中心或村辦這邊協調，目前南竿鄉 9 個村裏面，大概有介壽、復興、福澳、清水、仁愛、馬港會使用到長照 C 點設施，我們現在面臨電費不足的問題，我們透過衛福局謝局長也討論，你們要補貼給我們電費供大家一起來使用，資源要共享一起來用，但是也不能都叫我一個人去出這一塊的電費，所以我們也在溝通協調，今年預算也沒有實際編列到裏面，目前在我們能力範圍之內，我們盡量付電費，我們來吸收來做。

**陳代表其平：**

關於這一點本席也知道公所的難處，在有限預算之下，盡量能夠提供好的場域做服務，就是我們想要追求的目標，很重要當然這些長照的工作是屬於衛福局他們推動的，他們理當該為這個項目能夠多增加一些地方預算，這是我們希望鄉長可以積極去爭取。另外對於現在使用這些場館的，不管是據點或長照關懷站，如果說承接單位是有預算，其實可以跟他洽談該分攤一些費用，應該可以這樣子去做要求，本席希望鄉長對於衛福部衛福局這個方向去爭取預算，覺得非常重要，所以希望鄉長繼續努力。

**鄉長：**

長照這一塊大部分都是由社協來辦，都是社協跟衛福局來處理簽約，因為支援人力 1 個人或 2 個人，最主要他們雙方的人事費在裏面，因為場所是我們的，在我們村辦老人活動中心裏面辦，老人活動中心的電費我們一定要出的，社協，如果是社協，我們就沒有一定要幫他們出。

**陳代表其平：**

因為這個場所是老人活動中心，本來就是給老人使用，即使是借用單位，他服務對象也是南竿鄉的老人，還是建議公所能夠在不是很好財政狀況之下，如果行有餘力，我們還是希望能夠為電費增加一些預算。

**鄉長：**

社會課長時常幫他們解決這個問題，都解決好幾個案子。

**陳代表其平：**

接下來同樣是公共場所的問題，目前南竿鄉有辦公場域或活動中心，鄉長知不知道有那幾個地方有做公共場所的公共意外責任險的投保，請主席裁示，請社會課長回答。

**主席：**

請社會課長回答。

**社會課長：**

有關各村活動中心，公共建築物保險的部分，108 年度審計來審查的時候，也針對我們這個問題提出指正，要求希望我們從 109 年開始是不是能編列預算，然後去做公共建築物的保險業務，為了鄉親的安全，我們會在 109 年度編列概算，110 年開始執行。

**陳代表其平：**

108 年提出的糾正嗎？

**社會課長：**

對。

**陳代表其平：**

108 年提出糾正，我們 109 年還沒有編列。

**社會課長：**

是的，我們今年沒有預算，要到 110 年有答覆審計室說最快在 110 年可以做這項保險業務。

**陳代表其平：**

我們知道使用場地，對於鄉親生命的安全是需要重視的，既然也被糾正了，希望公所務必在今年度把有關公共場所投保公共意外險的這件事情要編到預算去，在 110 年度做執行，這樣可以嗎？

**社會課長：**

可以。

**陳代表其平：**

請坐，謝謝！最後一件事情要請教鄉長，就是去年本席有提過有關於南竿社區有些需要一些景觀美化，希望有一些植栽的提供，本來在南竿鄉都是依靠產發處那邊提供苗木，可是產發處提供苗木，不知道什麼因素，好像在這 1、2 年都變的非常困難，有些社區臨時想要一些苗木就不容易達到，在這一點上面，我們有沒有可能公所在明年度可不可以試辦一次，編列少一點的預算，買一些社區需要的苗木，在春天來的時候，我們購買這一批苗木提供給我們南竿鄉所需要的社區，請主席裁示，請鄉長回答。

**主席：**

請鄉長回答。

**鄉長：**

以我的觀點應該是可以，但是我們沒有專業的，不曉得要提供那一種的苗木，如果買太多浪費掉，可能要丟掉，只有用 1/3，丟 2/3，所以說我們沒有專業人員，可以提供這個，我們著編一點預算放在那一個課裏面提供給鄉親。

**陳代表其平：**

先感謝鄉長願意承諾可以編列少許預算，關於浪費這件事情，我想是不會發生的，公所在採購之前，就直接詢問幾個比較有志於在從事社區環境美化的社區，我們就直接問他，今年度他需要什麼樣的苗木，我們來採購一批提供給他們，避免鄉親總是為了跟縣政府去要這些苗木，搞的雙方不愉快，這 2 年鄉長也有很深的感觸，實際上大家都有協助做溝通，可是最終還是沒有達到目的，與其這樣子老是跟縣政府開口，不如鄉公所自己來做，提供給我們鄉親更好環境所需。

**鄉長：**

這個應該可以辦得到。

**主席：**

請紹馨代表發言。

**林代表紹馨：**

主席、鄉長、各課室課長及本會同仁大家好，延續昨天紓困議題，昨天有請鄉長討論一下相關法令，不曉得今天討論出有沒有辦法可行性，我想秘書應該比較了解，有沒有什麼政策可行性，請主席裁示，請秘書做說明。

**主席：**

請秘書做說明。

**秘書：**

新冠疫情影響的紓困案，今天早上忠堅代表也提起這個事情，這個確實對地區來說是兩樣情，其實我跟代表一樣，對於整個受到疫情影響的業者跟鄉親，其實面臨到百業蕭條，我們也期望能夠伸手拉一把，現在目前為止，中央陸續推動一系列紓困方案，而且訂定特別條例，我們有感於我們自己鄉鎮公所是不是能做那些東西，這是一個重點，今天比較遺憾就是有整個行政法，假設有一些紓困案的補助，一般地方鄉鎮比較難以插手。

**林代表紹馨：**

不是紓困要多大的金額，讓民眾有感受，因為地方的商店也沒生意，有沒有變相，有在於合法又可以落實在每一個鄉親，在這個法源上有沒有這樣子可行性，還是你們昨天討論的，相關的找不到這個法源。

**秘書：**

其實一般來說，我個人認為，如果能夠在這上面有一點助益的話，看下半年這一塊，我們以促進整個旅遊觀光這種角度，另外就是配合旅遊包裝。

**林代表紹馨：**

落實在每一個南竿鄉鄉民的話，那怕是 500 還是 1000，昨天才問我們鄉庫，如果 1000 元是 6、7 百萬，6、7 百萬在南竿這個地區所有商家來消費，等於不無小補，如果今天可行性的話，可以，當然我們財政允許下可以做這項，我昨天請你們回去討論還是研究，在法有沒有，如果沒有，你在大會說沒有，我們在做監督，也是幫南竿鄉爭取，如果真的沒有，那也不可能，我昨天講了，不可能要求你們公務員做違法還是與法牴觸，你今天講一定有所謂的準備是找不到這法源，還是說有，像今年母親節，就類似像母親節發的是以母親人員來講，是 200 元 7-11 券，就如早上忠堅代表也講，為什麼只購買 7-11 的，馬祖這麼多家商店，你侷限在 7-11，7-11 平時已經生意都很好，各家的你沒有照顧到，你是沒有照顧到我們當地商家，爾後如果有遇到這樣子情形，可以統計一下各村，只要有做商店的，你就告訴他，我們公所準備要發類似這種的禮券也好，還是現金券也好，最起碼都是我們當地的商家受惠，你這樣一發 7-11，就只要 7-11 賺錢，是不是這樣子。

**秘書：**

這一點跟紹馨代表澄清一下，其實也不是獨厚 7-11，我們發這 200 元，其實還受到採購法限制，10 萬以上要上網招標，但是目前有共同採購契約，還有一些相關

不用去招標，尋找一個合適產品就可以，為什麼會選定 7-11，7-11 據點會比較多，全家只有在機場跟碼頭才有，目前北竿在推銷這個東西，但是他是跟 3 家商家合作，不諱言南竿這邊超過 200 家，在整個行政人力部分，為了這 200 元，整個公所人力投注下去，包含跟商家篩選結盟，消費抵用券的整個印製、發放、使用，後面核銷、結清、付款，這一系列會造成很多問題所在，我不是強詞奪理。

#### 林代表紹馨：

你們公部門就是便宜行事，不想做太多事情，第 1 個 7-11 禮券防為沒有問題，後續沒有核銷問題，再來報帳、結帳問題，你們因方便而做這項，如果你發了再多錢，就如代表會今天一直在提的，如果每一個鄉親，我們代表在這裏能幫南竿鄉親爭取，假設今天有法源，你們也是拿到類似全家還是 7-11，我就告訴你，我們馬祖的所有商家還是苦哈哈，就沒有這個意思，發這個錢有什麼意思，沒意思了嘛！是不是這樣講，還不如發現金，現金沒辦法，如果再比照一定要用這樣子方式，去全家也好、還是 7-11 也好，6、7 百萬，這幾家 7-11 還是全家，最好你們多推一點，不要說發 1000，多發一點，為什麼要紓困，為什麼要振興，我們這樣發，一半是紓困，是振興地方產業，所有便當店也好，除了 7-11，任何雜貨店、便當店都可以用得到，這 6、7 百萬，講難聽點，現在當地的觀光沒有了，阿兵哥消費沒了，我們真正要花費，我們要幫南竿鄉親爭取 1000 元，1000 元不多，是說這個量有 6 百萬下去，搞不好有可能在 15 天、1 個月消費完，我們地區就有 6 百萬收入，因為你們所講的核銷，後端要注入很多的人力關係，而你們就便宜行事，如果用這樣子方式就把我們代表所在這裏所提的為南竿鄉親爭取，我們不但是為每個鄉親爭取這個福利，也一半為所有南竿鄉親在地的商店來的活絡，這個叫做雙贏，如果發錢很快，真正的受惠 7-11、全家、85 度 C，我們在地的產業還是 0，發再多也沒用，沒有辦法達到效果，如果可以情況下，當然盡量朝著這個方向去做，我們這樣做是雙贏，我們當然辛苦，不可能每一年，這種也算是疫情才會有這種，公務部門當然一定辛苦也是一次，也不可能每一年都振興，每一年都要紓困，是不是這樣講，有你們站在這一線做這一項，你要想當地的民眾跟商家感受會怎麼樣，這個模式大於，不是因為公務員便宜行事，還好說 1000，如果 2000，這裏面要 1 千多萬，1 個月消費完畢，1 千多萬在南竿這個商家，那一家生意不好，本席在這裏提，當然辛苦都是第一線公務員，不要便宜行事，有的時候也幫民眾跟商家這方面好好想一想，秘書，請坐。本席請教鄉長，請主席裁示，請鄉長做回答。

#### 主席：

請鄉長做回答。

#### 林代表紹馨：

今年運動會 2 年又到了，在運動會編列的預算是 1 百萬，去年還是前年的會期也在講，個人的獎金跟團體的獎金，個人獎金如果跑步第 1 名是 5000，個人百米 100 公尺，一定要給選手做獎勵，1 個選手可能會拿到 4 個、5 個，當然他運動好，因為第 1 四鄉五島比賽選手人數也沒很多，以 5000 來算，團體同樣為南竿鄉爭取最高榮譽，只有 1 萬元，還是在我的爭取下只有 1 萬元，1 萬元跟 10 個人再加管理人員，現在外面的餐廳消費是多少，在發放獎金比例上，我希望公所是不是可以

做一個，不要說公平，公平一定是沒有辦法，怎麼樣合理，同樣都是為南竿鄉爭取榮譽，如果是個人來一個人 5000，那團體籃球得冠軍要拿 5 萬，我們就沒有這麼多錢，在個人這方面獎金要用什麼樣方式，還是公所在獎金部分要做微調，還是預算 1 百萬不夠，還要再多一點，要有比例。還有一個我一直在講，南竿鄉的運動服，我從上一屆，朱鄉長在的時候，我就一直對南竿鄉的鄉服一直有特別意見的原因，不是說這個不好看，是不是我們經費編的不夠，買的都是路邊攤的，我們都不能編經費提高一點，買一點有牌子的嘛！我記得從 60 萬、70 萬，現在已經編列到 1 百萬了，我不曉得南竿鄉運動會的套數要訂多少套，課長有資料嗎？主席裁示一下。

**主席：**

請課長回答。

**民政課長：**

我手邊是沒有資料，這個會後我再去查一下，包括獎金的部分，上一次的確也有表示要做調整。

**林代表紹馨：**

本席為什麼一直在這個問題上反應，我覺得我們會開完，不曉得代表所提的意見，好像到了下一個又遇到這種情形的時候，還是一樣，代表所建議的，好像都沒有被採納，你們公所預算編的不夠，還是套數實在買太多，真正的運動員有多少人，加我們公所，全部加起來是 100 套還是 120 套，經費是多少錢，不可能是 120 套，給他買 200 套，當然品質就降低了，你不可能又要好，套數又要多，你講說要好，套數就要少，真正是選手還是南竿鄉公所是我們的職員要發的才能拿，做公關的，你隨便買路邊攤的，拿給人家做公關沒有關係。

**鄉長：**

我們這邊沒有做公關。

**林代表紹馨：**

如果沒有做公關情況下，套數是多少件，我們著裝衣服費用上，應該比例佔的比較大。

**民政課長：**

團體服比例是最高。

**林代表紹馨：**

一個模式就是總量 150 件，是多少價格，所篩選出來的一定是有一點品質，如果變成 300 件，當然你想要 150 件的品質一定不可能，我在大會上提不只一次，既然南竿鄉是四個鄉最大鄉，既然我們經費又比別的鄉來的多，為什麼我們的衣服做出來就比別的鄉看起來醜，還是我們的審美觀念跟別鄉不一樣，再來，評審委員一定要找社協，不要由我們公所來，籃球、桌球、田徑、網球，這個是他們要穿的衣服，不是我們公所要穿的，是不是這樣講，他們去選，有什麼責任，是你們協會的人選出來的，好與壞你們協會，你找來的不行，你找得標廠商，不管那個廠商，不好的流標，等於你的樣式不好，不然就是討論我們的單價不夠，沒辦法買品質高的，預算的時候可以講，因為我們的經費不足，沒有辦法，你要把經費寫上去，如果有一點牌子的，可能現在目前只有估 30 萬，要買有牌子的可能要

50 萬，可以跟我們代表說明，在服裝方面可能要多 20 萬，我們在規格上會比較高級一點，不是路邊攤的，做工程都要做頂級，買衣服買路邊攤，花大錢省小錢，我就不懂公所，這個等於 2 年一次，不是每一年都買的，是不是這樣講，我在會議上，每次質詢都是講同樣模式，我希望這一次我的建議，希望鄉長跟課長是採納還是等這一次，因為經費不足還是怎麼樣，缺少一點可以追加，鄉長為了運動會也可以追加 20 萬，還是別的你追加，什麼東西都是公平性，再來就是我們走出去，最起碼也要體面，不是說選的不好看，你的單價只有 300 元，你要叫我買 1000 元，你買不到 1000 元，是不是，把我們金額提高，我們選的款式就多，不要說名牌，最起碼可以看，每次選出來都沒有牌，我也看不懂這是那裏的，運動選手都是為南竿鄉來爭取榮譽，在服裝跟獎金部分，當然最好單項維持 5000，你有多的錢，看團體是要怎麼樣增加，單項也沒有多少，如果有多的預算還是怎麼樣，也沒幾個團體，你看是怎麼樣的微調，加也加不到 10 萬，講實在一句也沒幾個單項大團體，個人是 5000 元就 5000 元，你也沒辦法去年 5000，今年變多少錢，到時候說我說單項 5000 太貴了，這個問題我先講，我只是建議，我希望你單項 5000 不要動，團體可不可以比照單項 1 個人發 5000，你們自己去看一下，你覺得加 1 萬還是加 1 萬 5 這個模式，因為是團體賽，這個你們內部去做協調，評選運動服情況下，我建議這個樣，給單項協會由他們去，我一直在講，好的衣服價碼一定要高，不可能錢沒有夠，你想買好的東西，再來還有一次，今年是第 1 次，再過 2 年你還在位，還是一樣面臨到運動服的問題。

**鄉長：**

要求同仁注意一下。

**林代表紹馨：**

鄉長，請坐。早上有請課長，桌球夏令營因為都是公開招標，我主要不是看標的內容，你們裏面的細項，你跟我說已經額滿，原則是 70 人，進階班跟初階班各 35 人，在買球拍情況下，不需要買 70 個球拍，進階班應該都有拍子，我們可以省下拍子的錢，有沒有辦法經費再挹注到獎品規格提高一點。

**民政課長：**

紹馨代表所關心這個部分，拍子的確講的沒錯，有的選手如果有一定基礎，他自己已經有拍子。

**林代表紹馨：**

他不會用我們所發的拍子。

**民政課長：**

的確是，我們可以把這個部分經費拿去把其他品質提升，這個部分我們會特別去注意做調整，總經費還是可以做調整，之後我們會特別注意，紹馨代表有提到獎金的部分，因為是我們內部作業要點，是可以做一些調整，還有服裝部分，最近正在開始著手進行服裝採購，其實一直都在注意服裝，尤其團體服的品牌跟品質，剛剛提到其他單項部分，羽球、桌球、壘球都會請各單項的委員會代表來，一定都是盡量能夠滿足各單項的委員，他有的服裝是特別服裝，壘球有壘球的服裝，桌球有桌球的服裝，網球有網球服，團體服的部分，要買到有品牌的衣服、外套，這個需要比較多的經費，另外廠商能夠提供的樣式，這麼大量的團體服，是有一

點點困難，今年特別要提早一點開始作業，就是說能夠朝這個方向，如果廠商提出來的，我們都不滿意的話，也許可以廢標，重新再招標，找別的廠商來，有比較多餘的時間，免得因為時間的關係，不得已只好選比較第 2 級的，今年我們會特別注意這個部分，寧願多花一點時間。

**林代表紹馨：**

我們作業程序可以提早，提早的原因是怕流標，如果提早作業流標，時間上還來得及，不會所謂濫竽充數，你編的這個預算，在下一次運動會的錢，你編的預算如果要增加，你可以提早跟代表做協調，是物價上漲還是現在所有東西都貴了，第 9 屆到現在已經變 1 百萬，有可能以後我們所需求比較高，可能編 1 百 1、1 百 2 是這個方式，在投入運動賽事 1 百多萬都是小事，隨便做一個都不只這一點點錢，下一次辦增加到 1 百 50 萬，買更好的，買頂級的，好不好，我們公所工程可以少做，社會福利跟民眾福利是多做，公所不做，政府都會做，縣政府不一定做南竿鄉的福利，我們南竿鄉都去做福利，工程全部都給縣政府去做，反正做的都是講縣政府的工程，我們只做地平，超過 1 百萬我們不做，可以嗎？我們可以這樣子做，我們做社會福利就好了，縣政府在我們這裏，他做工程，我們做社會福利，他沒辦法照顧，我們照顧我們鄉親，不一定做工程，工程不是每一個都受惠，做福利是每一個都受惠，是不是這樣講，好，課長，請坐。

**主席：**

各位代表，休息 10 分鐘。

**秘書：**

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

開會，請各位代表踴躍發言，請忠堅代表發言。

**李代表忠堅：**

主席、鄉長、各課室主管及代表同仁大家午安，有關新冠疫情部分，到現在還沒有一個定論，請主席裁示，請秘書做說明。

**主席：**

請秘書做說明。

**李代表忠堅：**

有關這個部分如果有政府的法規，問題不能處理狀態之下，在這段期間之內，我們公所還是要有一些作為，怎麼幫我們民眾爭取一些福利，也不是說爭取福利，就是在這段時間裏面怎麼紓困，如果在法規上面、法令條文上面都沒有辦法符合狀態之下，因為秘書早上跟我們代表會報告的狀態之下，就是用特殊狀況、特殊情況之下，我們做一個變通方式，端午節也快到了，如果在端午節的時候，利用這種狀態之下，對所有鄉民做端午節一些補助的措施，這樣可不可行？

**秘書：**

非常謝謝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都對我們鄉親整個受到武漢肺炎疫情影響，大家都非常關心這個事情，我們鄉長也是感同身受，前二天開會，昨天一下班我們又繼續開會，我是希望有個程序，說實在話，我們公務人員也是依法行政，這個事情是不是可以這樣，我希望代表在這次提案，提出來之後，我們接獲相關提案之

後，我們的幕僚會在適法性研擬一個比較妥適的方法辦法出來，也免除所有的要訂定自治條例，都不要，原則是辦法出來之後，不論是端午節活動或後面一些節慶活動包裝，原則上我們都會思考，預算追加，程序要完整，因為要跟當地業者結合在一起，這部分還有很多程序要走，簡單來說，第 1 個代表們提案授權，第 2 個我們研擬完整計畫或活動辦法，送到代表會來審議，包含我們提的計畫完整性跟我們的預算，是不是符合代表們的期待，審議完之後，我們依照審議的結果，我們來辦理，要在這 1、2 個要辦完，實在是不太容易。

**李代表忠堅：**

秘書先暫停一下，不是我們要急就章，因為對於防疫的事情，因為是突發狀況，我們當然要想辦法在這個期限內完成，我打個比方，萬一過二個月台灣沒有這個疫情了。

**秘書：**

目前為止，代表們期望是說，因為疫情發生 4 月。

**李代表忠堅：**

我先打個岔，對於這次疫情來講，現在做這件事情已經太晚，其實我們早就該做了，當初我有向主席報告說，我想開個臨時會，單就疫情開個臨時會，我們動作已經晚了很多，現在不管晚跟不晚的問題，剛我聽秘書這樣說的話，我覺得事情是有個契機了，我們至少可以研究該怎麼做，也不能說急就章或拖到 10 月、12 月、明年，明年如果沒有疫情，我們也不需要做了。

**秘書：**

這案子會在年底前。

**李代表忠堅：**

當然不能在年底前，現在講的重點是前面這幾個月，我們人民所遭受這些問題，他們沒有生意做，沒有收入，我們是要針對這件事情，我是希望能夠盡快，需要我們代表會配合開臨時會或預算的問題，我們可以完全配合，只要符合法規，我們願意配合。

**秘書：**

OK，這部分請代表們儘速，這會期結束，馬上提案到公所來，幕僚會研擬一個辦法，朝什麼方式來做。

**李代表忠堅：**

謝謝秘書，請坐。本席跟主席報告一下，我們這次會期裏面，可不可以針對新冠疫情，對鄉親補助情況代表會做一個提案，可不可以？

**主席：**

可以。

**李代表忠堅：**

謝謝主席。針對民政課部分，請主席裁示，請民政課長做說明。

**主席：**

請民政課長做回答。

**李代表忠堅：**

對於這次新冠疫情，目前台灣疫情比較延緩，也有可能在這次暑假期間，因為疫情的影響，很多學童、家長沒有辦法帶小孩去台灣，不管學習、補習或旅遊也好，可能這些人都會留在當地鄉裏面，對於這個部分，鄉公所可不可以安排一些對於這次新冠疫情結果，暑假幫忙這些小朋友做一些活動，設計一些活動出來，包含到台灣唸書的大學生，他們可能以前要打工，現在可能也不想在台灣打工，可以輔導他們這些大學生回來輔導我們的小朋友，提供他們，也相對提供這些大學生打工資源，關於這部分，我想請教民政課長，可不可以幫我們做些類似這種規劃。

**民政課長：**

不只是因為新冠肺炎的影響，在今年年度計畫裏面，體育活動、藝文活動還有原先有編列計畫裏面，年度是沒有特別針對剛剛忠堅代表提到的，因為疫情影響，有小朋友會留在這邊，我們辦一些這方面的活動，或鼓勵其他大學生來這邊教小朋友這系列活動，但是，倒是因為新冠肺炎的影響，我們有停辦一些活動，像原本要去參加莒光的龍舟賽，還有原先預定要辦的體育活動及藝文活動，藝文活動今年的經費也比去年要多一些，原本有一些要辦的藝文活動有一些縮減，這部分是可以檢討一下，但是要辦什麼樣的類型的活動計畫。

**李代表忠堅：**

本席希望課長在會議結束之後，對於這次有一些活動因為受到新冠疫情影響部分，可以重新做一個檢討。

**民政課長：**

可以，這個部分沒有問題，在經費部分是可以做一些檢討。

**李代表忠堅：**

經費部分有問題的話，如果有助於南竿鄉民的部分，如果需要預算重新審查，我們開臨時會都不是問題，因為這次新冠疫情之後，本席個人覺得可能暑假這些對於國外旅遊或到台灣旅遊，甚至學生去補習的狀況，可能會減低，留在我們當地的這些學子可能會增加，當地本身就沒有這些資源，我不知道縣府有沒有在做，我希望我們公所提供一些暑期規劃的這些課程，不管是夏令營、吃喝玩樂都可以，是不是能有預備的計畫，南竿鄉居民在台灣唸書的這些大學生，可能暑期要在台灣打工的，因為疫情關係，不想留在台灣，怎麼輔導他們回來帶領這些學子，在馬祖當地打工的意識型態是一樣，可不可以設計這一類的這些活動提供給他們，相對對我們地區也是一件好事情。

**民政課長：**

我剛有跟代表報告過，就是預算部分，今年度的編列預算是還算充裕，至於要辦什麼樣的活動，會後再去做一個討論，還是跟民間這些團體做一個討論。

**李代表忠堅：**

謝謝課長，請坐。在這段期間因為新冠疫情，我們大家都要多費一點心，公所同仁在這段時間也辛苦了，在這邊我也代表代表會感謝大家，謝謝！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二天鄉政總質詢還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的話，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明天議程審議 108 年度連江縣南竿鄉總決算，明天 9 點準時復會，散會。

##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三次定期會會議記錄

時間：109 年 05 月 22 日上午

地點：南竿鄉民代表會議事廳

議程：審議 108 年度連江縣南竿鄉總決算

秘書：

向大會報告，出席人數已全員到齊，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

開會，陳鄉長、公所林秘書及各課室列席主管、本會曹副主席及各位同仁大家早，今天議程是審議 108 年度連江縣南竿鄉總決算案，請主計做說明報告。

主計員：

主席、鄉長、各位代表及各課室主管大家早安，現在報告是 108 年度南竿鄉總決算，總說明，壹、施政計畫實施概況：一、推展本鄉各項議事業務、行政業務、研考業務、鄉村業務、墓政業務、役政業務、財政及公產業務、文教活動、營建工程、路燈管理、社政業務、環保業務、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及各項補助等業務。二、辦理上級政府委辦事項。三、辦理第五類低收入戶及第六類地區人口健保業務。四、推展本鄉各項建設工程及村容改善工程。貳、總預算執行概況歲入類：預算數 140,569,000 元，決算數 148,534,923 元，餘絀數 7,965,923 元，完成率 105.67%，其他細項請參考表格，參、鄉庫收支實況：本年度歲入實收數 148,534,923 元，歲出實付數 136,613,790 元，歲計餘絀 11,921,133 元，肆、資產負債概況：鄉庫結存 133,421,035 元，專戶存款(9402-2)4,298,566 元，包含應付代收款 2,001,922 元，應付保管款 821,370 元，存入保證金 1,475,274 元，押金 7,000 元，應付代收款 2,001,922 元，最主要是代辦工程款，應付保管款主要 821,374 元，存入保證金 1,475,274 元，主要是工程保證金還有履約金，淨資產 133,428,035 元，以上報告。

##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一屆第三次定期會會議記錄

時間：109年05月25日上午

地點：南竿鄉民代表會議事廳

議程：議案審查、臨時動議、閉會

秘書：

向大會報告，出席人數已全員到齊，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

開會，今天的議程是議案審查，現在我們請秘書逐條審查。

秘書：

第 案 提案人：南竿鄉公所

案由：本所執行介壽村臨時市場建築物以逾建築執照使用期限，且相關攤商皆清餘完畢，目前正進行臨時建築物報廢作業，建請貴會同意本所報廢事宜。

說明：詳如連江縣南竿鄉公所空有屋及附著物報廢查核報告表一份。

主席：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通過。

第 01 案 提案人：全體代表

案由：因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建請公所研擬補助本鄉類似消費券發放方案，帶動消費提振經濟。

說明：如案由。

主席：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通過。

第 02 案 提案人：陳志華 附署人：楊水英、曹爾森

案由：津沙村現況雜草樹木叢生，導致夏日蟲蛇孳生，建請予以整治以維居民生命財產之安全。

說明：如案由。

辦法：請公所赴現場會勘規劃辦理。

主席：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通過。

第 03 案 提案人：陳志華 附署人：楊水英、曹爾森

案由：建請於津沙村 134-137 號下方設置石板桌 2 組，提供鄉親及遊客休憩使用。

說明：如案由。

主席：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通過。

第 04 案 提案人：陳志華 附署人：楊水英

案由：建請於四維村 54 號前路面鋪設行人地磚，以維行人安全。

說明：如案由。

主席：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通過。

第 05 案 提案人：陳志華 附署人：楊水英、曹爾森

案由：建請於四維村 18-2 號前路面鋪設行人地磚。

說明：如案由。

主席：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通過。

第 06 案 提案人：曹爾森 附署人：楊水英、陳志華

案由：建請於復興村五靈公廟後方，往 13 據點步道旁木製欄杆，給予修繕。

說明：如案由。

主席：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通過。

第 07 案 提案人：曹爾森 附署人：楊水英、陳志華

案由：建請於四維村天母宮旁增設親子遊樂設施。

說明：如案由。

主席：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通過。

第 08 案 提案人：曹爾森 附署人：楊水英、陳志華

案由：建請於復興村 181 號前方地坪改善。

說明：如案由。

主席：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通過。

第 09 案 提案人：曹爾森 附署人：楊水英、陳志華

案由：建請於津沙村 129 號後方興建石砌擋牆。

說明：如案由。

主席：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通過。

第 10 案 提案人：林紹馨 附署人：李忠堅、楊水英

案由：建請於復興村 141-1 號東面巷道設置休憩傢俱一組(含木桌、椅及遮陽傘)，以提供觀光客及鄉親遊憩活動使用。

說明：復興村為傳統閩東建築聚落區，常有觀光客蒞臨並駐足觀賞山光水色，急需休憩傢俱一組(含木桌、椅及遮陽傘)，以提供觀光客及鄉親遊憩活動使用並維社區優質環境。

辦法：如案由。

主席：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通過。

第 11 案 提案人：林紹馨 附署人：李忠堅、楊水英

案由：建請於復興村 142 號及 143 號周邊地坪改善及施作矮牆，以維鄉親行走安全。

說明：該村 142 號及 143 號周邊地坪崎嶇不平，為預防意外事故發生，急需改善地坪及施作矮牆，以維鄉親行走安全及社區優質環境。

辦法：如說明。

主席：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通過。

第 12 案 提案人：林紹馨 附署人：李忠堅、楊水英

案由：建請改善復興村老人活動中心西側擋牆，以維鄉親行走及生命財產安全。

說明：復興村老人活動中心西側擋牆年久失修，恐有坍塌之餘，為預算意外事故發生，急需予以興建，以維鄉親行走及生命財產安全。

辦法：如說明。

主席：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通過。

第 13 案 提案人：林紹馨 附署人：李忠堅、陳志華

案由：建請於復興村 148 號、149 號及 151-1 號巷道周邊施作欄杆，以維鄉親行走安全。

說明：該村 148 號、149 號及 151-1 號周邊巷道地不平，為預防意外事故發生，急需施作水泥仿木欄杆，以維鄉親行走安全及社區優質環境。

主席：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通過。

第 14 案 提案人：林紹馨 附署人：李忠堅、陳志華

案由：建請於復興村 161 號地坪改善及施作矮牆，以維鄉親行走安全。

說明：該民宅周邊地平崎嶇不平，為預防意外事故發生，急需改善地平及施作矮牆，以維鄉親行走安全及社區優質環境。

主席：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通過。

第 15 案 提案人：林紹馨 附署人：李忠堅、陳志華

案由：建請將馬祖村光武街街道傢俱木桌、椅粉刷維護及更新遮陽傘，以提供觀光客及鄉親休憩活動使用。

說明：馬祖村光武街街道傢俱木桌、木椅及遮陽傘皆已使用多年，木桌急需維護及更換遮陽傘，以提供觀光客及鄉親休憩活動使用，並維社區優質環境。

主席：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通過。

第 16 案 提案人：李忠堅 附署人：楊水英、陳志華

案由：建請於民俗文物館到志清發電廠路段增設路燈。

說明：此路段已翻新，但在重修過程中未設置路燈，建請增設路燈，以維護行的安全。

主席：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通過。

第 17 案 提案人：李忠堅 附署人：楊水英、陳志華

案由：建請拆除馬祖村光武街的泥作水塔。

說明：馬祖村深水井的土地已歸還地主，致使水塔已無水源，建請拆除水塔空地，轉為機車停車使用。

主席：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通過。

第 18 案 提案人：陳其平 附署人：陳志華、楊水英

案由：建請為介壽村白馬尊王廟旁步道，加裝一小段防護欄杆，以利鄉親行走安全。

說明：如案由。

主席：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通過。

第 19 案 提案人：陳其平 附署人：陳志華、楊水英

案由：建請為介壽村 78 號旁，鋪設石板地坪，以改善環境景觀。

說明：如案由。

主席：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通過。

第 20 案 提案人：陳其平 附署人：陳志華、楊水英

案由：建請為介壽村 80 號前方階梯加裝扶手，以利年長鄉親行走使用。

說明：如案由。

主席：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通過。

第 21 案 提案人：陳其平 附署人：陳志華、楊水英

案由：建請為四維村移民署員工宿舍旁景觀台，整建擋牆及景觀台，以利鄉親假日休閒使用。

說明：如案由。

主席：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通過。

第 22 案 提案人：陳其平 附署人：楊水英、曹爾森

案由：建請為南竿鄉各處兒童遊樂場，進行維護與設備汰舊換新時，參考「共融式遊戲場」定義與設置原則，逐步建置保障所有兒童享有平等的遊戲權益環境。

說明：如案由。

主席：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通過。

第 23 案 提案人：楊水英 附署人：陳志華、曹爾森

案由：津沙村西面山 10 號住家前方廣場，建請購置石桌椅兩套，以為村民及觀光客觀海及觀賞藍眼淚之用。

說明：津沙村西面山 10 號住家前方有 10 餘坪之廣場空地，平時為村民閒暇時觀海的好去處，觀光季節來臨時，更為觀光客觀賞藍眼淚及觀海的最佳視野之處，增設石桌椅將有助於該地之發展。

主席：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通過。

第 24 案 提案人：楊水英 附署人：陳志華、曹爾森

案由：建請修繕津沙村 118 號房屋住宅後方擋牆及鋪設水泥階梯，以維附近住戶居民安全。

說明：津沙村 118 號房屋住宅後方，目前擋土牆面已有崩塌之餘，牆面倒塌時，恐將危急前後方房屋路面，建請修繕擋牆並請鋪設數塊水泥階梯，以維住戶安全外，同時方便住戶攀登上方整理雜草叢生之環境。

主席：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通過。

第 25 案 提案人：楊水英 附署人：陳志華、曹爾森

案由：建請鋪設津沙村 12 號門前下方石塊路面，避免蚊蠅孳生，以維住戶及附近遊客環境衛生。

說明：津沙村 12 號(西面山)住家門前下方為 19 公尺長、4 公尺寬的沙石空地，雜草叢生易生蚊蠅，為環境衛生考慮，建請鋪設石塊路面。

主席：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通過。

第 26 案 提案人：楊水英 附署人：陳志華、曹爾森

案由：提請建議車船管理處或交通旅遊局，將津沙村公車站牌改變豎立位置，方便觀光客觀看。

說明：津沙村公車站牌豎立位置，附近小型樹木林立，同時豎立的站牌，公車行駛時刻表於後方觀看確實困難，已失去豎立站牌之原有功能，建請函請車船管理處或交通旅遊局改變豎立位置，恢復觀看之效能。

主席：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通過。

第 27 案 提案人：陳錦泰 附署人：楊水英、林紹馨

案由：建請於清水村 126-2 號路口左側增設路燈 1 盞，改善居民進出行走安全。

說明：如案由。

主席：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通過。

第 28 案 提案人：陳錦泰 附署人：林紹馨、楊水英

案由：建請於介壽村廣場兩側新增大排水溝，解決豪雨嚴重積水問題。

說明：如案由。

主席：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通過。

第 29 案 提案人：陳錦泰 附署人：林紹馨、楊水英

案由：建請於介壽獅子市場內部前、中、後，左右兩側增設監視器設備，保障鄉親及觀光客購物之安全。

說明：因該處出現竊取他人金錢及物品。

主席：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通過。

第 30 案 提案人：陳錦泰 附署人：林紹馨、楊水英

案由：建請於復興村 183 號，巷道鋪面砌石牆一處，改善居民行走安全。

說明：如案由。

主席：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通過。

第 31 案 提案人：陳錦泰 附署人：陳志華、陳其平

案由：建請於體育館廣場前下方，增設擋牆一處。

說明：該處遭雨水沖刷嚴重，影響路基及下方溫室。

主席：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通過。

第 32 案 提案人：陳錦泰 附署人：陳志華、陳其平

案由：建請於仁愛市場內部閒置空間進行規劃使用，協助處理商家任意堆放設備及物品移除。

說明：該處雜亂影響觀瞻，以提升商家品質。

主席：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通過。

第 33 案 提案人：陳錦泰 附署人：陳志華、陳其平

案由：建請於勝天公園水庫上方森林溜滑梯設施進行規劃修復，周邊增設附屬其他遊樂設施及休憩座椅。

說明：地區缺少森林遊樂器材設施，提供鄉親假日親子休憩使用。

主席：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通過。

秘書：

向大會報告，提案 33 案已全部審議，報告完畢。

主席：

各位代表，鄉公所提案 1 件不通過，陳錦泰代表提案通過，代表會提案 32 件通過，各位代表現在臨時動議，第 3 次定期會議已經全部完畢，謝謝各位代表全程參與，使會議能夠順利進行，最後祝大家身體健康，事事如意，閉會。

閉會時間：5 月 25 日 11：55



